

# 現行警察例規

上 冊

第一編 第一章至第四章

現行整言察  
例規  
上冊

楊濱署





## 例言

一 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七年底止凡有關警察各項法規例案屬於現行有效者均分類編入

一 前清所定各項法規尙有效力且與警察有關係者亦一併編入

一 凡編入之法規例案以具有通行性質者爲準此外一機關或一地方單行之件應由京外各警察機關另行編纂

一 凡法規例案一件中含有數類性質者編入主要之類

一 凡法規均錄全文例案祇摘錄其主要文字期於適用而止

一 各種勳獎章圖式普通法令書籍大多從略茲經分別徵集依式摹印以供查閱

一 凡法規例案均註明發布年月日機關號數業經修正或刊正之法規並依其次數於修正或刊正之年月日機關號數下逐一註明修正或刊正字樣其前後發布同一性質之法規而名稱互異者於註明發布年月日機關號數外並加註前法規之名稱及發布年月日以明沿革

一 凡法規例案因他件法規例案發布後其文內所載之名稱或用語應行更變者均參照刊正

一 凡法規經明文修正或刊正者祇載修或正刊正之文字

一 凡法規例案文字之一部經明文修正或刊正者各分別註明修正刊正修正增加刊正增加修正刪除刊正除等字樣其失效者即註明失效字樣

一 法規文字之一部如類似失效實際上無從適用者即刪去原文註一略字

一 臨時約法各項規定及名稱用語因他件法律致有歧異者仍均照錄原文不適用前開修正刊正等之例以昭特重

一 裝訂採用加除自在以便法規例案有增減時可以隨時加入或剔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內務部警政司

本例係初次編印體例內容度多未

備闡同人尙祈

不吝見教爲幸

# 現行警察例規總目

## 第一編 通規

第一章 憲法附優待及待遇條件

甲一

第二章 議會

甲二二

第一節 國會

甲二二

第二節 省議會

甲二四一

第三章 官制

第一節 警察官廳

甲一八九

第二節 監督官廳及地方官廳

甲二四八又一

第三節 共助官廳

甲三一七

第四章 官規

甲三二一

第一節 任用

甲三二一



第二節	甄用	甲四〇五
第三節	考試	甲四一五
第四節	分發	甲四三五
第五節	憑狀	甲四三九
第六節	甄別	甲四四九
第七節	服務	甲四五五
第八節	保障及考績	甲五一三
第一款	保障	甲五一三
第二款	考績	甲五一七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甲五二九
第十節	俸給旅費及儲金	甲五六五
第一款	俸給	甲五六五
第二款	旅費	甲八六七

第三款	儲金	甲八六九
第十一節	撫卹及埋葬	甲八七一
第一款	撫卹	甲八七一
第二款	埋葬	甲九二三
第五章	服裝及船械	甲九二九
第一節	服裝	甲九二九
第二節	船械	甲一〇二七
第一款	船隻	甲一〇二七
第二款	器械	甲一〇三一
第六章	禮儀及旗章	甲一〇七一
第一節	禮儀	甲一〇七一
第二節	旗章	甲一一七七
第七章	時令	甲一二〇五

第八章 法例及公式	甲一二二一
第一節 法例	甲一二二一
第二節 公式	甲一二六七
第九章 印信	甲一三〇一
第十章 公款及官物	甲一三一七
第一節 公款	甲一三一七
第一款 會計	甲一三一七
第二款 審計	甲一四二九
第三款 保證金及交代	甲一四六三
第二節 官物	甲一四八七
第十一章 統計及調查	甲一五〇一
第一節 統計	甲一五〇一
第二節 調查	甲一五二三



第二編 警察教育及會議

第一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高等

第三節 初等

第四節 特殊

第二章 會議

第三編 保安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第一章 公安

第二章 戒備

第三章 團防

第四章 著作及出版

乙一

乙一

乙一

乙三

乙四五

乙四九

乙六五

丙一

丙一

丙三一

丙四七

丙六三

第一節 著作.....頁六三

第二節 出版.....頁八五

第四編 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頁一

第一章 行政處分.....頁一

第二章 人戶.....頁三三

第一節 國籍.....頁三三

第二節 戶口.....頁四九

第三節 僑民.....頁一〇五

第三章 信用.....頁一三九

第一節 貨幣.....頁一三九

第二節 公債.....頁一六五

第三節 銀行.....頁一三一

第四節	國庫	丁二八九
第五節	交易所	丁二九五
第六節	權度	丁三一九
第四章	宗教及風化	丁三六五
第五章	救護	丁三八五
第六章	收用及徵調	丁四二一
第一節	收用	丁四二一
第二節	徵調	丁四五九
第七章	稅務	丁四六一
第一節	關稅	丁四六一
第二節	契稅	丁四七五
第三節	印花稅	丁四八九
第四節	所得稅	丁五四一



第五節 各稅	丁五五七
第八章 營業	丁五七五
第一節 商人	丁五七五
第二節 商業	丁五九三
第三節 公司	丁六〇九
第四節 商會	丁七〇九
第五節 公斷	丁七二九
第九章 狩獵	丁七五一
第十章 田野	丁七五九
第一節 農業	丁七五九
第二節 墾務	丁七八七
第十一章 水利及河務	丁八〇九
第一節 水利	丁八〇九

第二節	河務	丁八二五
第十二章	交通	丁八四七
第一節	郵傳	丁八四七
第二節	電業	丁八七七
第三節	航務	丁九六九
第四節	汽車	丁九八三
第十三章	外事	丁九九七
第十四章	商埠	丁一〇〇三

**第五編 特種行政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戊一

**第一章 鹽場**…………… 戊一

**第一節 通則**…………… 戊一

**第二節 製鹽**…………… 戊三九

第三節	運鹽	戊五七
第四節	私鹽	戊六三
第五節	鹽稅	戊八一
第二章	林鑛漁業	戊八三
第一節	通則	戊八三
第二節	林業	戊九三
第三節	鑛業	戊一二五
第四節	漁業	戊二四三
第三章	鐵路	戊二九一
第一節	通則	戊二九一
第二節	路政	戊三五九
第三節	路警	戊四四九
第六編	司法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己一

第一章	調度	已一
第二章	罪刑	已二五
第一節	普通罪刑	已三五
第二節	特別罪刑	已四九
第三章	司法制度	已八三
第一節	通則	已八三
第二節	審判	已四一七
第三節	訴訟	已五二九
第一款	民刑事	已五二九
第二款	選舉	已五六三
第三款	華洋	已六六五
第四節	執行	已七七三
第五節	訟費	已六一九

第四章 監所

六四五

第七編

衛生警察及其關係法令

七一

第一章 保健

七一

第二章 防疫

七二

第三章 禁煙

六六七

第八編

行政救濟

辛一

第一章 行政訴訟

辛一

第二章 訴願

九

# 現行警察例規分目

## 第一編 通規

第一章 憲法附優待及待遇條件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大總統選舉法

關於回復臨時約法及

大總統選舉法效力案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鞏固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蒙古待遇條例

## 第二章 議會

### 第一節 國會

甲一

甲一

甲一

甲九

甲一

甲一三

甲一五

甲一七

甲一九

甲二一

甲二三

甲二三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甲二三
議院法	甲二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甲四三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甲五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甲七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甲九七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甲一三五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甲一三七
國會議員給予卹金辦法	甲一三九
第二節 省議會	甲一四一
省議會暫行法	甲一四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甲一四七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甲一六五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甲一八五
關於省議會須達院部事件由省長核轉案	甲一八七
第三章 官制	甲一八九
第一節 警察官廳	甲一八九
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	甲一八九
關於分定道尹及警務處長權限案	甲一九一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甲一九三
關於警務處組織章程實施應行注意條件	甲一九七
關於聲明警務處警察廳應分設案	甲二〇一
京師警察廳官制	甲二〇三
地方警察廳官制	甲二〇七
關於警察廳官制警正警佐員額之解釋案	甲二一一
關於警察廳設置候補學習人員員額及薪費案	甲二一三



關於警察廳科長等仍舊設置作為職務案	甲二一五
關於警察職員職務之解釋案	甲二一七
關於警察廳設科置區應酌為分配案	甲二一九
關於省會附帶之商埠警察事務歸一廳處理案	甲二二一
關於商埠設廳之解釋案	甲二二三
水上警察廳官制	甲二二五
關於警察局組織案	甲二二九
縣警察所官制	甲二三一
關於縣警察所官制解釋案	甲二三三
關於縣警察所官制變通案	甲二三五
縣警察隊章程	甲二三七
關於規定巡官巡長巡警名稱案	甲二三九
關於畫一巡官長警名稱案	甲二四一

改組護軍辦法	甲二四三
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甲二四五
第二節 監督官廳及地方官廳	甲二四八又一
政府組織令	甲二四八又一
各部官制通則	甲二四九
內務部官制	甲二五三
關於軍事機關中總長名稱一律更改案	甲二五九
關於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改爲簡任案	甲二六一
省官制	甲二六三
關於省長應否監督財政隨時呈請裁奪案	甲二六七
特別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呈請辦法	甲二六九
關於聲明省長監督司法範圍案	甲二七一
關於各省軍民長官畫一名稱案	甲二七三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甲二七五

關於陸防軍隊分別管轄案	甲二七七
道官制	甲二七九
省長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甲二八三
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甲二八五
關於川邊道道尹隸屬權限案	甲二八七
縣官制	甲二八九
縣佐官制	甲二九一
京兆尹官制	甲二九三
都統署官制	甲二九七
關於修正都統府名稱爲都統署案	甲三〇一
關於都統援照省長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案	甲三〇三
關於都統援照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案	甲三〇五
鎮守使署條例	甲三〇七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暫行章程	甲三〇九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	甲三一〇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	甲三一三
關於駐蒙各署改設主事案	甲三一五
第三節 共助官廳	甲三一七
京師憲兵司令部條例	甲三一七
第四章 官規	甲三二一
第一節 任用	甲三二一
警政司審查警察官資格會議規則	甲三二一
審核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	甲三二三
警務處處長豫保資格	甲三二五
警務處處長豫保辦法	甲三二七
關於各省警察長官特保升用案	甲三二九

關於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任用程序案	甲三三二
關於警察廳候補學習人員任用程序案	甲三三三
關於警察廳稽查員任用程序案	甲三三五
關於水上警察廳區長隊長任用程序案	甲三三七
關於警察局長得受薦任待遇案	甲三三九
關於縣警察所所長迴避本縣巡官迴避本區案	甲三四一
關於因公成廢之警察官更改任相當職務案	甲三四三
關於警察官應儘先任用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案	甲三四五
關於高等巡警學堂高等科及簡易科資格認定案	甲三四七
關於薦任警察官呈薦時應將履歷報部審核案	甲三四九
關於委任警察官履歷應隨時報部案	甲三五一
關於警察官報部履歷範圍案	甲三五三
關於警察官資格文件遺失證明案	甲三五五

招募巡警章程·····	甲三五七
文職任用令·····	甲三六一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甲三六五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甲三六七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甲三六九
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	甲三七一
關於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擴充案·····	甲三七三
關於薦任職轉任補任無庸依類序補案·····	甲三七五
秘書任用變通辦法·····	甲三七七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甲三七九
委任又職升途限制辦法·····	甲三八一
據屬升用辦法·····	甲三八三
關於勞績保案停獎實職案·····	甲三八五

關於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應與勞績保案分別辦理案……………甲三八七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甲三八九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甲三九一

關於任命縣知事呈請程序案……………甲三九七

縣佐任用條例……………甲三九九

關於縣佐任用條例解釋案……………甲四〇三

第二節 甄用……………甲四〇五

文官甄用令……………甲四〇五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甲四一

關於保薦人員年終開會甄用案……………甲四一三

第三節 考試……………甲四一五

文官高等考試令……………甲四一五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甲四一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甲四二五
文官普通考試令.....	甲四二七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甲四二一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甲四二三
<b>第四節 分發</b> .....	甲四三五
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	甲四三五
關於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解釋案.....	甲四三七
<b>第五節 憑狀</b> .....	甲四三九
頒發任命狀規則.....	甲四三九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甲四四一
<b>第六節 甄別</b> .....	甲四四九
縣知事甄別章程.....	甲四四九
關於縣知事甄別章程補充解釋案.....	甲四五一



關於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援例甄別案……………甲四五三

第七節 服務……………甲四五五

官吏服務令……………甲四五五

關於嚴禁牽請獎給及任意遷調案……………甲四六一

關於嚴懲留難需索運動情事案……………甲四六三

關於嚴禁警察官吏入黨案……………甲四六五

關於申誠軍警入黨案……………甲四六七

關於嚴禁法官入黨案……………甲四六九

關於嚴禁縣知事入黨案……………甲四七一

關於革除吏胥差役案……………甲四七三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甲四七五

內務部次長專行事項規則……………甲四七七

內務部辦事規則……………甲四七九

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甲四八五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甲四八九
警政編審委員會章程.....	甲五〇九
警政編審委員會各股辦事細則.....	甲五一一
第八節 保障及考績.....	甲五一三
第一款 保障.....	甲五一三
文官保障法草案.....	甲五一三
第二款 考績.....	甲五一七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甲五一七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甲五一九
勳位令.....	甲五一九
勳位授與條例.....	甲五二一
代授勳位禮節.....	甲五二七

勳章令.....	甲五二九
關於改定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案.....	甲五七九
頒給勳章條例.....	甲五八一
關於五等以下勳章用 指令公布案.....	甲五八三
頒發冊軸憑照及勳位章嘉禾章收費數目辦法.....	甲五八五
勳章收費細則.....	甲五八九
關於勳章抵價辦法變通案.....	甲五九一
頒發勳章憑單並執照辦法.....	甲五九三
關於請獎外國人員勳章程序案.....	甲五九五
關於收受佩帶外國勳章程序案.....	甲五九七
陸海軍勳章令.....	甲五九九
陸海軍敍勳條例.....	甲六三五
限制文虎勳章辦法.....	甲六四五

補給陸海軍勳獎章獎牌繳價數目辦法	甲六四七
關於陸海軍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無庸繳銷案	甲六四九
內務獎章條例	甲六五一
經辦內務獎章辦法	甲六六一
警察獎章條例	甲六六三
關於填寫警察獎章履歷方式案	甲六七九
關於警察獎章准就近赴部具領案	甲六八一
關於警察獎牌案	甲六八三
河工獎章條例	甲六八五
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甲六九五
陸海軍獎章令	甲六九七
陸軍獎牌給予規則	甲七〇三
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甲七〇五

財政部獎章條例	甲七二三
司法部獎章條例	甲七二五
教育部獎章條例	甲七二七
農商部獎章規則	甲七四三
交通部獎章條例	甲七五一
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	甲七六九
鹽務署獎章條例	甲七七一
知事獎勵條例	甲七八一
棠蔭章給予規則	甲七八七
褒揚條例	甲七九三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甲八〇三
關於婦女拒姦斃命案件判決後呈請褒揚案	甲八〇七
義賑獎勵章程	甲八〇九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甲八一七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甲八一九
關於煙案及賭案充賞辦法變通案·····	甲八二三
關於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解釋案·····	甲八二五
關於煙案易科罰金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案·····	甲八二七
關於嗎啡罰金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案·····	甲八二九
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	甲八三一
官吏違令懲罰令·····	甲八三三
文官懲戒條例·····	甲八三五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甲八四一
關於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解釋案·····	甲八四五
關於各地方普通懲戒一律由省公署組織委員會案·····	甲八四七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甲八四九

關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解釋案……………甲八五五

關於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應交付懲戒案……………甲八五七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甲八五九

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選請懲案……………甲八六一

河工處分暫依舊例辦理令……………甲八六二

第十節 俸給旅費及儲金……………甲八六五

第一款 俸給……………甲八六五

技術官官俸法……………甲八六五

第二款 旅費……………甲八六七

旅費支給規則……………甲八六七

第三款 儲金……………甲八六九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甲八六九

第十一節 撫卹及埋葬……………甲八七一

第一款 撫卹

甲八七一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

甲八七一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甲八七五

關於內務部警政司職員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給卹案

甲八八七

關於委署之薦任警察官比照委任警察官給卹案

甲八八九

關於警備隊援用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案

甲八九一

文官卹金令

甲八九二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甲九〇一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甲九〇七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

甲九一九

第二款 埋葬

甲九二三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甲九二三

國葬法

甲九二七



第五章 服裝及船械

第一節 服裝

警察服制

甲九二九

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

甲九八一

警察服制施行細則

甲九八三

服制

甲一〇〇九

禮從制服規則

甲一〇一九

第二節 船械

第一款 船隻

甲一〇二七

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

甲一〇二七

第二款 器械

甲一〇三一

警械使用法

甲一〇三一

各省購械簡章

甲一〇三三

華洋商輪配置槍械給領牌照辦法	甲一〇三五
保存火藥章程	甲一〇三七
檢查火藥章程	甲一〇四五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甲一〇六一
第六章 禮儀及旗章	甲一〇七一
第一節 禮儀	甲一〇七一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甲一〇七一
關於規定恢復共和紀念日案	甲一〇七三
憲法成立慶祝法	甲一〇七五
聖誕節案	甲一〇七七
關於兩丁祀孔案	甲一〇七九
關於祀孔之禮節服制案	甲一〇八一
關於合祀關岳案	甲一〇八三

關於祀關岳之禮節服制案	甲一八五
關於國慶日追祭忠烈案	甲一八七
關於設置忠烈祠案	甲一八九
關於追祭忠烈之禮節服制案	甲一九一
舉行國葬致祭禮節	甲一九三
舉行國葬修建專墓事宜	甲一九五
禮制	甲一九七
謁見禮	甲一九九
總理接見禮	甲二〇一
相見禮	甲二〇三
陸軍禮節	甲二〇九
海軍敬禮條例	甲二三一
海軍喪禮條例	甲二四七

海軍禮礮條例	甲一一五七
國樂樂章	甲一一七一
祀孔樂章	甲一一七三
第二節 旗章	甲一一七七
國旗及陸海軍旗式	甲一一七七
關於曉諭人民遇有國家典禮一律懸掛國旗案	甲一一七九
陸軍團旗式	甲一一八一
海軍旗章條例	甲一一八三
水上警察旗式	甲一一八一
海關巡船旗式	甲一一八三
第七章 時令	甲一一〇五
中央警察官制	甲一一〇五
觀測所官制	甲一一〇七

關於改用陽曆案..... 甲 一 一 九

頒發曆書條例..... 甲 一 一 一

翻印曆書條例..... 甲 一 一 三

關於禁止私賣陰曆曆書案..... 甲 一 一 五

關於四季節日案..... 甲 一 一 七

關於定清明為植樹節案..... 甲 一 一 九

第八章 法例及公式..... 甲 一 二 一

第一節 法例..... 甲 一 二 一

公布法令程式令..... 甲 一 二 一

關於單行警察章程之解釋案..... 甲 一 二 五

關於援用與國體不致觸之法律案..... 甲 一 二 七

關於條約法令申明有效案..... 甲 一 三 九

關於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改稱國務院案..... 甲 一 四 一

法律適用條例	甲一二四三
關於解釋法令之權限案	甲一二四九
政府公報條例	甲一二五一
政府公報體例	甲一二五七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甲一二五九
法令全書條例	甲一二六一
職員錄條例	甲一二六五
第二節 公式	甲一二六七
公文程式	甲一二六七
副總統公文程式	甲一二九五
警察官署公文程式畫一規則	甲一二九七
第九章 印信	甲一三〇一
關於印色用硃案	甲一三〇一

關於畫一警察廳名稱鑄發印信案

甲一三〇三

頒發小官印辦法

甲一三〇五

關於鑄發警政司長警務處長小官印案

甲一三〇七

關於警察廳長小官印由部刊發案

甲一三〇九

關於釐訂警察局及警察廳所屬區署鈐記式樣案

甲一三一〇

關於釐訂縣警察所及分所鈐記式樣案

甲一三一三

關於警察廳區署所轄之分駐所及警察隊教練所鈐記式樣案

甲一三一五

## 第十章 公款及官物

甲一三一七

### 第一節 公款

甲一三一七

#### 第一款 會計

甲一三一七

會計法

甲一三一七

關於改正會計年度案

甲一三七二

關於整理豫算編製方法案

甲一三三九

普通官廳用簿記	甲一三三一
京內外各機關支付計算書表格式	甲一三九三
會計師暫行章程	甲一四二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格式	甲一四二五
第一款 審計	甲一四二九
審計院編制法	甲一四二九
關於審計院審計官改爲簡任案	甲一四三三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甲一四三五
關於核定審計院核算官員額案	甲一四三七
審計法	甲一四三九
審計法施行規則	甲一四四三
關於審計法施行規則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之解釋案	甲一四四七
關於聲明審計職權案	甲一四五—



關於續行聲明審計職權案	甲一四五三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甲一四五五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甲一四五九
第二款 保證金及交代	甲一四六三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甲一四六三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甲一四六五
徵收官交代條例	甲一四七九
第二節 官物	甲一四八七
管理官產規則	甲一四八七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甲一四九一
官產處分條例	甲一四九三
關於查追官產毋庸交出法庭審判案	甲一四九七
關於嗣產分別辦理案	甲一四九九

第十一章 統計及調查

第一節 統計

內務統計編製暫行規則

編製警務一覽辦法

第二節 調查

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

關於巡警教練所畢業生毋庸調查案

警察現狀調查表式

警備隊現狀調查表式

違警處分調查表式

保衛團現狀調查表式

關於各項集會結社調查案

孔子廟調查表式

甲一五〇一

甲一五〇二

甲一五〇三

甲一五〇四

甲一五〇五

甲一五〇六

甲一五〇七

甲一五〇八

甲一五〇九

甲一五一〇

甲一五一〇

甲一五一一

甲一五五七

關岳廟忠烈祠調查表式	甲一五五九
官公有壇廟祠宇調查表式	甲一五六一
寺院調查表式	甲一五六三
寺院財產調查表式	甲一五六五
基督教會調查表式	甲一五六七
基督教堂調查表式	甲一五六九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

限制之

###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

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

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

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

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箇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 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憲法會議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箇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同時國會議員於三箇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 關於回復臨時約法及 大總統選舉法效力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壹厥惟憲法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

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

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有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 鞏固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司法兩總長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一 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凡一切行爲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概行廢止

二 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通用民國紀元不適用舊歷及舊時年號

三 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人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爲限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爲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爲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爲有效

四 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

五 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爲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應負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六 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慎刑司應即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其犯刑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 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民國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並准其自由翦髮但遇宮中典禮及其他禮節進內當差人員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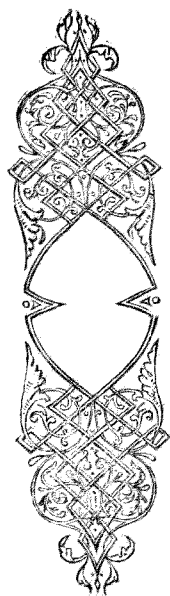
-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 五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 蒙古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 各蒙古王公原有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五 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 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



計之用

九 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參議院議決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一號修正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域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奉天	十一名
吉林	七名
黑龍江	七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安徽	十八名
江西	二十四名
浙江	二十六名
福建	十六名
湖北	十八名
湖南	十八名
山東	二十二名
河南	二十二名

山西	十七名
陝西	十四名
甘肅	十名
新疆	七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廣東	二十名
廣西	十三名
雲南	十五名
貴州	九名
京兆	四名
熱河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綏遠	一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箇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箇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長爲議長衆議院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議院法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會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七號

##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 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箇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箇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卽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核

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議爲違法時卽解

職另選

###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 第六章 豫算案

第三十二條 豫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豫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 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

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 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

庭審判之

##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由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 第十一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

### 旨通告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

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  
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 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

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 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闕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圓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

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闕

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

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

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

之或撤銷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歲費 每年五千圓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圓副議長每年三千圓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 二 秘書廳及警衛經費

### 三 豫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參議院議決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二號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

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選舉人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



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 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

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並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

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

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圓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

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部

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

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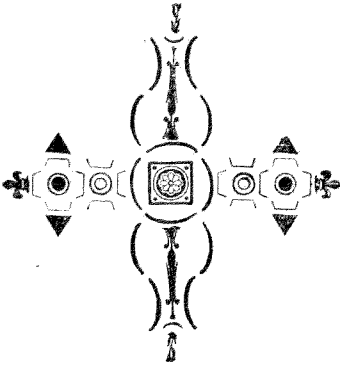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據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二號修正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六號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選舉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應於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

若干人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前兩條職員外各選舉監督應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但因情事之必要得酌設委員



第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  
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六條 各選舉監督籌定選舉場所應於選舉期十日以前榜示

第七條 投票紙投票匭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八條 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九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七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但選舉人過多選舉場所不能容時得由選舉監督酌量情形令選舉人隨時投票  
依前項但書規定投票時非已投票數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不得開票

已逾第九條第二項之時限其投票數仍未滿前項之額數者應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接  
續投票

第十一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九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及互選人年齡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地方選舉會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三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之審定方法由各主管部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調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因前項之調查有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委派調查員

第十六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應將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人員造成選舉人名冊

##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部學術上著述及發明之審定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互選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

初選當選證書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各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

#### 第一表 選舉人名冊式

####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初選當選票數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人名冊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互選人若干名

第二表 投票簿式

甲 地方選舉會初選投票簿式

某縣初選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乙 地方選舉會覆選投票簿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一年

歲籍

貫住

址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丙 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投票簿式

蒙古  
西藏  
青海  
地方選舉會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一年

歲籍

貫住

址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丁 中央選舉會投票簿式

中央選舉會第 部投票簿

互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統計到會投票之互選人若干名								

第三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式

第四表 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式

甲 係 票 蓋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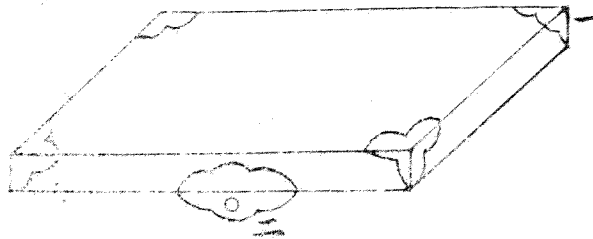
乙 係 票 匣

一 兩旁暗鎖  
二 提手  
三 四 投票口  
五 六 七 投票口蓋  
八 九 十 係 鑰 鈕  
○ 係 鑰 鈕  
◎ 係 搭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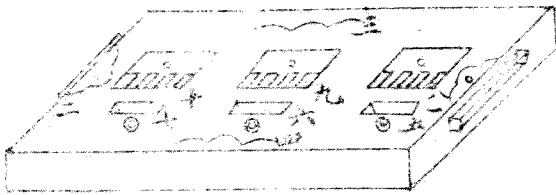
丙 係 票 身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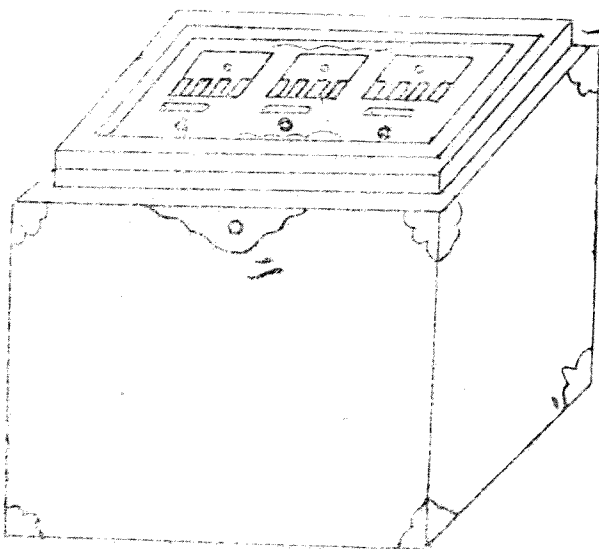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投票票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  
 某覆選區  
 某選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

####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	初選	區
某	複選	區
某	選舉	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各省地方選舉會覆選區及蒙古青海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區之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	初選	區
某	覆選	區
某	選舉	區
中央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先選出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及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參議院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某 縣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初選當選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本初選區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

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署  
印

月

日



# 第九表 參議院議員證書式

## 第 號

某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  
中央選舉會第 部

為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地方選舉會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

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 參議院議員證書

中華民國

年 署印

月

日

第十表 參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某官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 某地方選舉會第 部 參議院議員

解職  
身故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之

規定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查

先生為 某地方選舉會第 部

名候補當選人應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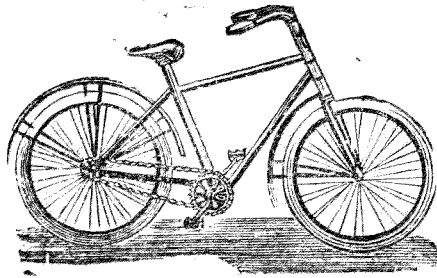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參議院議決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三號修正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務部呈報 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 二 有值一千圓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

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 二 現役海陸軍人
- 三 各學校肄業生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爲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

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之啟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之啟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初選舉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

監督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

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

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

票甌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甌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去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

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

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廢票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闕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

### 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予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

### 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

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

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予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予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

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予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爲止

#### 第四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闕額該選舉區無覆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初

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

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

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之但初選

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一人

卓索圖盟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錫林郭勒盟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伊克昭盟	一人
土謝圖汗部	一人
車臣汗部	一人
三音諾顏部	一人
札薩克圖汗部	一人
烏梁海	一人
科布多	二人
察哈爾	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	一人
阿拉善	一人
額濟納	一人
舊土爾扈特	一人
哈薩克	一人

前藏 四人

後藏 三人

青海 二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

## 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日期

###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

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

### 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予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予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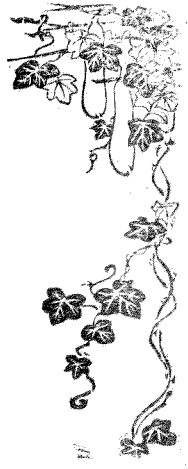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七號修正

## 第一章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選舉事務所各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箇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各投票區須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
  - 三 各投票區各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 第十八條 各省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發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發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

各省之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條 分發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或各特別行政區之覆選監督分別彙報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發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投票紙分發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到投票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三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二十五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八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得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匭當衆開驗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匭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選派二人列座投票匭側各記投入票數俟投票完畢後報告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四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三十五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六條 投票匭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七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三十九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同時監守之

第四十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

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依前項規定接續開票時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四條 前項人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闕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

選舉期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闕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六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四十七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四十八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甌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

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櫃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之公費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之公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五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櫃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三節 覆選舉

第五十七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舉之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五十九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一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人名冊覆選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六十三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六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六十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十八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六十九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 附則

第七十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 不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表 初選舉投票簿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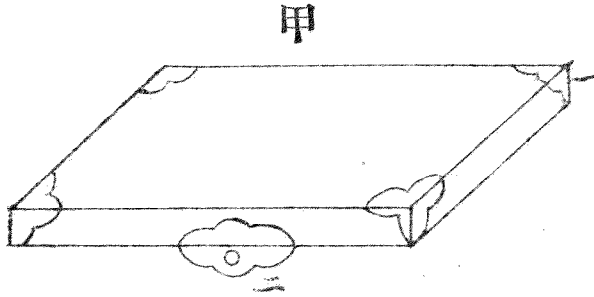
第三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眾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式

第四表 眾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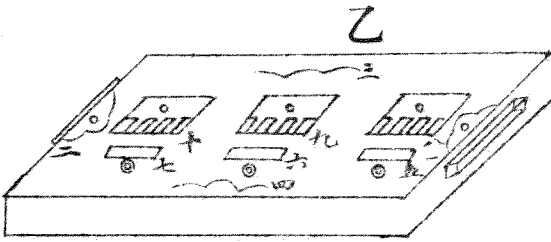
甲 係 匭 蓋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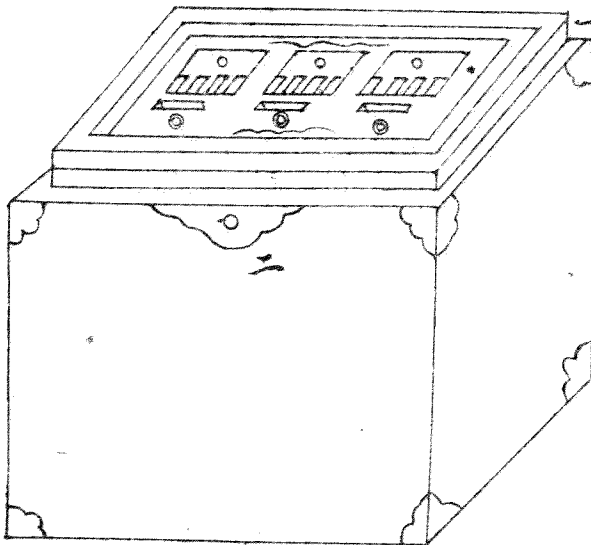
乙 係 匭 軀

一 二 兩旁暗鎖  
三 四 提手  
五 六 七 投票口  
八 九 十 投票口蓋  
○ 係 鑰 鈕  
◎ 係 搭 紐



丙 係 匭 身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



投票匭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日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覆選舉所用投票錄田註)  
(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復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某覆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若干票

(此款於複選舉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sup>初</sup>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某縣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條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茲查

爲

先生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

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初選監督署名

初 選 當 選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署  
印

月

日



第十一表 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省第 區(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省第 覆選區(或某特別行政區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覆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 第十二表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 第 號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覆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本區衆議院議員

辭職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

爲

選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應以本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覆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覆選監督署名

#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中華民國

年 署印

月

日

第十三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或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十四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簿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簿 (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 投票不詳第幾投票區字樣)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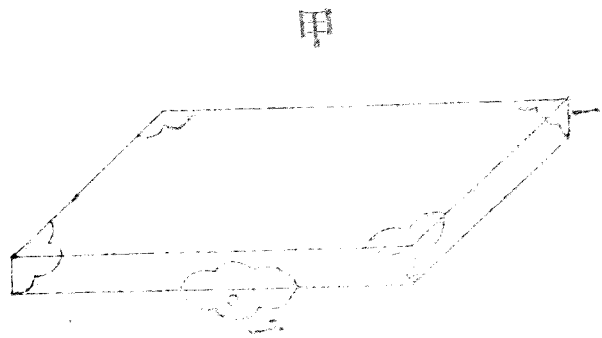
第十五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圖

第十六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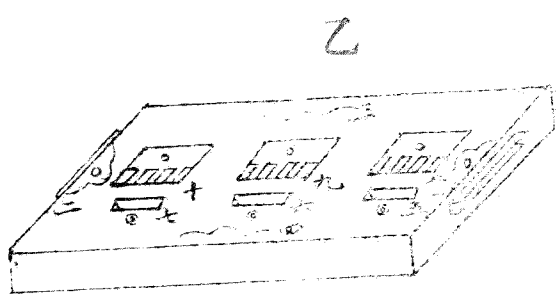
甲係圖蓋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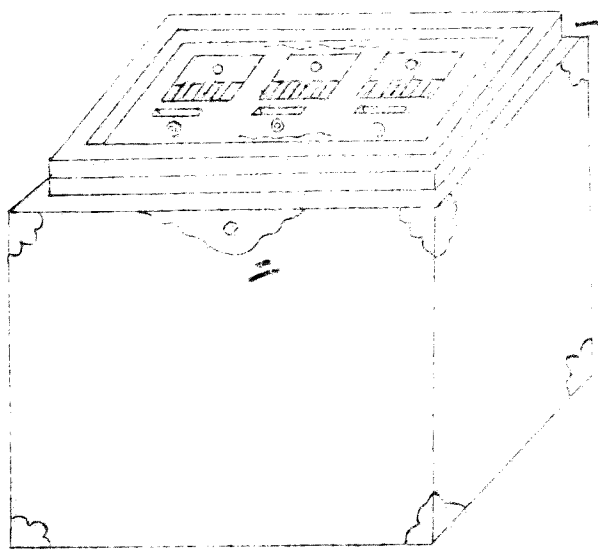
乙係圖座

一 兩旁暗鎖  
二 提手  
三 四 投票口  
五 六 七 投票口蓋  
八 九 十 投票口蓋  
○ 係鑰  
◎ 係搭紐



丙係圖身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



投票圖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三章 附會 第一節 附會



### 第十七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投票錄式

某選舉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如就本選舉區或政府所在地投票不註第幾投票所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令其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令其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十八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開票錄式

某選舉區開票所開票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人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第十九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錄式

#### 某選舉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之較多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較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票次多數之左列某某爲候補當選人

姓名

姓名

七 除右列各項外選舉監督認爲必要事項均分別記載

八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備考 因當選人不足額再行投票或選定候補當選人時之選舉錄仍依本式製成

第二十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 區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第一百十三條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由選舉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本區內所得票數較多依法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 給 與

•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第二十一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第 號

某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辭職身故

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應以本選舉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五條給與議

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署名

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署印

#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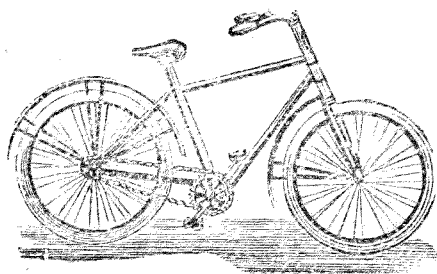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四號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十號

第一條 第二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中央選舉會及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及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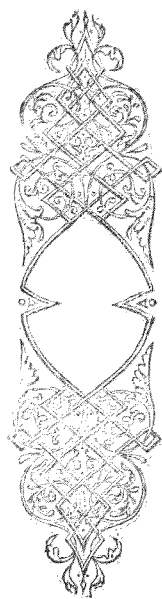
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第二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列入臨時豫算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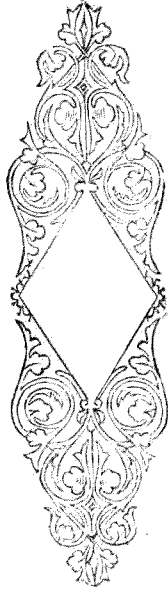


# 國會議員給予卹金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國會議決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公布

凡國會議員在會期內死亡者應給予卹金三千圓其在任期內死亡者依院議決定之



# 省議會暫行法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四號

##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

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豫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更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

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爲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

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  
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  
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第二項 (因平政院已成立失效)

##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四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圓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 現任司法官吏
-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第二項 (因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均已改正失效)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

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啟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啟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初選舉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

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

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

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

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

## 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定式製成投票匭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張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

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闕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

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

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闕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 第四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闕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

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  
倍罰金

##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失效)

第九十九條 (失效)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十三號修正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六號再修正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失效)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箇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匭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

## 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

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匭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

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櫃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

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  
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闕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  
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闕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  
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  
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

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圈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再修正增加)

第三十條 (再修正)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圈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再修正)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式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居住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 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覆選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 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 選票數

###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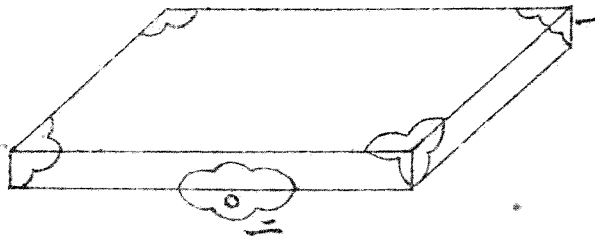
投票紙封筒定式

# 投票匣定式

甲係匣蓋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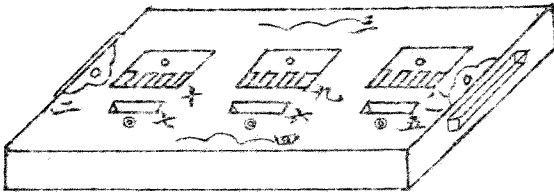
甲



乙係匣履

一 二 兩旁暗鎖  
三 四 提手  
五 六 七 投票口  
八 九 十 投票口蓋  
○ 係 鑰  
◎ 係 搭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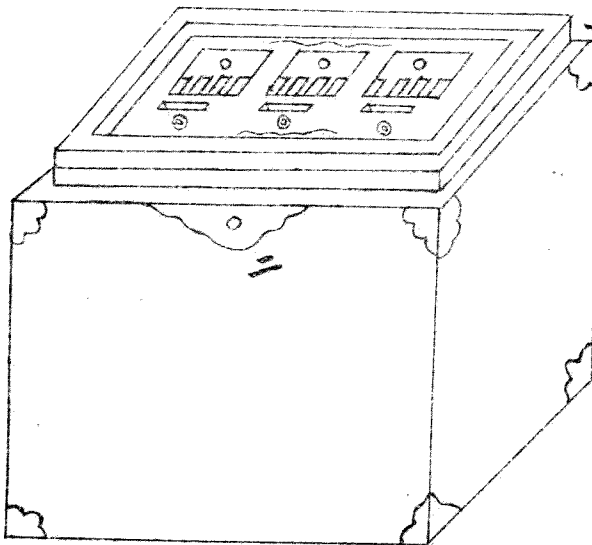
乙



丙係匣身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鎖

丙



投票匣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徵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初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接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變成投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複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複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此款於覆選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sup>初覆</sup>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如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闕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闕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闕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合計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

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縣初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茲查

先生在(註明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  
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證書



省議會議員證書定式

第 號

省第 區覆選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第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

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印 署

月

日

省 議 會 議 員 證 書

省議會議員遞補證書式 (修正增加)

第 號

某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省議會議員

解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

遞補茲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第

區第

名候補

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與議

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總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印)



#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四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二章 議會 第二節 省議會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疆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雲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 關於省議會須達院部事件由省長核轉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通電

省議會暫行法所定省議會各項職權均與各省行政長官對待並無行文各部之權嗣後省議會如因必要事故須達國務院及各部者均應由各該省長核轉

關於省議會須達院部事件由省長核轉案



# 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一 各該省警察如尙欠完善或有急需整頓情形應准設立全省警務處統籌全省警政期收迅速統一之效

一 全省警務處設處長一員定爲簡任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籌辦全省警政  
一 全省警務處應先行籌辦事件如左

甲 擴充警額 省城商埠應隨時督飭整頓其各縣警額在有特別情形省分至少暫以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爲標準仍應視地方需要酌籌經費隨時增額以期完密

乙 分配警費 欲促警政之進行必先謀警費之統一所有現在各廳縣警察費是否足敷分配及應如何酌劑挹注之處應由全省警務處統籌兼顧如有不敷並得呈請省長於政費項下酌量補助或設法籌給

丙 教練警察 如各該省外縣警察程度幼稚得向各該省警察廳調用巡警其距離京津



較近省分並得由京津警察廳酌調警察以資模範一面督飭迅設教練所更番教練以漸進步

丁 核訂警章 查警察廳及各縣知事均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茲爲統一章程起見所有各項章程應送由該處核定施行

一 該處長籌辦一切警務應隨時呈報省長查核並咨會該管道尹備案其關於警政推行之重要計畫並應呈報內務部查核

一 該處長督飭警察廳及各縣知事整理警政並應隨時視履巡行或派員視察以資考核

一 全省警務處應酌設掾屬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一 全省警務處薪給公費由該省省長比照道尹公署核定數目報由主管部查核備案

各該省警察廳及縣警察所辦理警務職員應由該處長隨時考核有無成績呈咨省長道尹分別勸懲

# 關於分定道尹及警務處長權限案

彙錄

警務處之設置原爲統一全省警務起見所有警察單行章程自應統由警務處考核以歸一律惟商埠警察廳向歸道尹直轄者所訂警章應分呈道尹備案如道尹認爲應行修正者可會商警務處核定飭遵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務部電覆黑龍江巡按使

凡省會警察廳薦任職向由廳長呈由省長咨部者嗣後應由廳長呈請警務處轉呈省長核轉其商埠警察廳薦任職之任用向由道尹核轉者嗣後應由廳長分呈道尹警務處轉呈省長辦理同上

警察所警員之委任雖向歸道尹核轉但道尹與警務處長同爲縣知事長官且警務處爲主管官廳自應分呈核轉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務部電覆黑龍江巡按使

各省警務處之設置係爲整頓全省警政起見凡應行擴充整理事宜爲籌辦警政辦法大綱所規定者自應以警務處爲主管機關統籌一切至商埠警察廳處理地方警務及應臨時籌畫機宜者固受成於警務處然道尹爲地方行政長官警察廳既與道尹同處一城應兼受該管道尹

關於分定道尹及警務處長權限案

之指揮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內務部咨復江西省長第二千九百七十七號



# 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照准

第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之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警務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各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記之毋庸另定名稱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三條 前條各科之職掌範圍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警察法令酌量分配呈由該管最

高長官核咨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警務處掾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員額如左

秘書 一人至二人

科長 每科一人

科員 每科不得逾三人

視察長 一人

視察員 至多不得逾八人

技正 一人

技士 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科員視察員技士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核准後委用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

第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視察長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警務其視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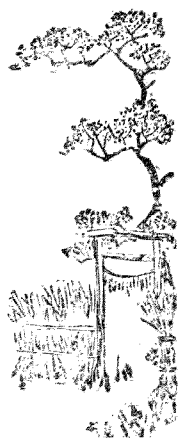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省區警務處依現行官制之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各項辦事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依現行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三章 官制 第一節 警察官廳



# 關於警務處組織章程實施應行注意條件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務部通咨第二千十四號

## 一 設職

查警務處應設各掾屬員額以及雇員均於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四第十兩條分別規定擬訂各項規則時自毋庸再行敘列

## 一 權限

查各省區警務處處長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所有全省之警察職員當然受其指揮監督其警政之應行整理以及籌辦一切均屬處長之責擬訂各項規則時自毋庸再行敘列

## 一 薪給公費

查警務處薪給公費得比照道尹公署核定數目已於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內規定擬訂其他規則時自毋庸再行敘列

## 一 分科職掌



查警務處之職權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係監督全省警政機關所有分科職掌或須與所屬之警察廳稍示區別以明權限其所擬分科職掌並應定名為某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例如直隸即名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參照本年五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核覆直隸警務處改組成案）

一 擬訂規則

查警務處綜轄全省警察行政應行籌議進行各事甚為繁曠所有各項規則亟應按照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之規定分別擬訂以資遵守其規則名稱應照左列規定以昭畫一

一 某省全省警務處視察規則 關於視察長視察員之職掌範圍屬之

一 某省全省警務處辦事規則 關於警務處內部之辦事程序屬之

一 職員資格

查警務處職員經於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內定為薦委任待遇掾屬由各該處長遴請該管最高長官咨部核准後分別呈請派充或准予委任所有前項掾屬該處長於遴選時須按照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第五兩條及文職任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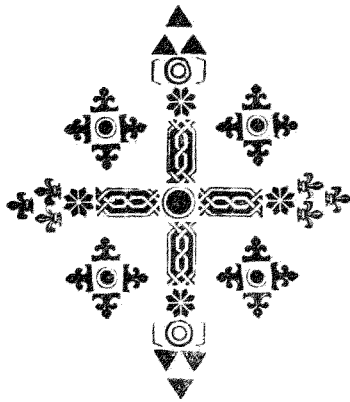
施行令規定資格辦理並須將所擬薦委各員履歷分別詳細開列送部如係曾在某學校畢業者並須將畢業文憑呈驗至其他足爲資格證明之各項文件亦應一併呈驗以憑審核



# 關於聲明警務處警察廳應分設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四日內務部咨覆甘肅省長第三千二百六號

各省警務處及警察廳之設置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暨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一爲監督全省警政機關一爲執行特定地域警務機關處廳均係分設嗣以政費出入不敷經國務會議議決除東三省外警務處長及省會警察廳長歸一人兼任係指處廳職務可以兼任而言並無裁廳改處明文倘以經費不敷處廳事務儘可由處廳現任各員兼任但權限仍須畫分以期統系明確



# 京師警察廳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七號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該管長官

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偵查事項
-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呈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呈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八號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省長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省長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呈請省長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呈由省長聲敘情形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省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前項之廳長由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薦請 大總統任命或由省長咨陳內務部薦請

請 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六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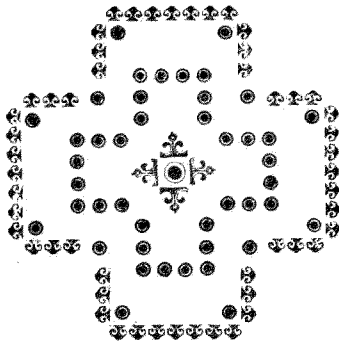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省長或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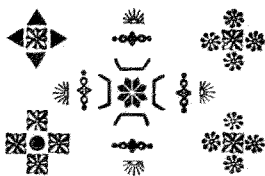
地方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省長或道尹早由省長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警察廳官制警正警佐員額之解釋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內務部咨覆四川巡按使第一百十六號

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五第六兩條所稱警正警佐係警察一部分之官所設員額乃係賅括規定當然包含全廳之內部分及外部之區署員額在內但事務較繁之廳於官制所定員額之外得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惟須於未設置之先聲敘理由咨由本部呈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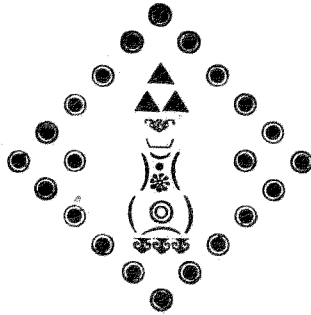


# 關於警察廳設置候補學習人員員額及薪費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警察廳學習警佐候補警正不得超過原定額數三分之二薪俸亦不得有逾額定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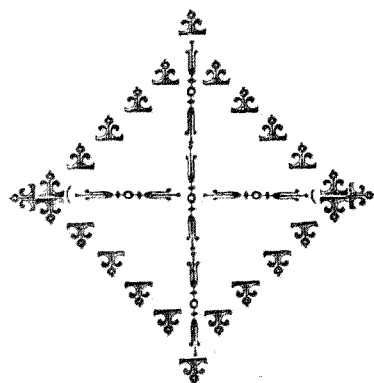


# 關於警察廳科長等仍舊設置作爲職務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內務部電覆湖南省城警察廳

警察廳原有科長科員署長署員等名稱依職務上分配之便宜日可仍舊但應作爲職務以警  
正技正或警佐技士分別派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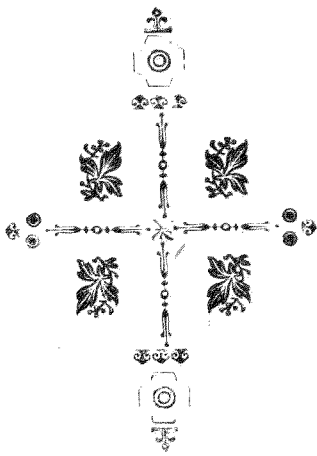
關於警察廳科長等仍舊設置作為職務案



# 關於警察職員職務之解釋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內務部咨復直隸巡按使第三千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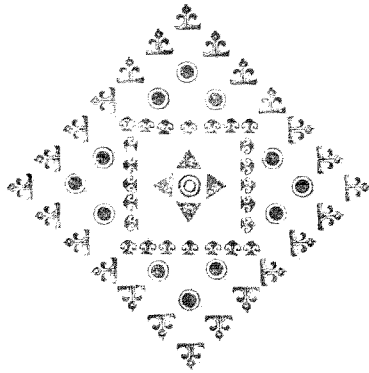
警正警佐技正技士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係屬職員勤務督察長科長署長隊長稽查員譯員醫員科員署員分隊長係屬職務職員之設置本有定額而以之分配職務祇期其人地之相宜不必為資格之限制即以科長署長而論可以派警正充任亦可以派候補警正或警佐充任其餘各項職務可以類推



# 關於警察廳設科置區應酌爲分配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內務部咨覆四川巡按使第一百十六號

地方警察廳內部應設若干科外部應設若干區應查核該處地方情形及事務之繁簡酌爲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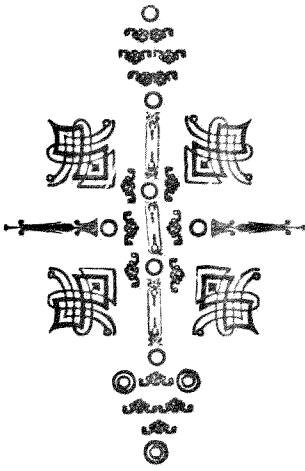


# 關於省會附帶之商埠警察事務歸一廳處理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內務部咨覆山東巡按使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各省省會地方多係附帶有商埠在內省會地方既設有省會警察廳附帶於省會之商埠警察行政事務當然歸併一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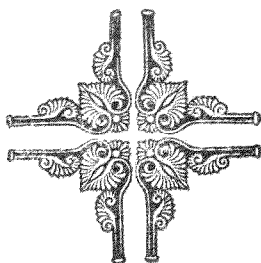




# 關於商埠設廳之解釋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內務部電覆江西民政長

商埠地方係指通商口岸而言其非商埠而爲繁盛之區可就該管縣辦理警察或就原有縣警察酌量擴充經費由地方負擔毋庸設廳



# 水上警察廳官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

前項水上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省長駐在同一地方時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省長

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省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薦請 大總統任命或由省長咨陳內務部薦

請 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該管長

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水上警察事務

第六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水上警察事務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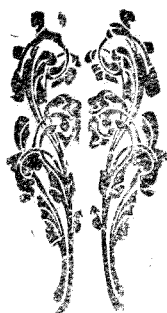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

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省長或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由省長或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省長或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警察局組織案

彙錄

警察局設局長一員但認爲職務不作實官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內務部通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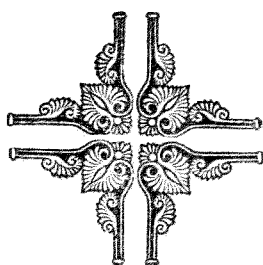
分局名稱應改爲分區卽稱爲某警察局第幾警察區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咨覆安徽巡按使第二千八百四十二號

局長以下之職員應一律作爲職務同上

分掌局內一部警察事務之職員卽稱爲科長科員分掌各區警察事務者則稱爲區長區員均由該管長官分別派充同上

局長任用方式官制無明文規定惟設局旣所以代廳從類推解釋自亦得受薦任之待遇由部呈請派充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六號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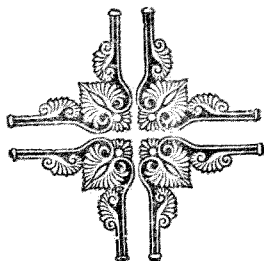




# 縣警察所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道尹呈請省長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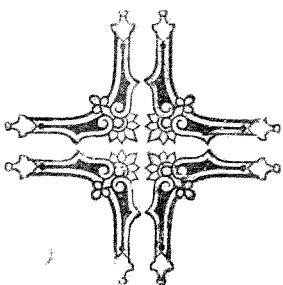
# 關於縣警察所官制解釋案

彙錄

縣警察所爲一縣警察之總機關分所爲補助之分機關與向例警察總機關以下分設之區署性質相同非區以下所分之派出所可比縣警察所或分所管轄之下亦得劃分地域酌設派出所  
所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內務部電覆黑龍江巡按使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充分所長之警佐當然在內至警佐乃係實官分所長係屬職務應先任爲警佐而後派充分所長其事務較繁之縣可擇有警察學識經驗之人酌派爲學習警佐同上

警察分所係設在縣城外之特別繁盛地方至縣城內直轄境域較廣祇須酌設分駐所由該警察所酌派長警分班駐守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內務部通咨第四千一百四十八號



# 關於縣警察所官制變通案

彙錄

縣警察所範圍以內之事均歸所長主管執行縣知事仍應處於監督地位其事務較簡之縣無設置警察所長專員之必要者仍應由縣知事兼任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呈奉  
發交國務院函知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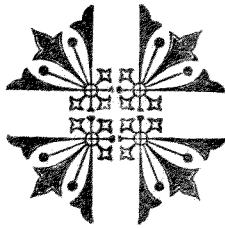
大總統

警察所長一職定為職務除無設專員之必要及事務較簡縣分所設所長應由警務處遴選員派充外其事務衝繁縣缺列於一二等者所設縣警察所長之任用由警察處遴選警察或法政畢業生暨曾辦警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員呈由省長派充其尤為衝繁地方並得咨由本部呈請派充同上

縣警察所得設警佐四人至六人學習警佐二人至四人員額之設置應由警務處處長酌核情形分別支配並應呈由省長咨部核定所需經費仍以不逾各該縣原定政費為限同上

縣警察所另派警佐充任所長以縣知事為之監督仍連帶負責所長一職應由該省查核資格詳加遴選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六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發交國務院函知照准



# 縣警察隊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照准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編置警察隊  
前項警察隊得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編之

第二條 縣警察隊受警察所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豫非常爲主要任務其分布駐  
巡由該管長官適宜支配之

第三條 縣警察隊須注重操練關於警察學識必要之科目亦應適宜訓授之

第四條 縣警察隊之名額薪餉得由警務處長就各縣情形及警款多寡酌定令行該管長官  
照辦並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隊以隊長率領之其編制由警務處長規定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  
務部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隊隊長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警察學校畢業者



二 陸軍學校畢業者

三 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縣警察隊長由警務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加委

警務處長依本條及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後須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第八條 縣警察隊對於已就捕之刑事犯人或違警犯人須即時呈請該管長官或就近交由

普通警察機關處理之

第九條 縣警察隊之獎懲規則辦事細則由警務處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在未設置警務處省分得由該管道尹行之

道尹依本條規定行其職務時對於第五第九兩條事項須與該省各道商定一致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關於規定巡官巡長巡警名稱案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巡警部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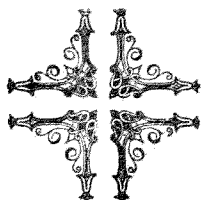
現在推行部廳章程整飭各省警政所有警巡長捕等名稱應詳爲核定警巡改名曰巡官巡捕改名曰巡警巡長應仍其舊各省巡警兵亦應統改名巡警酌設巡官巡長並宜慎其遴選重其品格不准與隸役一例看視



# 關於畫一巡官長警名稱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內務部咨覆熱河都統第二百四十七號

現行警察制度規定巡官長警等級應轉飭各屬如有巡勇等名目一律改正



# 改組護軍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務陸軍兩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一 依據清皇室優待條件第三款第四款並議定善後辦法第六條酌改護軍編制以護衛宮廷爲專責

二 設置護軍管理處原有之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悉歸管理內務府三旗護軍亦由該處兼理

三 新編護軍依新章編制專任宮廷警察所有警察行政事務隸屬於內務部

四 護軍管理處設都護使一人都護副使一人爲管理護軍長官由 大總統簡派充任  
護軍管理處成立以後原有十營統領應即裁撤一應旗務由護軍長官直接處理

內務府護軍統領亦即一併裁撤

五 護軍原有額餉仍依現制及豫算案發給均由護軍管理處彙造名冊咨請財政部核發由護軍長官按名散放

六 其在左右翼前鋒八旗並內務府三旗護軍供差之員弁由護軍長官考核如有心地明白

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隨時挑取教練後作爲備補班俟新編護軍出缺任以警察差務其資深勤苦向無過失者准其記名借補弁兵各餉均由該護軍長官嚴行甄別出具考語咨部派員會同考驗分別註冊

七 十營三旗原有衛署箭廠器械及一應官產官物由護軍管理處督飭原管各官妥爲保管並造具清冊圖式咨由主管各部派員會同點驗分別核辦

八 新編護軍警察隊得就原有護軍兵丁新舊班中擇其年力精壯者挑選之

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由護軍長官隨時商明主管部核辦

# 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設置護軍管理處隸屬於內務部專任清廷警察負完全稽查保衛之責

第二條 護軍管理處設長官二員以都護使都護副使充任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第三條 護軍管理處設總務司法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由護軍長官遴選咨陳內務部呈明派充科員每科三員由護軍長官派充仍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訂章制事項
- 二 關於護軍教練事項
- 三 關於護軍編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護軍進退賞罰事項
- 五 關於護軍經費及服裝軍械事項
- 六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犯警章人犯卽決事項
  - 二 關於偵查豫審及移送刑事案犯事項
  - 三 關於處分當差人役事項
  - 四 關於拘役拘留及留置事項
  - 五 關於司法警察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第六條 警察隊就新編護軍組織
- 第七條 警察隊掌勤務如左
- 一 關於原有護軍所執各項現行差務事項
  - 二 關於警衛護從事項
  - 三 關於宮廷駐守稽查巡邏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現行犯及形迹可疑人之逮捕盤詰事項

五 關於管理清潔灑掃及衛生違警事項

六 關於練習消防救護事項

七 關於護軍長官臨時指揮事項

第八條 關於清皇室一切事務得隨時與內務府接洽辦理

第九條 處理刑事罪犯得以護軍管理處名義行文各級審檢廳

第十條 關於司法警察職務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護軍長官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其罰則依照京師警察廳限度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特別重要事務由護軍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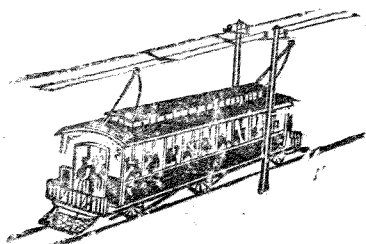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護軍管理處得就適宜地點設置公署並分設辦公處所

第十四條 護軍管理處得附設拘役拘留留置各所

第十五條 護軍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護軍編制及辦事細則由護軍長官酌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 批准日施行



# 政府組織令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參議院議決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國務院官制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二號修正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員輔弼 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總理受 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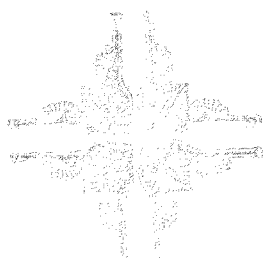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第五條 國務院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修正)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總理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修正)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各部官制通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依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九款改用否失效)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

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機要
  - 二 典守印信
  -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五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 七 稽核會計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原係薦任依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改簡任)

司長 (同上)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通則已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十二號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後廢止至六

年一月八日內務部依照國務會議議定呈奉 大總統令准暫行適用元年內務部官制是元年各部官制通則因內

務部官制而回復其效力故仍編入）

# 內務部官制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八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

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治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 五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 六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育嬰恤嫠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 九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 十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區畫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 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豫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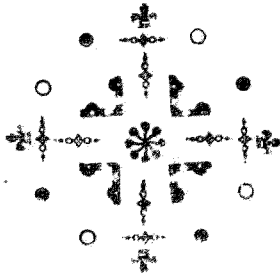
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人

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官制已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十二號修正內務部官制後廢止至六年一月八日內務部依照國務會議議定呈請暫行適用奉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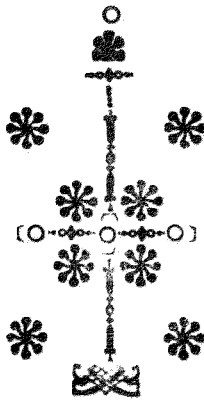


# 關於軍事機關中總長名稱一律更改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軍事機關中如有總長名稱者應即一律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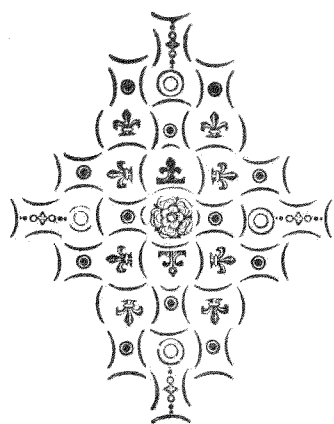




# 關於部院局署參事司長廳長改爲簡任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院各局各部蒙藏院鹽務署參事司長廳長各職均改爲簡任職由國務院飭銓敘局發給簡任狀嗣後遇有缺出仍由各該直轄長官請簡應支職俸等級均仍照原給俸額辦理



# 省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號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四號修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三號再修正

第一條 省置省長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

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省長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修正)

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 大總統核

辦 (修正增加)

省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修正增加)

第三條 省長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長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省長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省長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省長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

懲戒

第八條 省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

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呈請省長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省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

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呈請省長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二項 (因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聲明監督司法範圍呈奉 令准失效)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司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省長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

報 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省長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省長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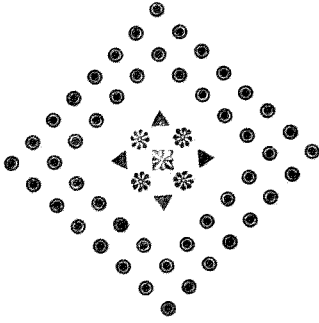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省長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省長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簡任

第十四條 省長公署政務廳內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由省長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省長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

註冊 (再修正)

第十五條 省長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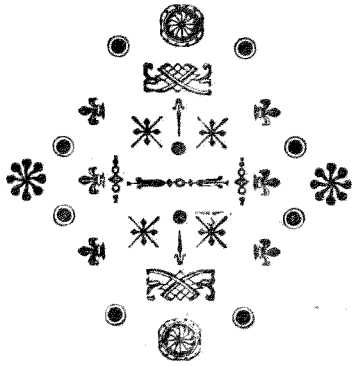


# 關於省長應否監督財政隨時呈請裁奪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簡任各省省長時除奉 特令監督財政自應遵 令辦理外如未奉有特別委任明文擬由財政部於任命後呈請 裁奪該省長既受監督財政之命則與本部有聯屬關係一切當受成於本部不得輕易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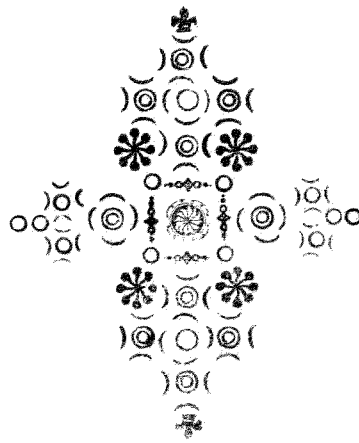




# 特別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呈請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新簡各省實授省長奉 令後隨即由部依官制具呈聲請特別委任如遇署理或兼署各員由部加以暫行委任字樣隨案聲請其有奉委任後查係小勝監督之任者並由部隨時呈請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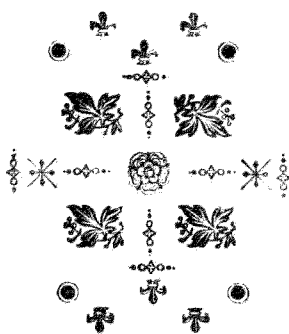


# 關於聲明省長監督司法範圍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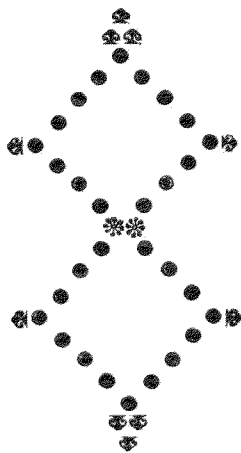
省官制第九條省長監督之權計有四種第一種爲稽核司法經費第二種爲考核司法官吏第三種爲核辦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第四種爲各級審檢人員經省長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呈請懲戒前三種司法行政事務應歸省長監督惟第四種審檢人員如有貪劣款蹟省長得飭先行撤任實與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之規定大相違背又由省長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核與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爲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呈請懲戒等語亦相牴觸查省官制發布在三年廢止臨時約法之後現在約法既經恢復則違背約法之規定當然無效至司法官懲戒法發布在省官制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關於懲戒程序亦應以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爲準繩是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僅能限於前三種若第四種權限省長斷不能有如果省長對於各級審檢廳人員確查有貪劣款蹟應即咨陳本部一面飭知該管檢察長速行偵查方爲合法



# 關於各省軍民長官畫一名稱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畫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



#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八十五號

一 凡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現行辦法由主管部署及各督軍隨時呈咨分別辦理其未設督軍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使或鎮守使行其職務

二 巡防警備等隊除因特別情形應遵 批令另案辦理外均歸省長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用軍官裁改編練等事均由省長咨陳陸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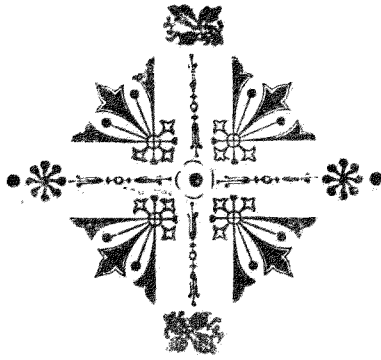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需陸軍巡防各隊會同辦理者應由督軍省長協議行之隨時呈報大總統暨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四 督軍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需調用時得會商省長調遣

五 省長遇有緊急事故時亦得商調陸軍督軍對於此項商調事項應呈報 大總統並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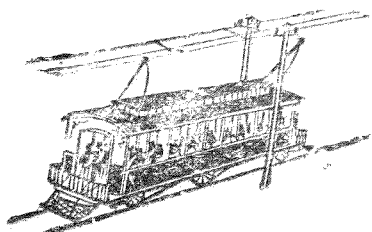




# 關於陸防軍隊分別管轄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不無變更此後應仍畫清權限陸軍歸督軍管轄  
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



# 道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號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五號修正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省長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

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爲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修正)

前項道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章程牴觸其應以省章程規定事件呈由省長核辦

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省長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修正增加)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道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該管

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修正增加)

道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修正增加)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

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呈報省長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呈請省長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省長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

員呈請省長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省長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省長請駐紮鄰

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呈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

請其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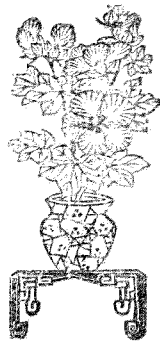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呈報省長外得逕呈 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呈由省長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敍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省長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十七號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省長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省長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於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並呈報省

長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

五 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呈道加結咨送財政

廳並呈報省長彙案核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並呈報省長核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核如財政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八 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所轄者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並呈報省長核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爲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並呈省長核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省長得隨時查核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省長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八十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省長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省長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  
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呈報省長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廳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  
審判廳長並呈報省長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  
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

### 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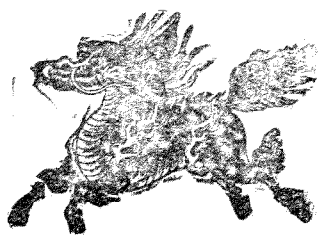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省長得隨時查核辦理  
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咨明省長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川邊道道尹隸屬權限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日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川邊道尹應仍隸屬川邊鎮守使一切川邊地方政務均由鎮守使參照都統署官制督飭辦理  
但遇有重要事務得由道尹分報四川省長備案



# 縣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五號並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二十六號修正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知事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修正)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呈由省長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省長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修正增加)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呈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由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呈道尹外得逕呈省長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省長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呈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呈由道尹轉呈省長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縣佐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十三號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省長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爲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省長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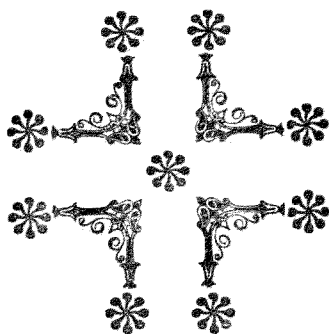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呈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呈由道尹呈請省長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京兆尹官制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號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

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爲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

第二條 京兆尹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呈請 大總統交付懲戒並呈報內務

部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 大總統給予獎勵並呈報內務

部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呈報內務部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

付懲戒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

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總長呈請京兆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

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

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任

命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呈報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都統署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九十三號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牧

廠達里岡崖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 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 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

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呈請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 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 都統署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九條 都統署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 都統署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署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署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掾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

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敘等註冊

第二十四條 都統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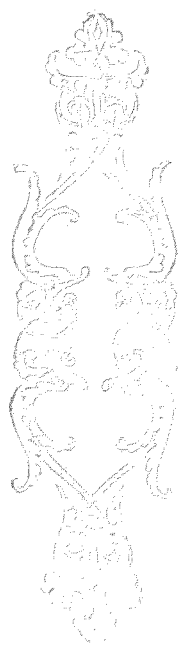




# 關於修正都統府名稱爲都統署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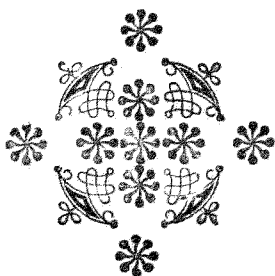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均著改爲都統署所有前次公布敕令第九十三號之都統府官制內稱都統府一律修正爲都統署



# 關於都統援照省長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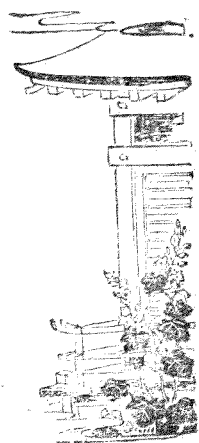
都統署官制第十條內開都統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各該都統於所管區域既有監督財政之責奉願省長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准予一體援用



# 關於都統援照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司法部咨復察哈爾都統第三百三十七號

都統署官制第十條內稱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等語其權限與省長略同所有省長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一律適用



# 鎮守使署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五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第一條 鎮守使以將官充之由 大總統簡任

第二條 鎮守使署設人員如左

參謀官 一員至三員(上校一中(少)校一上尉一)

副官 一員至三員(中校一少校一上(中)尉一)

軍需官 一員(三等軍需正)

軍醫官 一員(三等軍醫正)

法官 一員

書記 二員

參謀副官各以最高級者爲之長參謀長由參謀本部薦任其餘概由部委任

第三條 參謀長輔助鎮守使監督全署人員並參贊一切事宜

第四條 參謀承參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計畫並人事教育事宜



第五條 副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務事宜

第六條 軍需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需事宜

第七條 軍醫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醫務及衛生事宜

第八條 法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切軍法事宜

第九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令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條 鎮守使署因繕寫文牘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鎮守使署因地方情形不同有兼管民政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得酌量添設人員但

須報部核准

### 附則

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二 將來地方秩序大定鎮守使署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效力

#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阿爾泰辦事長官於駐在地組織行政公署

第二條 阿爾泰辦事長官依現行規制就現治區域管理全境民政軍政及蒙哈各游牧事宜

第三條 行政公署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承辦事長官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總務處處長由辦事長官呈請薦任

第四條 行政公署總務處得分科辦事其分科職掌由辦事長官擬訂咨部核準備案

第五條 辦事長官得自辟掾屬佐理總務處各科事務但員額至多不得逾十六人仍咨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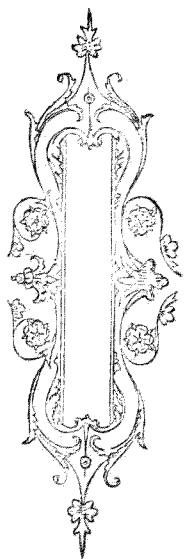
務部敘等註冊

第六條 阿爾泰所轄各設治局各置委員一人由辦事長官任免並隨時咨陳內務部

前項設治局辦事細則由辦事長官擬訂咨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阿爾泰現設之軍政廳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日施行



#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庫倫辦事大員於所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

第二條 辦事大員總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三條 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駐庫倫辦事大臣所管轄之境即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部落爲限

第四條 辦事大員直隸於 大總統管轄庫倫兼轄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各區域應辦事務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呈報及咨商各主管衙門辦理

第五條 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之各佐理專員均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直接節制

第六條 辦事大員公署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承大員之命掌理秘書廳事務秘書長由大員呈請簡任

第七條 秘書廳設一二三等秘書各二員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件

第八條 公署衛隊二百名設衛隊長一員統轄之

第九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監獄官一員

第十條 大員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公署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各設佐理專員一人

第二條 各佐理專員於分駐地設立分駐公署

第三條 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四條 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烏里雅蘇台將軍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五條 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六條 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以前清恰克圖理事所管轄之境爲限

第七條 佐理專員均受辦事大員之節制專理區域內應辦事務分別咨陳辦事大員核辦及備案其關於急要事件得一面咨陳辦事大員一面逕呈 大總統及咨陳主管各衙門辦理

第八條 佐理專員公署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專員薦任掌理秘書廳事務

第九條 佐理專員公署秘書廳設二三等秘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烏里雅蘇

台設二三等秘書各二員科布多設二等秘書一員三等秘書二員恰克圖設二三等秘書各

一員

第十條 公署衛隊五十名設衛隊長一員管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醫官一員監獄官一員

第十二條 分駐公署經常特別各費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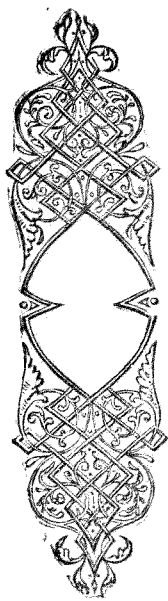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 關於駐蒙各署改設主事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辦事大員等擬將駐蒙各公署雇員學生兩項略事變通改爲主事額缺每署不過數人每缺薪俸仍照原定薪資支給事尙可行擬請照准





# 京師憲兵司令部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照准

第一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直隸於陸軍部統轄所屬各連掌理軍事警察並補助行政警察與

司法警察各事宜

第二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置職員如左

司令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軍需軍士

看護軍士

掌工軍士

憲兵軍士

書記

司書

第三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對於軍事警察事宜受陸軍總長及海軍總長之指揮關於行政與司法警察各事應受內務司法各總長之指示

第四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管理司令部內一切事務劃定所屬管區及配置並勤務方法呈報陸軍部備核

第五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有檢閱所屬部隊之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服行職務等程度之責

第六條 京師憲兵司令官得按服務情形調換所屬官長士兵但調換官長時須呈請陸軍部核准

第七條 一等副官承司令官之命掌理人員之升遷調補文件之審查及機密事宜

第八條 二等副官承上官之命掌理警務庶務恩賞武器材料之分配訓練教育之計畫及保管機密圖書等事

第九條 軍需承上官之命掌會計經理及裝具出納保管等事

第十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掌療治人員傷病及衛生等事

第十一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掌療治馬匹傷病及馬匹衛生等事

第十二條 各軍士等各承上官之命分掌所管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處理各項文書

第十四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掌繕寫文件經理卷冊等事

第十五條 司令部及憲兵連服務細則由司令官規定呈請陸軍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政司審查警察官資格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六日內務部警政司呈奉部長批准

第一條 本司爲慎重警察官吏任用起見凡待任警察官之資格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召集會議  
議公同審查

第二條 本會議設評議長一人副評議長一人以警政司長及主管科長分別兼任評議員無定額由評議長臨時就本司職員中知照兼任

第三條 警察官任用文件到司後由主管科長交由本科主辦人員先行審查

第四條 主辦員依法令所定審查完畢簽擬辦法後交由主管科轉送本會隨時開會公同評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辦員先行陳述意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評議長

第六條 會議決定辦法由主辦員辦理有需續行討論者由評議長再行召集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最終決定之件應交由主管科擬稿呈候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 審核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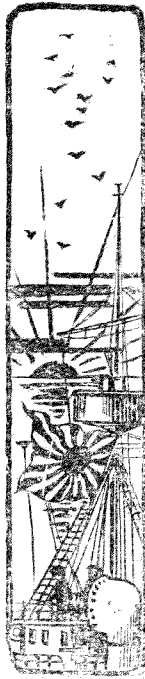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內務部函商國務院銓敘局覆定

一 額定薦委任警察官凡經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如係在邊遠省分人才難得之區或辦理警務有年深資得力之員得酌量情形准予變通由省先行委署俟一年期滿查係成績優良再行照章准予分別薦請或委任試署

一 額外薦委任待遇警察官（如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凡經現行程序核准派充者遇有額定薦委任官職缺出准予照章分別補授但審核資格不符援案准予變通作為候補警正或學習警佐者須俟一年期滿查係成績優良遇有額定薦委任實職缺出准予照章分別薦請或委任試署

一 委署額定薦委任警察官在任用令公布以前繼續滿一年以上於正式任補時經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如係在邊遠省分或深資得力之員得酌量情形准予變通分別薦請或委任試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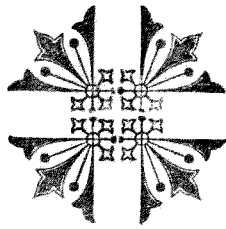




# 警務處處長豫保資格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 一 現任內務部薦任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現任京師警察廳都尉地方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現任京外警察廳警正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四 現任簡任文職或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現任各部院薦任職曾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六 曾任簡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七 曾任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陸軍畢業者
- 八 曾任京外高等薦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九 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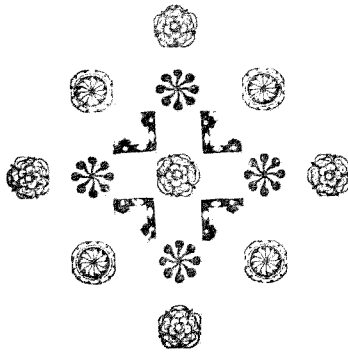


# 警務處處長豫保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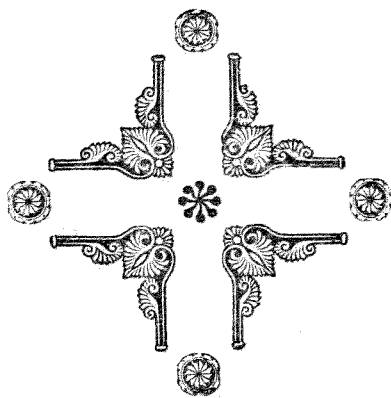
- 一 內務部遴選合於法定資格人員若干員造具詳細履歷警政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開單呈請豫保交國務院存記
- 二 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豫保存記
- 三 內務部體察各省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隨時呈請簡派並由國務院將存記人員全數開單請簡



# 關於各省警察長官特保升用案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照准

安徽長江水上游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係現任最高級薦任職整飭警務卓著辛勤本部考查屬實應予升敘經咨銓敘局審核與現行特保升用辦法相符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各省警察機關長官歷職在三年以上者由部切實考查如有成績卓著者請准援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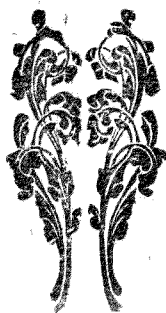


# 關於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任用程序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通咨第九百五十四號

勤務督察長應作爲職務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吏或軍官由該管長官造具履歷事實加具考語咨部呈明派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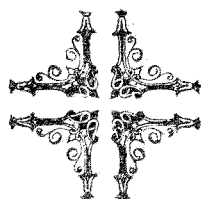




# 關於警察廳候補學習人員任用程序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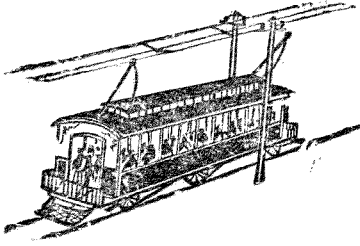
委派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員名由該省造具履歷加具考語咨部查核



# 關於警察廳稽查員任用程序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稽查員應作爲職務由額定警佐及學習警佐中或擇曾充委任警察官吏富有經驗之員派充  
呈由本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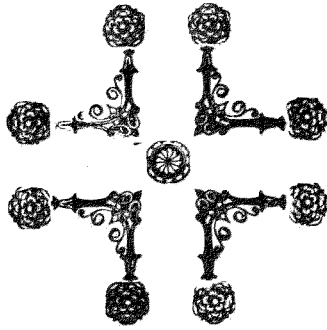
# 關於水上警察廳區長隊長分隊長任用程序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照准

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

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



# 關於警察局長得受薦任待遇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六號照准

新疆省長擬將塔爾巴哈台警察廳改爲塔城警察局長查關於警察局長任用方式官制無明文規定惟設局旣所以代廳從類推解釋局長自亦得受薦任之待遇由部呈請 派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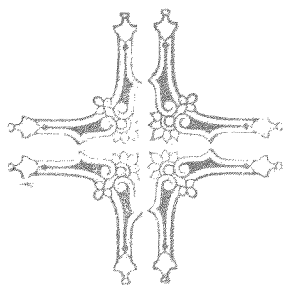




# 關於縣警察所所長迴避本縣巡官迴避本區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內務部咨覆黑龍江省長第五千一百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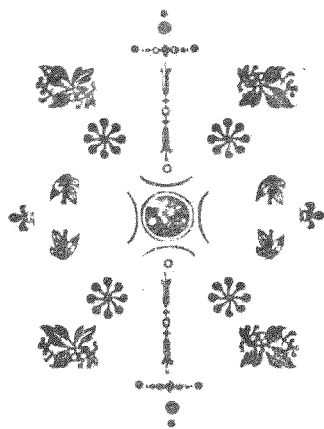
黑龍江省長咨請規定各縣警察所所長迴避本縣各縣巡官迴避本區事屬可行



# 關於因公成廢之警察官吏改任相當職務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務部通咨第二千四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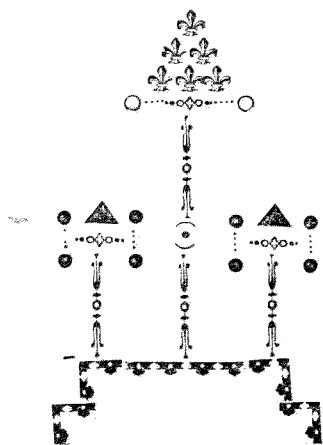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成爲殘廢者於照章給卹外仍應體察殘廢情形果其人尙可改服他種任務不妨畀以相當職務由主管官廳酌給薪津但不得藉口要求仍由該管官廳於每屆年終將應給終身卹金之傷廢警察官吏分別能否改任他務列冊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備案



# 關於警察官應儘先任用警校畢業人員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通咨第四千三百九十二號

各該地方警察機關遇有薦委任警察官缺出在警察官任用各法未規定公布以前均應儘先  
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照資格分別錄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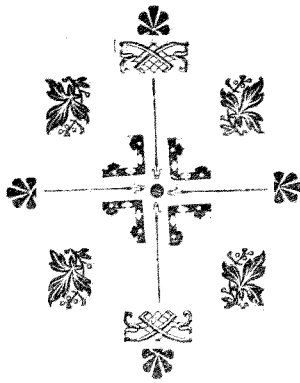


# 關於高等巡警學堂高等科及簡易科資格認定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內務部函覆政事堂銓校局第三百九十九號

京師及各省所設之高等巡警學堂係由前民政部奏准開辦其考選資格以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爲限內分高等科及簡易科兩類高等科三年畢業一切學科係各種警察法制及各國法律等項均屬專門課程其畢業獎勵亦係按照高等專門學堂章程辦理所有該學堂高等科畢業生自應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其簡易科一類係屬一年畢業自不能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





# 關於薦任警察官呈薦時應將履歷報部審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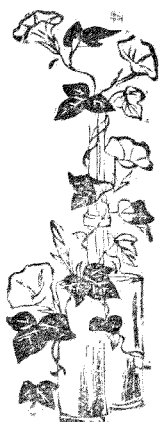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務部訓令第九百十四號

依據法令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頒發各省遇有呈請薦任警察各官均應按照表式詳細填具送部以便審查此項履歷應由各該管行政長官切實查核設有冒僞情事均由各該管行政長官負完全責任

## 內務部製定警察官履歷表式 (縮)

姓	名	年	歲	縣人
現在擬請薦任為				
官				
曾在某學校修某學科				
自某年至某年畢業或				
修業				
曾任何官自某年至某				
年				
曾辦何項行政事務或				
地方公益事務自某年				
至某年有無成績				
附	記			

關於薦任警察官呈薦時應將履歷報部審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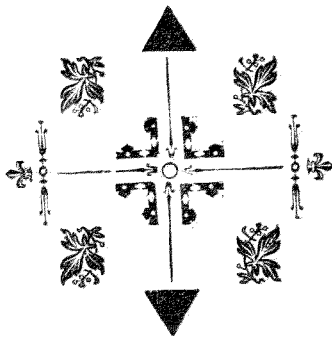
# 關於委任警察官履歷應隨時報部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務部通咨第四千五百三十七號

警察獎卹事項為激揚矜恤所關除薦任警察官仍照向章辦理外所有處廳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之警察官更未經報部者應即按照表式從速造報嗣後遇有升遷降調情事亦應將各該員履歷隨時咨部更正以便核擬獎卹案件有所依據

## 內務部編製警察官履歷用紙 (委任官適用)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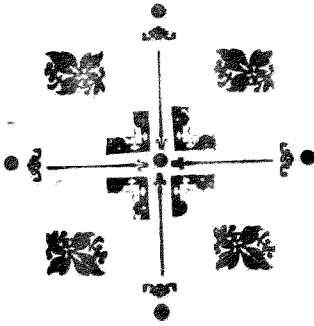
曾在某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資格	曾任何官	曾辦何項行政事務若干年有無成績	附記



# 關於警察官報部履歷範圍案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內務部咨復黑龍江省長第二千一百十二號

處廳局所現在委任或委派警察官吏報部履歷應以照警察官制章程或呈准有定額之警察官爲限其在前項範圍內如係暫行委署及代理人員仍可無庸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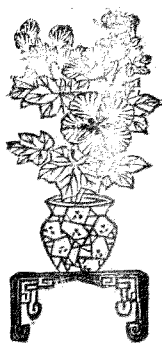


# 關於警察官資格文件遺失證明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審核資格應以證明文件爲憑該員等文憑等件既係因事遺失仍應由該員等自行覓具該省現任實職人員出具印結以資證明





# 招募巡警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內務部通咨第四千六百六號

第一條 各地方巡警之招募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國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憑

證者得應巡警招募但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身體在五尺以上者

二 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者

三 視聽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第三條 凡與前條規定年齡及資格相符蠢通文義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雖未在學校

畢業亦得應巡警招募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巡警招募

一 曾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二 素無正業並無確定住所者

三 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四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五 其他查緝有案者

第五條 招募巡警須依左列方式考驗之

一 身體檢查

二 文字試驗

三 口頭問答

曾在學校畢業者得免文字試驗

曾受教練之退伍軍人領有憑證者得免身體檢查

第六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以左列各款之一特別招募並考驗之

一 能駕駛船隻或能游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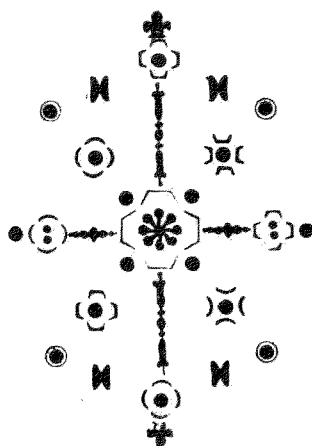
二 蠱解外國語文者

第七條 凡錄取巡警須各具照片並妥實保結

第八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一節 任用

甲三五九



# 文職任用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三款  
文官任用法草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敕令第五十九號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國務院銓敍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敍由 大總統核准

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敍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敍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

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四款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國務院

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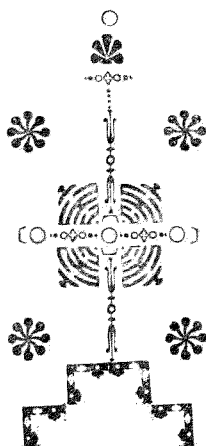
#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六十號

-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國務院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 一 由 大總統特令交國務院以本缺記名者
  -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以本缺記名者
  -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敘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國務院隨時呈明辦理
-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六十一號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

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二項 (依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參事司長廳長各職改為簡任」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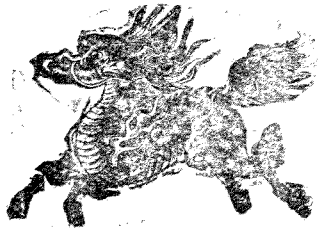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

院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因第一條第二項失效本條亦失效)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號照准

各官署薦任職缺依類序補

第一次缺出先儘考試人員中遴薦凡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發學習及文官高等考試及第分發學習者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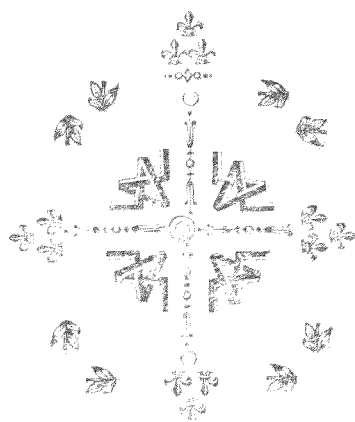
第二次缺出先儘保薦人員中遴薦凡甄用合格核准分發及保獎實職各員分發任用暨委任職期滿考績特保升用者皆屬之

第三次缺出時始得遴選其他各項相當合格人員如同時出有多缺亦須依次輪薦

其外省之縣知事均應照此辦理每遇出缺時先儘考取之縣知事任用作則由甄用之薦任文職及保免保獎之縣知事中遴選任用而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發各省人員如有與縣知事相宜者亦得與知事試驗考取各員一體任用

序補辦法但分類目不限名次各長官仍可秉公審擇期於得人





# 關於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擴充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號照准

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第一類人數過少前清歷次留學生廷試分部人員暨民國二年一月國務院考核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又專門以上之畢業留學生具有相當之經歷資勞較著者改列第一類遇薦任缺出酌量遴補

除照以上辦法外如仍無相當人員可以序補時應由各部長官於第二第三類中酌量暫行借補嗣後遇有缺出如第一類有相當人員即行還補

第二第三兩類於序補時如各本類中實無相當人員亦應由各長官於他類中遴選借補後有缺出仍一律依類還補

第三類人員向章於序補時係先行呈請試署俟一年期滿後如果勝任再行補實現在既有借補辦法如他類中有借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試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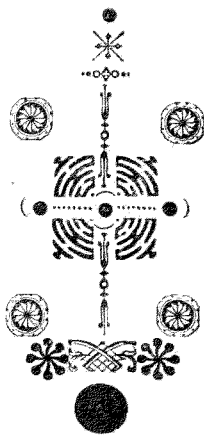
第一類增入之各項人員暨各類序次遇有借補人員均仍應按照序補辦法由各官署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敘局照章審查



# 關於薦任職轉任補任無庸依類序補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照准

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任一係補任照章均應補實應不拘類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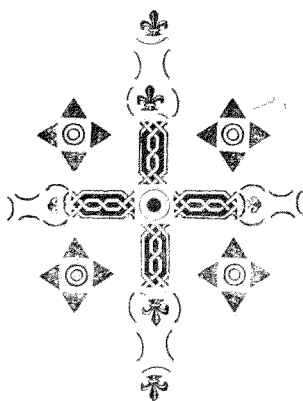
# 秘書任用變通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照准

秘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

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其嗣後不限定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爲現任薦任文職



#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六十二號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並應呈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國務院銓敘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國務院銓敘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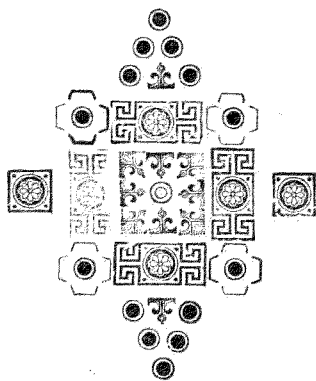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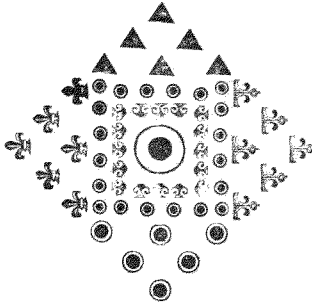




# 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項條文之規定以期滿爲主要應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足任期始得列保



# 掾屬升用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照准

一 各省省長公署各特別區域都統署之掾屬凡爲一科之主任者均爲薦任待遇屬於各科者爲委任待遇

各道尹公署之掾屬均爲委任待遇但就各科主任中擇其最要者得爲薦任待遇

二 薦任待遇掾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用

三 委任待遇掾屬自就職之日起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以委任文職用

四 各省區依前兩款之規定每年保送掾屬每省長公署不得逾八人每都統公署不得逾四人每道尹公署不得逾二人

五 各督軍公署文職待遇人員得準用省公署掾屬之規定由各督軍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保送但每年每督軍公署不得逾八人

六 左列各官署人員得準用道尹公署據屬之規定由各該長官查照第二款第三款之辦法呈由主管部總長保送其各官署每年應保人數分列於後

各外交特派員公署 二人

各海關監督署 二人

各鹽運使公署 三人

各省區財政廳 省四人區二人

各省教育廳 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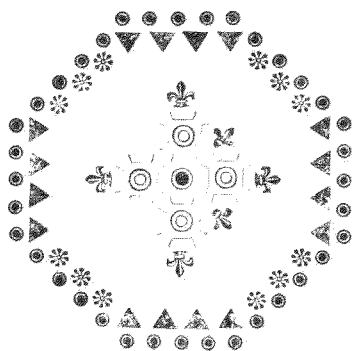
各省區實業廳 二人

七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省區各公署辟委據屬各督軍公署委用文職待遇人員及前款各官署委用人員應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各督軍或前款各官署長官將各該據屬或委用人員之姓名籍貫資格及就職日期報由銓敘局註冊其在本辦法施行前辟委之據屬或委用之人員現仍繼續在職者並須查照補報

# 關於勞績保案停獎實職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照准

勞績人員核獎實職辦法即行停止嗣後如有特別勞績均照勳章令給予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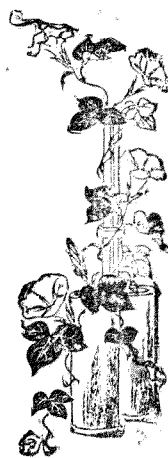
# 關於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應與勞績保案分別辦理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照准

勞績保案一律核獎勳章惟關於各項法令有規定可以特保者如曾任或現任最高等文職者可特保簡任職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者可特保薦任職其任期在三年以上果係成績卓著者均可特保升用又現任知事依照知事獎勵條例亦得保記名蓋以其本係實職故特准其保獎升階此與僅充差務而驟保實官者固不能不有所區別也

勞績保案祇准核獎勳章其有保薦人才者均請先行交由銓敍局查核如果合於甄用令第一條或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仍准以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





#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分發

##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部令第八十二號修正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

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 一指分

## 二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謁見 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咨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請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為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並咨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咨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送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民政長官調送轄縣總數十分之二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咨報本部

第十二條 調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予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

定

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第二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調送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並由本部呈請任命及咨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儘先敘補呈請薦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爲各行政公署之薦

## 任官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咨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彙報本部

- 一 赴分發或改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 二 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 三 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京師與各省會來往程限表

省名

限期

直隸

十二日

奉天	十六日
吉林	二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山東	十八日
山西	十八日
河南	十八日
湖北	十九日
湖南	三十日
江西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江蘇	二十日
浙江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一節 任用



廣東	四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四川	六十五日
陝西	四十五日
甘肅	六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一百日
熱河	三十日
打箭鑪	一百日
綏遠	三十日 (修正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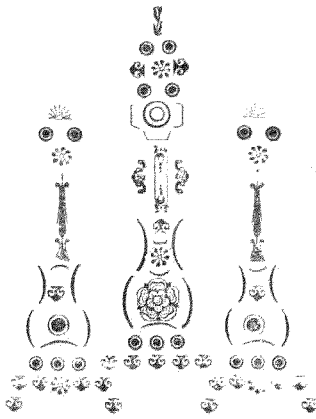
# 關於任命縣知事呈請程序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照准

各省區任命縣知事時應由各該長官先行咨部由部轉咨銓敍局審核資格相符後再由部呈請任命並於任命令中加敘內務總長呈准某長官咨請字樣

關於任命縣知事呈請程序案



# 縣佐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縣佐以曾由知事試驗酌量挑選分發之員任用之

第二條 各省省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於前條人員外就左列各款資格中選擇相當人

員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作爲候補縣佐

一 曾任各項佐職實缺者

二 原有各項佐職資格曾經到省辦理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在行政公署充當科長科員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四 在外國警察學校畢業或本國警察學校三年畢業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五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行政公署科長科員滿一年以上者

以上各款資格人員省長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擇咨部時須造具履歷清冊加具考語檢

同文憑或證明資格之公文書一併咨送

此項候補縣佐每省不得過額缺之數一倍以上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以縣佐保送

一 年未滿三十及年逾六十以上者

二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三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五 侵蝕公款者

第四條 縣佐各缺先儘曾受知事試驗挑選分發人員委任如不敷用或實在人地不宜方准

以前項候補之員酌量任用

第五條 委任縣佐各缺得由該管道尹照前條辦法遴選數員呈請省長或最高行政長官委

任試署並造其履歷加具考語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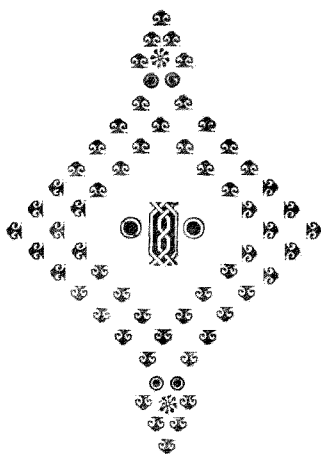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有河工縣佐之省分應由省長或最高行政長官於曾任河工佐貳實缺及在河工當

差積有資勞者按照第二條辦法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分發候補遇有河工縣佐缺出得與

曾受知事試驗挑選分發人員參酌委任

第七條 前項試署人員以一年爲期滿如其在任成績優良者卽由該管道尹呈由省長或最高行政長官咨部請補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 批准之日施行



# 關於縣佐任用條例解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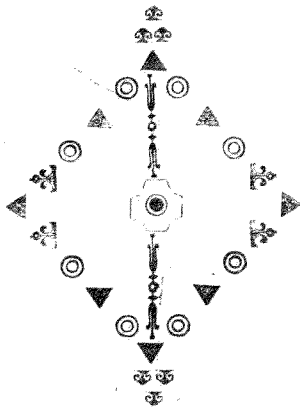
彙錄

法政學校畢業者適用第二條五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務部電覆雲南巡按使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行政公署係包括道縣及各項公署而言如警察廳財政廳充當科長科員人員均認爲有此項資格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內務部咨覆江蘇巡按使第六百五號

第二條第五款中學以上學校以專門學校三年畢業爲限行政公署科長科員以充當省公署及廳道縣各公署科長科員者爲限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內務部電覆山東巡按使





# 文官甄用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敕令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照  
准修正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 一 特任長官（修正）
-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 三 得呈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特任長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十員第二款所列之保薦官所保至多不得過六員（修正）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屬於國務院者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呈由部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  
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 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

令交彙齊後舉行但 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總理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國務院銓敍局帶領謁見謁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國務院銓敍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敍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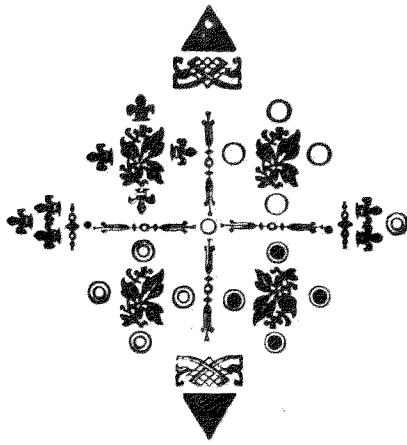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

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國務院銓敍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照  
准修正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而曾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實職五年經考績優異或經特別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咨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臚舉成績列保有案者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但所保薦人員須具有行政經驗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修正）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勳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績優異確有政績可稽



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亦須分別敘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彙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國務院銓敘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國務院送交甄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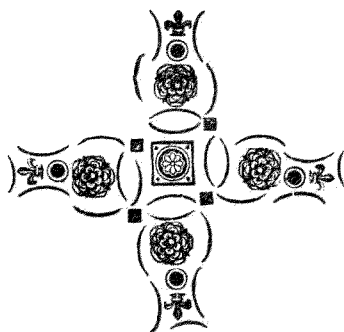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剴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保薦人員年終開會甄用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七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五號照准

京外各長官保薦各案請交局彙存俟屆年終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八條之規定呈請 明令開會甄用嗣後每屆年終均將一年之內保薦人員開會甄用一次甄用令規定原保官僅限於特任文職而所保額數又僅以二員爲限未免過嚴請俟舉行時由會長酌量情形呈請變通辦理



# 文官高等考試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一款

文官考試法草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十九號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

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

力者爲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國務院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

已受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第一項(依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申令「文官官秩令廢止」失效)

前項人員(考試及格者)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由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核准

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停止考

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國務院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

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二號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國務院於考試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考試月分三箇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由國務院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敍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並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國務院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

一 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國務院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國務院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謁見後分別定之

第十條 前條謁見後各員由國務院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 採鑛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五 土木工程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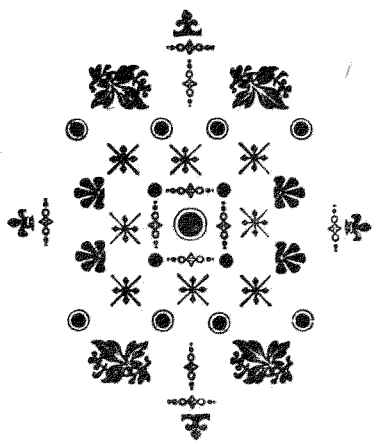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國務院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二款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五十五號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

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 大總統交國務院銓敍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豫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敍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普通考試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一款  
文官考試法草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五十四號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依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申令「廢止學績試驗條例」失效)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

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

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分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第一項（依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申令「文官官秩令廢止」失效）

前項人員（考試及格者）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國務院銓敍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國務院呈

請 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五號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國務院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國務院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絀局報名並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爲一場每場爲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

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國務院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二款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

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緝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豫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敍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日國務院銜發局呈奉國務院指令第八號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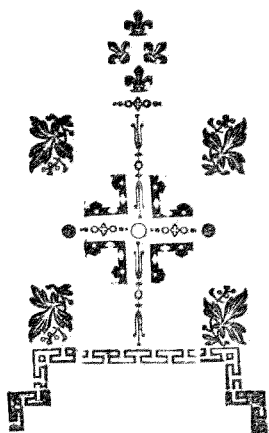
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委任職任用業已奉 令分發部省人員除係各部省需用應由各部

省專呈請予調用外其自行呈請改分者一律核駁

國務院存記人員業經簡放或薦任職業經薦補而後免職者非再經列保存記有案亦不准呈請分發

分發應由局按照各部缺額多寡與省分大小以及各員經驗學科勻配各部省





# 關於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解釋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銓敘局咨復浙江省長第一百四十號

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係專爲限制各項人員呈請分發及改分者起見與各項人員原有資格並不發生何等關係所有簡任職存記人員業已簡補簡任職暨薦任職任用人員業已呈薦薦任職而後免職者其原有之簡薦資格自仍存在惟簡薦實職以前無論已未經局辦過分發這一經免職以後即不得再行呈請分發原呈限制辦法實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格也至各項人員或有親老告近情事應於呈請分發時先行據實聲明由局分別核辦既經分發後自不得再行呈請改分

關於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解釋案



# 頒發任命狀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依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令「觀見條例廢止」失效)

第二條 任命狀由國務院銓敍局按照呈准改定式樣製備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套薦任職用藍綾封套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左

任命狀特字第	號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署名	

任命狀簡字第	號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署名	

任命狀薦字第	號
令文	
此狀	
國務總理署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第三條 特任簡任狀由 大總統蓋印署名並由國務總理副署薦任狀由 大總統蓋

印 國務總理署名

第四條 任命狀由國務院銓敍局頒發

第五條 中央及各省職員升任轉任或解任時應即將原領任命狀備文繳還國務院銓敍局  
註銷其有主管長官者繳送該管長官咨局註銷

其因病出缺或緣案褫職者其原領之任命狀均應繳還註銷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委任各職委任狀由各官署自行製發升任轉任或解任時亦應繳由各官署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 批准公布日施行

#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敍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命令公布後十日內由銓敍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憑限執照式

憑 限 執 照	
銓敍局爲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定 日到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長官	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銓敍局某官押
	承發官 官署某官押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敍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敍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有交通地方		限	期	無交通地方		限	期
由北京至京兆屬	直隸	十	日	由北京至熱河	陝西	三十	日
	奉天	十五	日		甘肅	四十	日
	吉林	二十	日		四川	七十	日
	黑龍江	二十五	日		廣西	九十	日
	山東	三十	日		貴州	一百	日
	山西	三十五	日		雲南	一百	日

河南	二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江蘇	二十五日			
江西	三十五日			
安徽	二十五日			
浙江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湖南	三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

在地方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敘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方長官發給亦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第五條辦理





京	直	熱	奉	吉	黑	魯	晉	豫	蘇	贛	皖	浙
	十五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三十	四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四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四十	五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

各省所屬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

附 郭 地 方	二十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	上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敘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敘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敘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箇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

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敍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敍局填發憑照限於命令公布後十日內填發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日內轉發其由各地方官署轉發者應按本規則第五條表列限期除將發憑到省日數扣算外亦限於收到憑照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攔壓致稽該員程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呈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按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十八號修正第二條第十條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八十四號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並依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

總統申令「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令「覓見條例廢止」仍列原

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赴任憑証規則

定各條以符法令



# 縣知事甄別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本章程爲甄別縣知事而設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甄別分爲二項

甲 到省甄別

乙 期年甄別

第三條 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

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才識短絀或不堪造就者分別以縣佐改用或咨送回籍但須詳列事實不得以籠統考語率行參劾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

第四條 期年甄別凡在任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管道尹將所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詳

爲聲敘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呈由該省省長核明加考呈報。大總統優者酌予嘉獎或仍留原任其才具較次及庸劣不職之員分別撤任或按文官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

甲 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乙 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 令嘉獎人員

丙 曾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人員

第六條 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如該管長官認爲才具優長於未經甄別之先呈請 大總

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奉 令照准者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

罪卽由內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一併議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 批准之日施行

# 關於縣知事甄別章程補充解釋案

彙錄

縣知事到省甄別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甲省前資如係暫行調用未經改分該員差竣回省仍應歸甲省甄別至分道人員應由道尹出具切實考語呈由省長彙案核辦其甄別日期以到省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務部咨覆奉天巡按使第二千十二號

第三條係專指不得呈請試署實授而言若委署原不在限制之列該省未經甄別人員儘可酌量委署於到省甄別並無窒礙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咨覆河南巡按使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第五條曾任實缺人員係包括民國前清而言凡經署缺者不得入此範圍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能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務部通咨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縣知事曾任署理州縣一年以上人員仍應俟到省一年期滿甄別後方能薦請任命或薦請試署若委署不在限制之列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內務部電覆江蘇巡按使

第五條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實缺推事非地方行政官未便比照辦理

中華民國



關於縣知事甄別章程補充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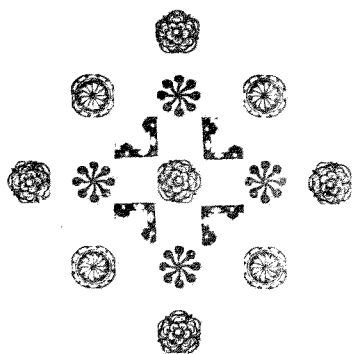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務部咨覆直隸巡按使第三千五百九十五號



# 關於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援例甄別案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照准

縣知事到省一年應照章甄別核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自應援例甄別惟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五條載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等語除得有勳章等項人員應一律得免到省甄別外其餘奉任命之各項薦任文職人員比照甲項之規定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比照丙項之規定均得免到省甄別



# 官吏服務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二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三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期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

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

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二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三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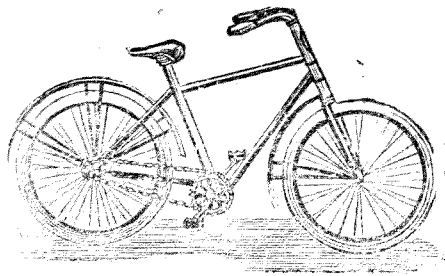


# 關於嚴禁率請獎給及任意遷調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日 大總統申令

京外各官署務各深明大體慎惜人才凡嘉禾文虎各章非有勳勞於國家者不得率請獎給任用職官內而京曹外而縣令一經任命不得任意遷調其有體察情形必須更換者亦應詳具理由呈明核辦

關於廢棄請給及任意濫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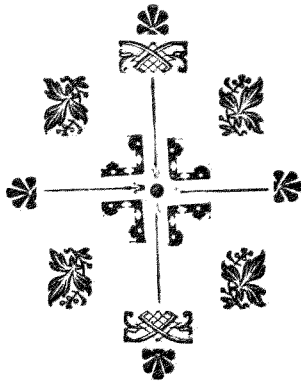


甲四六二

# 關於嚴懲留難需索運動情事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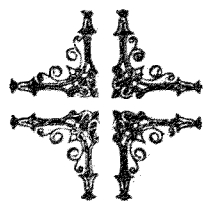
各部各省辦事員司對於所屬官署以及商民因公請求事項如有託故留難需索費用受人運動情事准由原具呈人密呈長官嚴予懲辦倘或扶同徇隱以賄行求者併予治罪並著各該長官隨時密察勿稍庇縱



# 關於嚴禁警察官吏入黨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十三號

警察官吏以服從命令爲職務不得加入政黨其已經列黨者迅即宣告脫離仍仰該管長官隨時查明具報



# 關於申誠軍警入黨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前經迭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爲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事用再嚴申誥誡凡各軍警官長等未入者必力爲屏絕已入者卽聲明脫離併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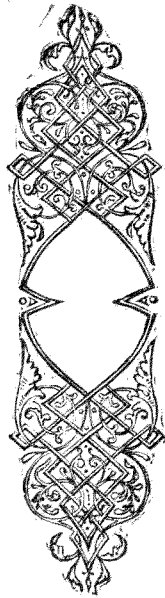




# 關於嚴禁法官入黨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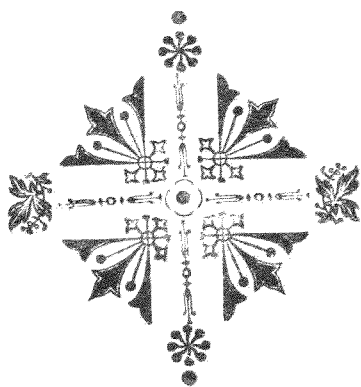
法官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名列黨籍者並應一律脫黨著司法部通飭遵照並嚴密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隨時呈請懲處



# 關於嚴禁縣知事入黨案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申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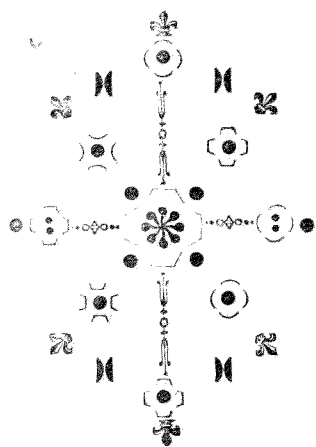
各省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就其管轄範圍以內既均有判決執行之權即兼有司法官資格自應查照禁止法官入黨辦法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列名黨籍者應即一併脫黨如查有陽奉陰違仍由該部隨時呈請懲處並著各該地方長官一律嚴行申儆



# 關於革除吏胥差役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飭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各該省兼理司法衙門胥役應迅予悉數革除其所屬看守所事務卽由該縣管獄員兼管應設看守及承發吏司法警察等應由各該縣知事妥爲選擇適當者補充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額定範圍內酌定人數報由各該高等廳處核准其應支薪水並准其呈由廳處核准後於各該縣司法收入應行留用項下作正開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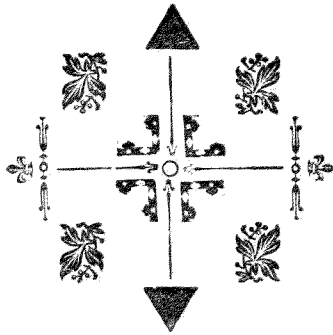


#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務部通咨第四千三百三十五號

- 一 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巡警
- 二 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辱或罵詈
- 三 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須依式答禮並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禮
- 四 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 五 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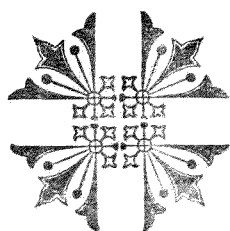


# 內務部次長專行事項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內務部部令

第一條 次長對於部務得專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應存文書事項
  - 二 關於例行文書事項
  - 三 關於辦法業經決定繼續施行事項
  - 四 關於臨時指定委任事項
  - 五 關於因執行監督職權之指揮事項
  - 六 關於整理部務事項
- 第二條 本令所定專行事項有疑義時總長決定之
-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內務部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四日內務部部令

## 第一章 文件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受記入收文登記簿送交秘書檢閱除將認爲機密要件外分別送交參事及主管各司並廳之主管各科

第二條 機密文件及電報收發均由秘書另行登簿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總務廳文書科按照前條登記後即行分別送交

第四條 直署總長姓名之文件經拆閱後如非機密事件須速行辦理者應即擬定主管分別送交

第五條 每日於散值一時以前收到之文件應隨時分送餘歸翌日辦理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廳及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送至總務廳文書科由該科記入發文登記簿分別發送係

機密事件應加蓋機密二字戳記

第七條 收到文件查係不歸本部職掌範圍以內者總務廳文書科應隨時呈明次長分別發還或轉行主管公署

## 第二章 權限責任

第八條 無論何項文件均應經次長查閱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第九條 次長代理總長時或委任次長辦理事件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法律命令事件由參事擬稿時即由參事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於審議法律命令事件時應協商定議

第十二條 關於解釋法律命令事件應隨時由參事辦理但於必要時與主管司長協商

第十三條 文件到司司長查閱後應即酌定辦法交由各科主任員擬稿但重要事項或難於解決者應先酌擬辦法請總長裁奪後再行擬稿呈請核定

前項規定總務廳各科適用之

第十四條 廳及各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廳之主管科及主管各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面請總長裁奪

第十五條 參事司長秘書以調查文件之故得以參事司長秘書名義直接與他項公署互通函件

第十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定辦法呈請總長核定

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秘書親攜商辦

第十七條 總長核定之稿由主任員發交繕寫後仍由主任員或其他科員核對用印標日封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但文件須經總長署名時應由核對員送請署名

第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廳及主管司長陳明次長後即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登

第十九條 廳及主管司於一切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收文之日起限三日內擬稿呈請總長核定

其須延長前項定期時應陳明次長得其許可

第二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廳及司長之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二十一條 未經宣布之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二十二條 廳司人員應各備一名章凡經辦事件均應鈐記

其爲數員共辦之件應卽連帶鈐記

第二十三條 司長及各科長對於主管事務均應負擔責任

### 第三章

(依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內務部令第十三號另行公布「部務會議規則」失效)

### 第四章 到署規程

第三十一條 司及廳之各科設畫到簿職員各依定時到署到署時須各自署名於簿月終由

司長及廳之科長呈送次長查核

第三十二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卽請假

第三十三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因公事外概不接見

### 第五章 值宿規則

第三十四條 值宿事項歸總務廳文書科管理

第三十五條 值宿員以總務廳委任官充之但總務廳委任官不敷值宿時得由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呈明次長添派各司委任官幫同值宿

第三十六條 總務廳值宿每日以二人輪值其輪次表呈由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值宿應備左列簿冊

一 值宿日記簿

二 收受文件簿

三 分送文件簿

第三十八條 日記簿登記當值時管理之一切事件收受文件簿登記當值時接收之各項文件分送文件簿登記當值時分送各處之文件及回證

第三十九條 值宿時管理各項事務及收送各項文件於退值時必須詳告接替之員但重要事件須詳告總務廳文書科科長

第四十條 各廳司委託值宿員代管之件應即妥為管理

第四十一條 值宿員於值宿翌日為休息日但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得依事務之便利陳明次



長變易其休息日期

第四十二條 值宿員當值時遇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得告知同值員後即行退值同值員應將退值情形於次日報告總務廳文書科科长

第四十三條 值宿時收到一切文件除尋常事件外均應隨到隨送

第六章 文件編存

第四十四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科列表呈由次長查閱

第四十五條 每月終廳及各司應將所有文件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呈由次長查閱

第四十六條 各項檔案由廳及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討論本部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秘書

六 科長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七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八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提交參事審定後送由文書科繕印先兩日通知列席各員若屬於交議者則逕由文書科送達

第九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名次定之

第十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十一條 列席部員有闕席者須將闕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十二條 會議時欲發言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

會議時間不得吸菸及雜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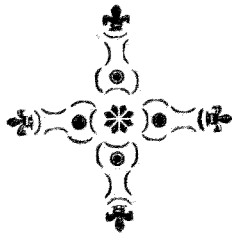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十四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並議場紀事錄分布列

席各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務部部令公布廳司分科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務部部令第二十九號修正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內務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五號再修正

##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統計科
- 四 庶務科

##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編輯並保存事項
- ##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官署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部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敘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 八 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 四 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 二 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 三 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 四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五 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 六 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蠲緩正賦錢糧事項

- 三 關於備荒及救荒事項
  - 四 關於積穀事項
  - 五 關於救災基金事項
  - 六 關於八旗生計籌備事項
  - 七 關於紅十字會之設置救濟及獎勵事項
  - 八 關於京師平糶及賑施事項
  - 九 關於育嬰恤癘及其他慈善事業事項
  - 十 關於游民習藝所事項
  - 十一 關於濟良所事項
  - 十二 關於教養局及貧民工廠等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籍事項

二 關於戶籍事項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五 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六 關於人民移殖及僑民保護事項

七 關於徵兵事項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區域畫分事項
- 三 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區域表冊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 七 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 八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官地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 六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事項
  - 七 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 八 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 九 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 二 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 四 關於私產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 三 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 七 關於計畫土地測丈事項
- 八 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 九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畫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恤及身分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六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鑛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六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二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豫戒事項

四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二 關於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機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四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自關商埠工程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 五 關於修治國道省道縣道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河海工程局所章制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六 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七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八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三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四 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第二十八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第二十九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 二 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褒揚事項
- 五 關於繕寫褒詞匾額事項
- 六 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三十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 三 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四 關於管理樂舞事項

五 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二 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三 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佈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第三十二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 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三 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四 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十四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二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四 關於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五 關於貧民勞動者之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 八 關於衛生書報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禁煙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豫防事項
- 三 關於舟車檢疫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五 關於種痘事項
- 六 關於痘苗及清血事項
- 七 關於檢徽事項

八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銷事項
  - 五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 六 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籍之登錄事項
  - 七 關於產婆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 三 關於藥品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毒劇藥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 六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檢查事項
  - 七 關於製藥場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 九 關於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警政編審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務部警政司呈奉部長批准

第一條 本會爲編審警察法令章制及警察教授課本而設定名爲警政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法令纂輯事項
- 二 關於警察章制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外國警察法令著作及中國警察法令逡譯事項
- 四 關於立法解釋彙輯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法令圖表調製事項
- 六 關於警察教授課本編輯事項
- 七 其他編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左列五股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第四股

五 第五股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總核本會事務由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分理各股編審事務委員無定額分任編審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任委員暨委員由委員長就警政司各科職員及其他法理湛深熟悉警務人

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爲辦理繕寫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總次長批准日施行

# 警政編審委員會各股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內務部警政司呈奉部長批准

第一條 各股應辦事項如左

第一股 辦理關於警察教授課本編輯及警察章制審核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警察法令纂輯及警察法令圖表調製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外國警察法令著作及中國警察法令邊譯事項

第四股 辦理關於立法解釋彙輯事項

第五股 辦理其他編審事項

第二條 各股應辦事項由主任委員隨時分配本股各委員辦理並報告於委員長

第三條 事務過繁之股如遇本股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主任委員商明委員長分配他股委員兼辦

員兼辦

第四條 各股設日記錄各委員須將編審現狀逐日填記

第五條 每星期三應由委員長召集各股人員開編審會議一次討論編審進行事宜

第六條 各股照本部現行辦公時間辦事

第七條 編審應用書籍隨時商明委員長購備但需費較鉅者須由委員長早候總次長批准

其內外國出版之非賣品分別行取備用

第八條 各股編譯各項書籍圖表經委員長審定後如應出版者得隨時付印

第九條 各股校對事宜由承辦委員擔任之

第十條 各股因繕寫之必要得設專任錄事一名如有不敷隨時就本司錄事指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編審外一切事務得指定辦事員一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總次長批准日施行

# 文官保障法草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六款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

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準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

爲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

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爲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敘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

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

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省長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爲監督財政長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失效)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絀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  
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 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爲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遵照豫算撙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

分別考核一併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豫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財政廳長在核定豫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 大總統核

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豫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豫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部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豫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政部及主管部查明呈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勳位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一 大勳位

二 勳一位

三 勳二位

四 勳三位

五 勳四位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 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除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視大勳位

乙 公 視勳一位

丙 侯 視勳二位

丁 伯 視勳三位

戊 子 視勳四位

己 男 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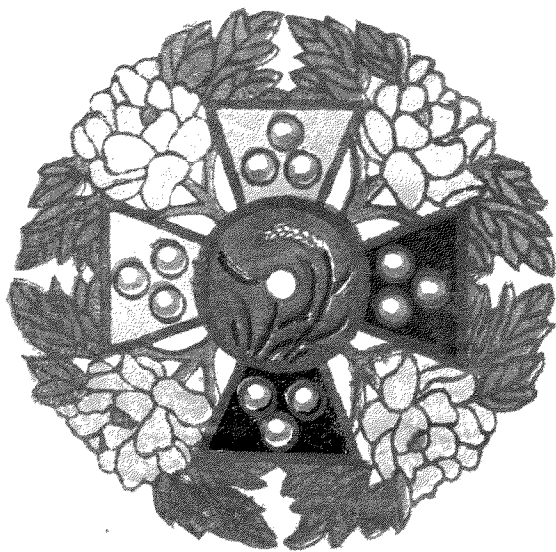
# 勳位授與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修正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敍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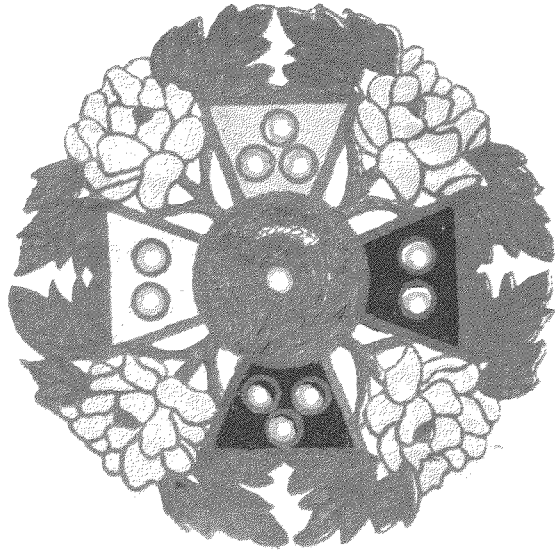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大勳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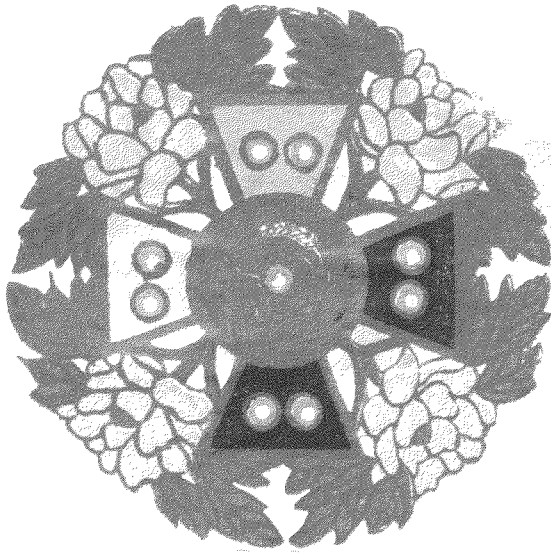


勳位授與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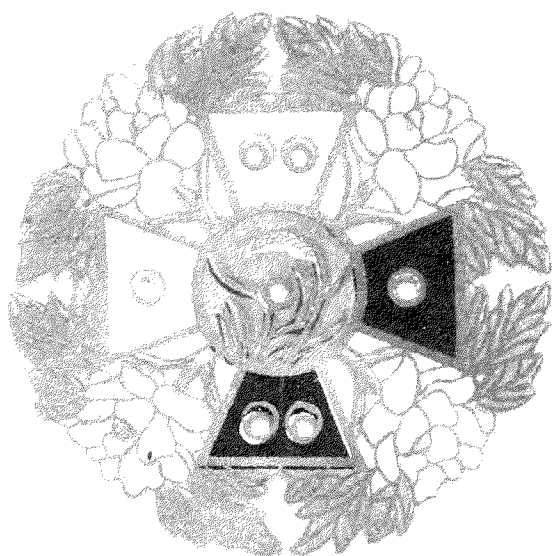
勳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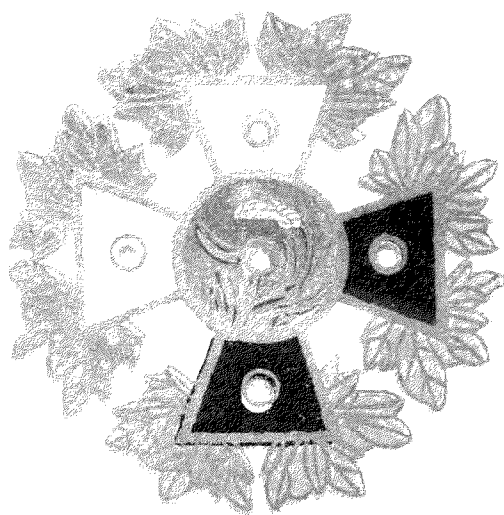
勳二位



勳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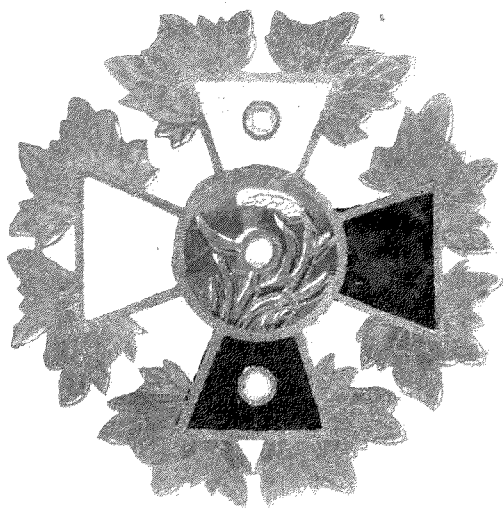
勳四位





勳位授與條例

勳五位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敘局撰文呈請 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敘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

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 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徽章證書向得受勳位之

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敘局註冊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敘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敘局但證書毋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敍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敍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敍局

# 代授勳位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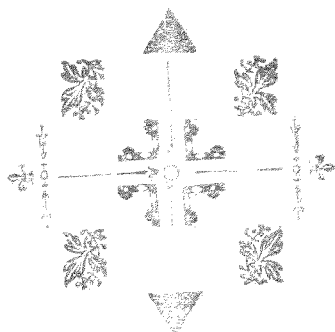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務院錄發局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凡派遣專員代授勳位經銓敘局呈請 大總統派定後由局知照派遣專員到局領取勳位證書刻日起程一面行文知照得受勳位之員

代受勳位專員於達派往地點後先行知照得受勳位之員擇定日期於其公署內或他所設禮堂列案於中央懸旗設樂或列軍隊並由該地方官派遣警隊屆期護送專員蒞禮堂陳勳位證書於案上得受勳位之員著禮服詣案前行三鞠躬禮專員取證書親手授與該員承受後再向案行三鞠躬禮禮成退出

前條所定禮節凡現任官吏之得受勳位者皆適用之  
其業經退職家居之得受勳位者亦得照前條禮節行或省略之



# 勳章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令公布  
大總統令公布  
第九號修正  
第九號修正  
第九號再修正

##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三等寶光嘉禾章

四等寶光嘉禾章

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 嘉禾章分九等

一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四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

##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緣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緣

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

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緣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加結黃色藍緣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黃色藍緣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二等嘉禾章無綬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勳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畫禮服時僅佩勳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

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各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勳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

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大勳章綬制圖式如第十八圖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五

等寶光嘉禾章中嵌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

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第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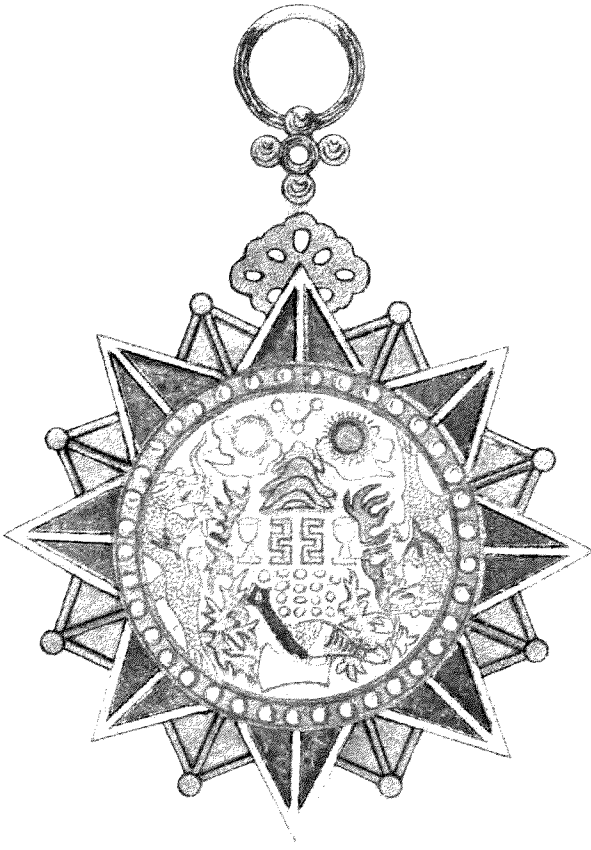
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勳章合

第一圖 大勳章



第一圖 大勳章副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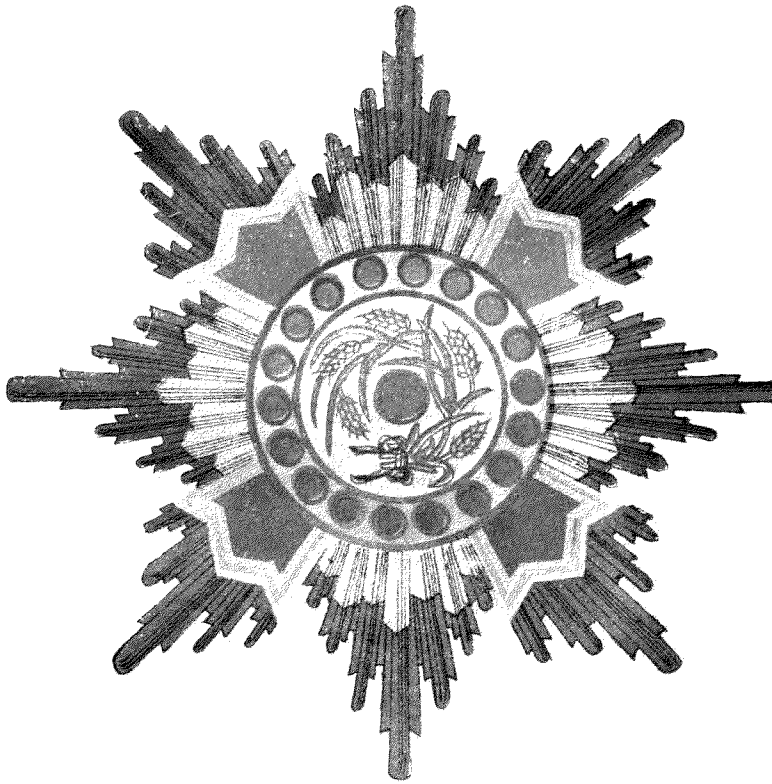
勳章令

第一圖 大勳章副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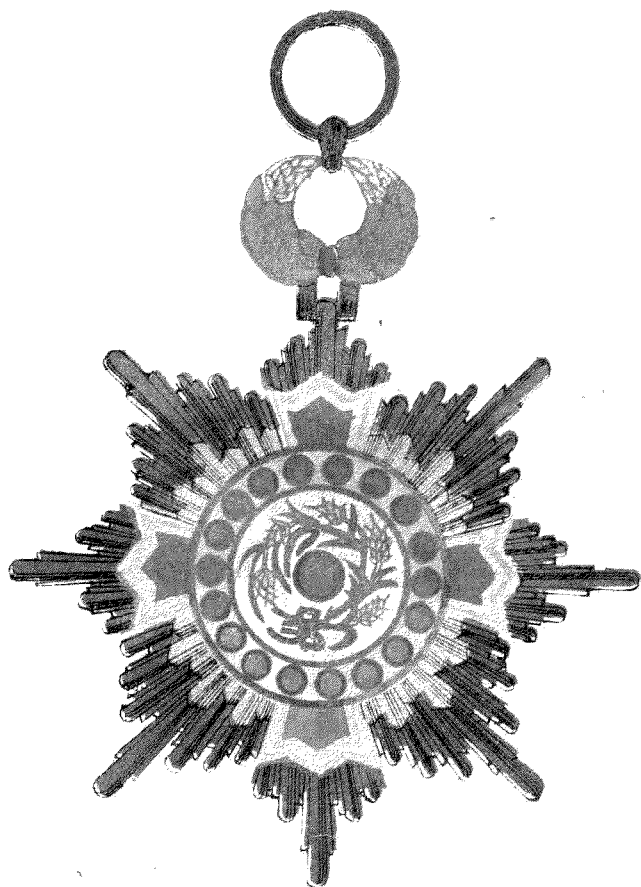


第二圖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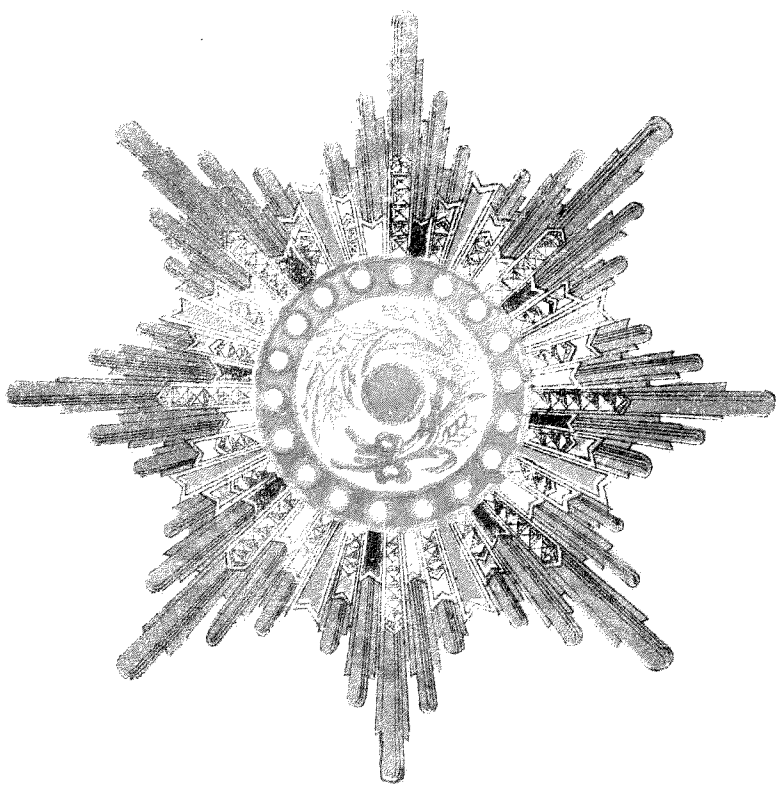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第二圖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副章



第三圖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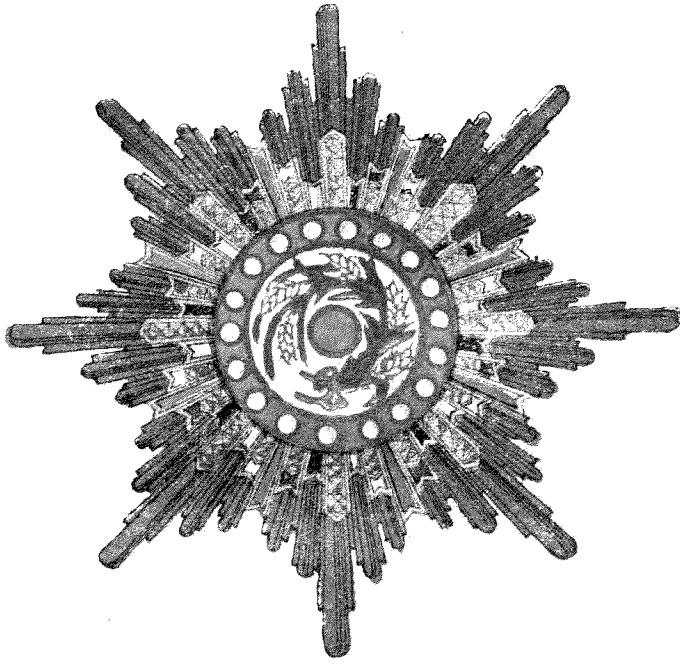




第二圖 一等大綬寶光勳章副章



第四圖 二等寶光嘉禾章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第五圖 三等寶光嘉禾章



第六圖 勳章及勳章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第七圖 五等寶光嘉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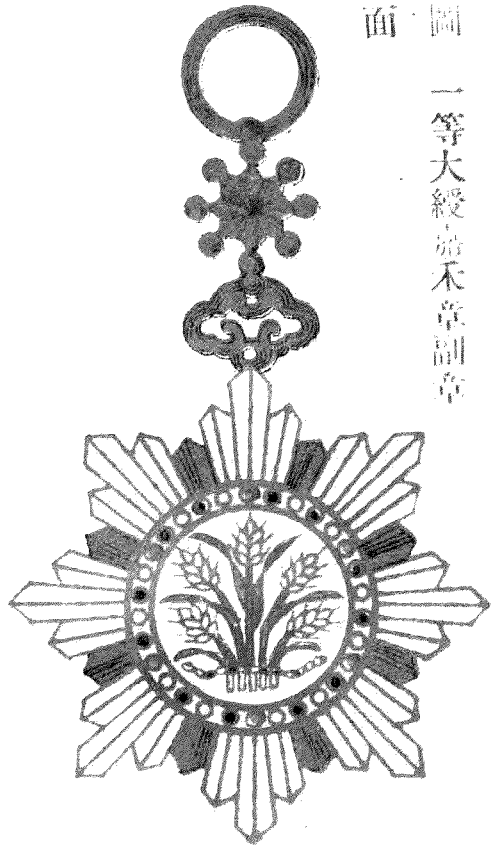
第八圖 一等大綬嘉禾章



現存宮中御用文庫 遺照 第四卷 五現 第九頁 實關及忠成

第八圖 一等大綬 稻禾章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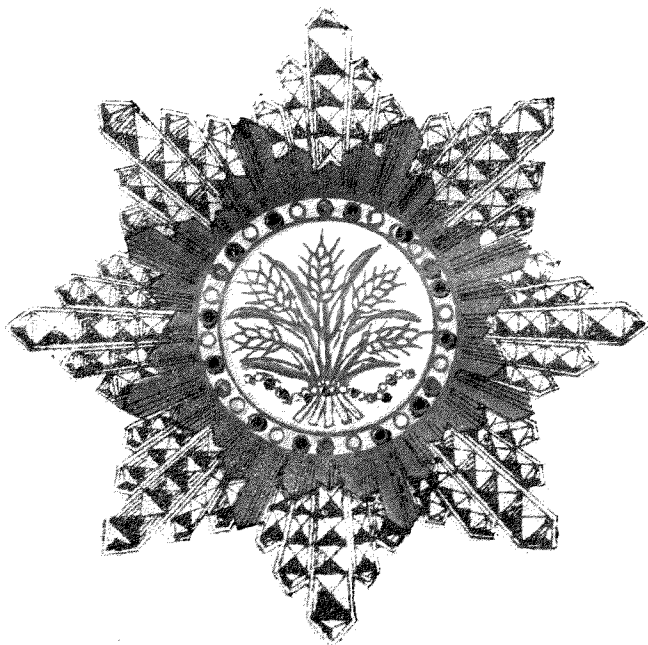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第九圖 二等大綬嘉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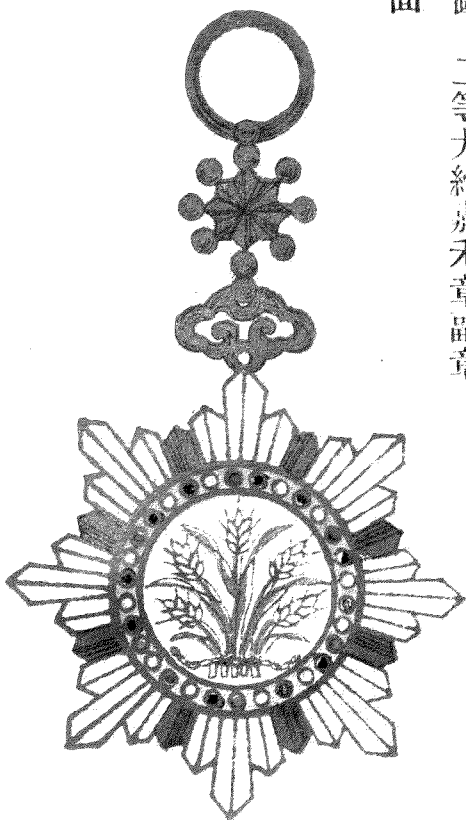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四規 第一編 通規 第五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第九圖 二等大綬嘉禾章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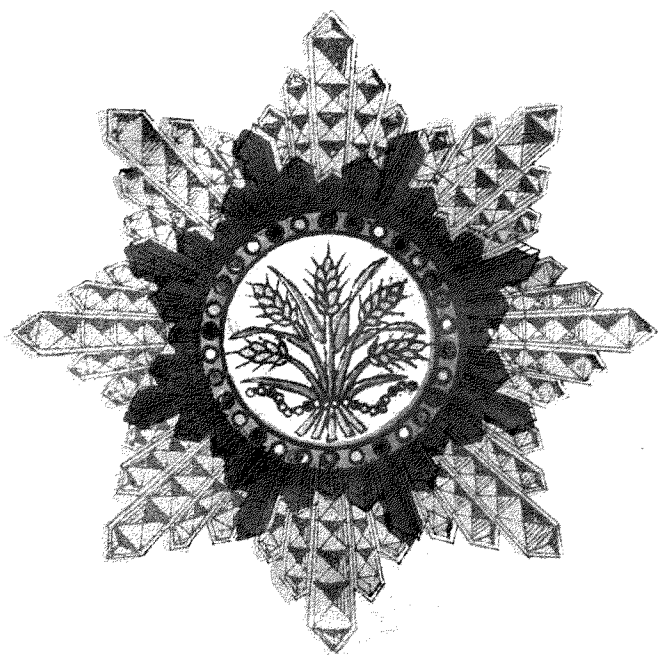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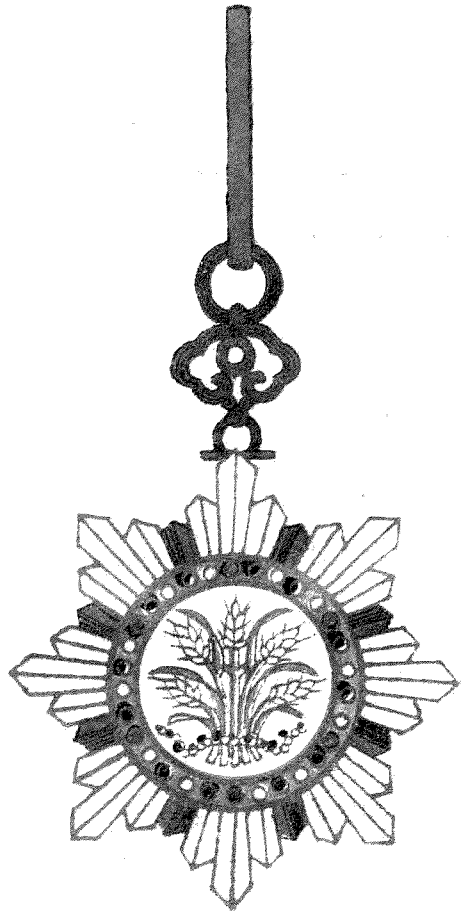
第十圖 二等嘉禾章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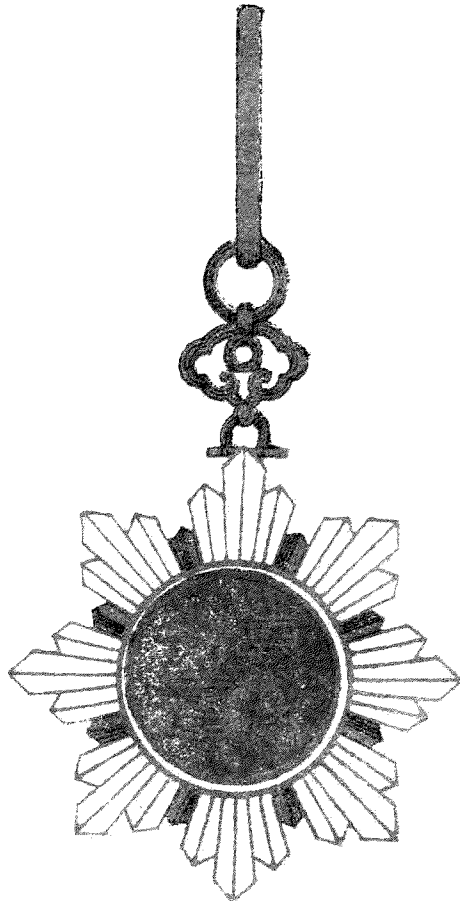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三等嘉禾章

正面



第十一圖 三等嘉禾章

背面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勳章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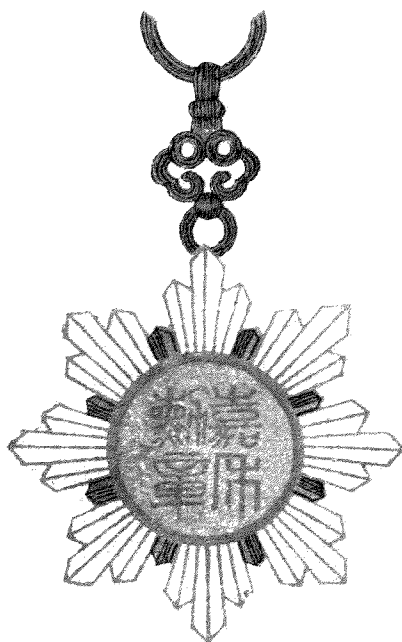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四等嘉禾章

正面



第十二圖 四等嘉禾章

背面



現有警察禮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第三圖 五等功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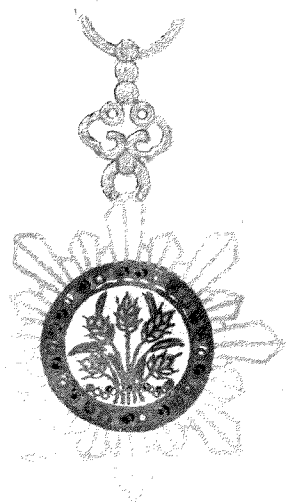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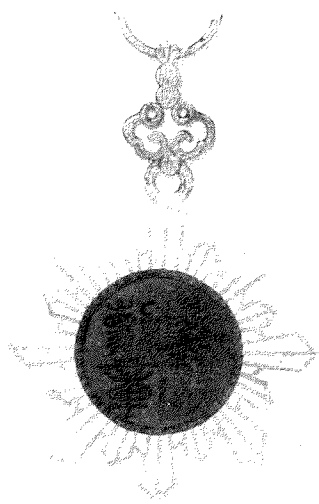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六等嘉禾章

正面



背面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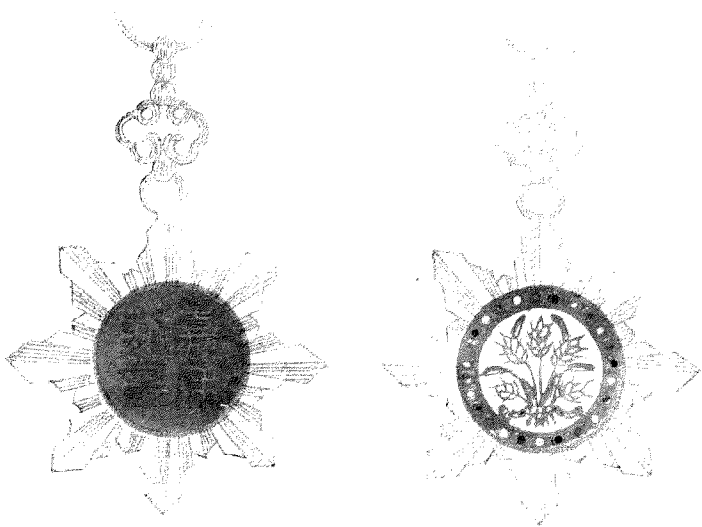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八等嘉禾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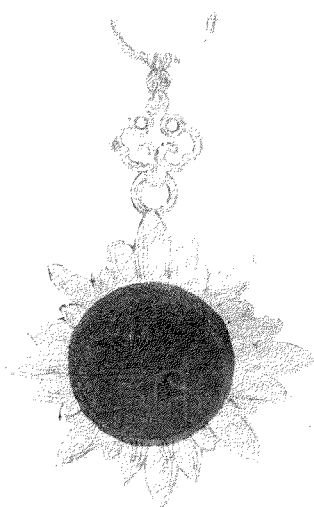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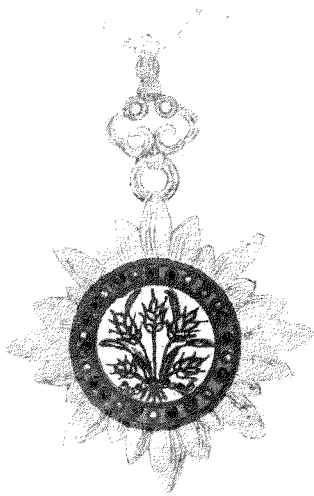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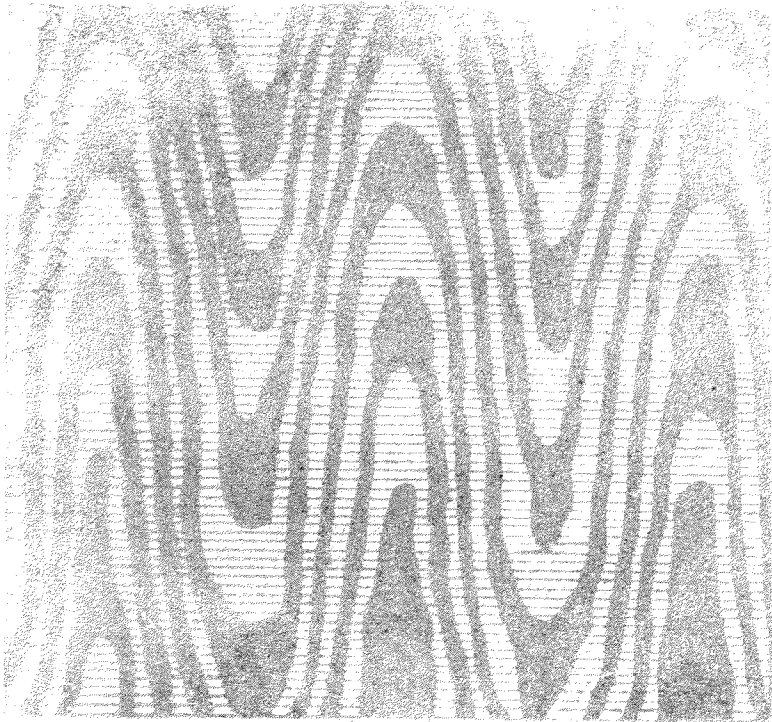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九等嘉禾章

正面

背面



第十八圖 大勳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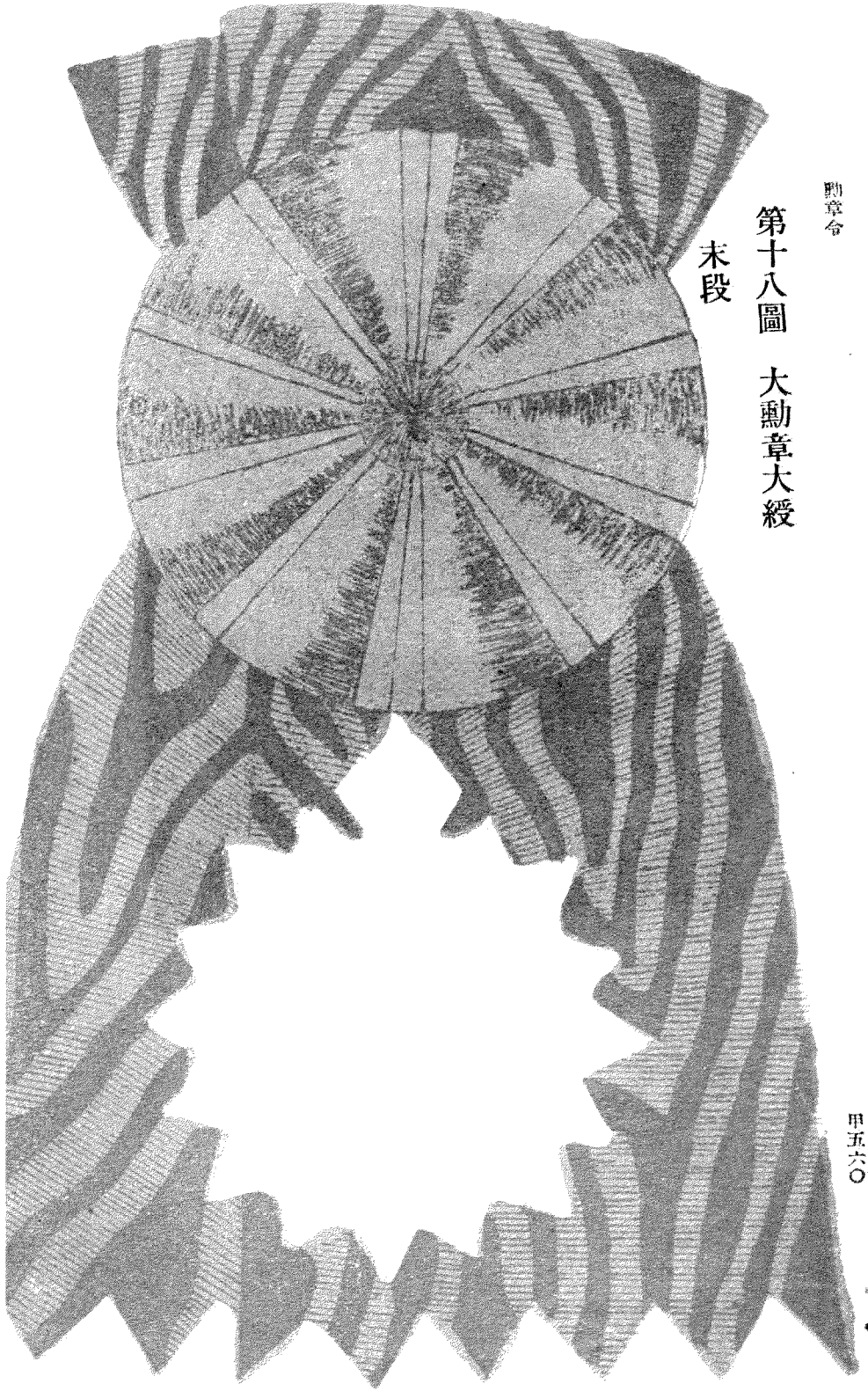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勳章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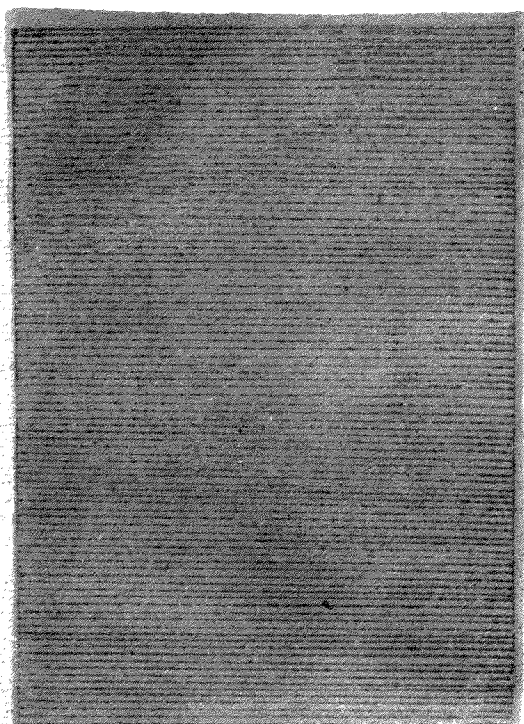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大勳章大綬

末段



甲五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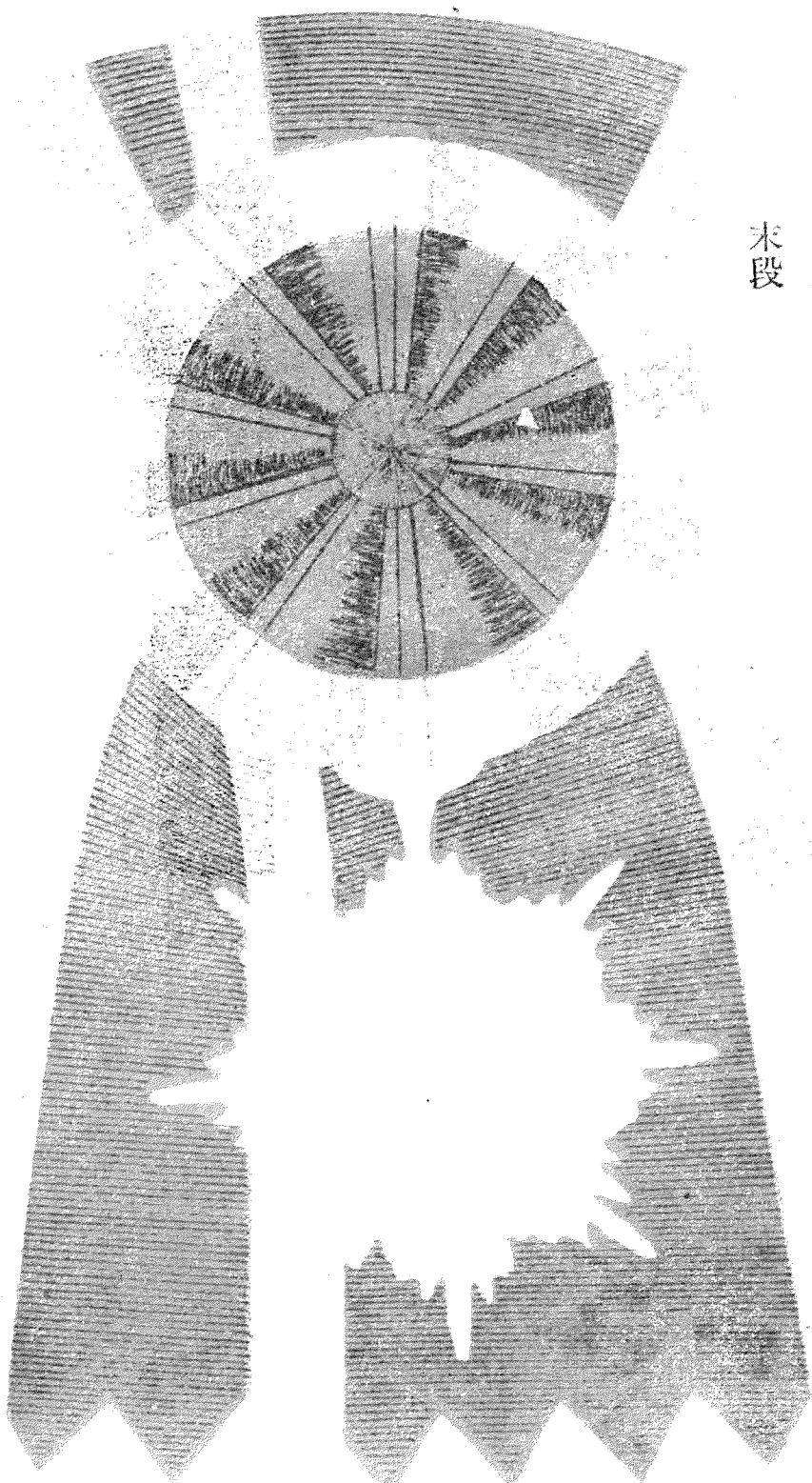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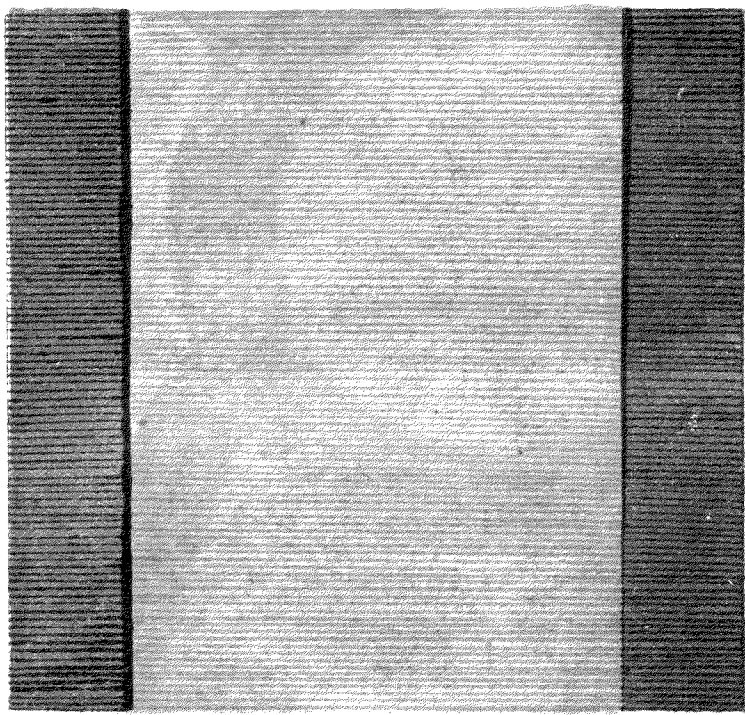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第九圖 一等大綬 光緒 禾章大綬

末段



第二十圖 一等大綬寶光局永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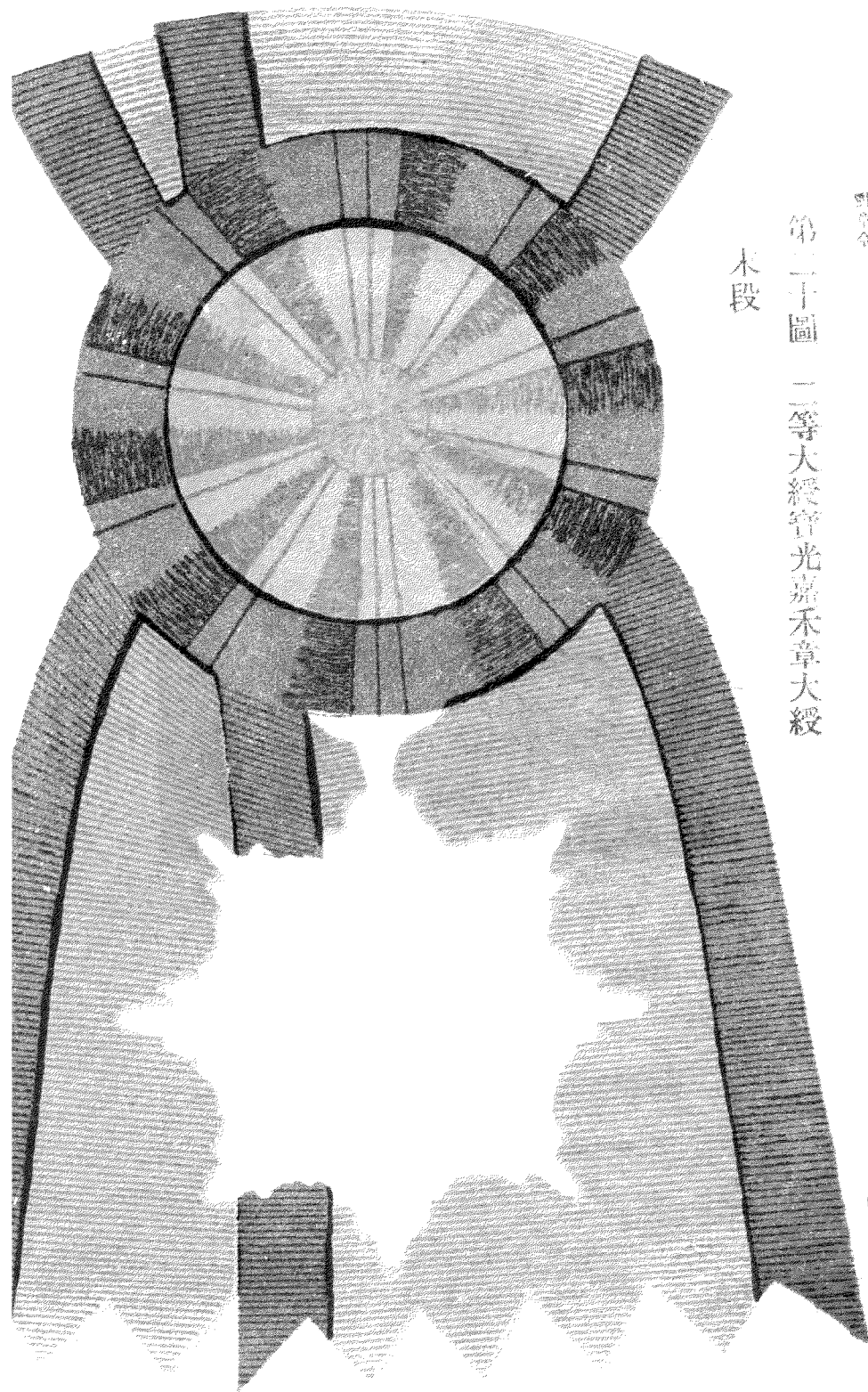


通官製圖說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印 第五節 寶局及銀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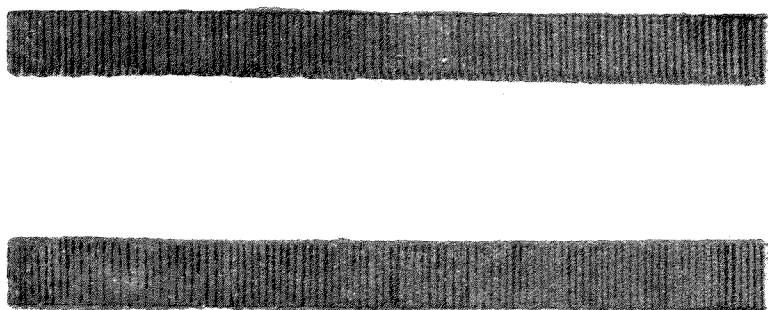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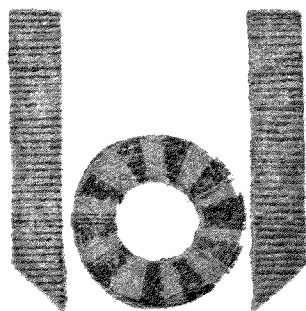
木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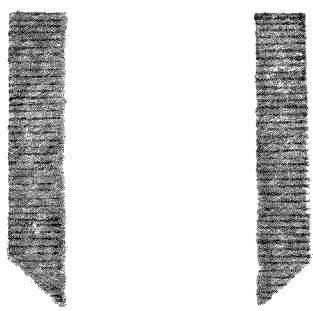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二等寶光嘉禾章領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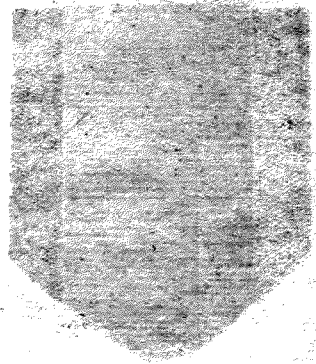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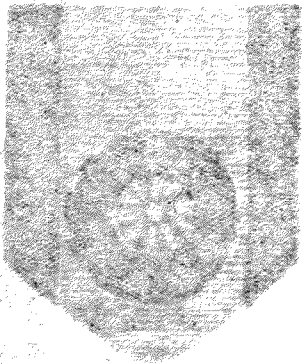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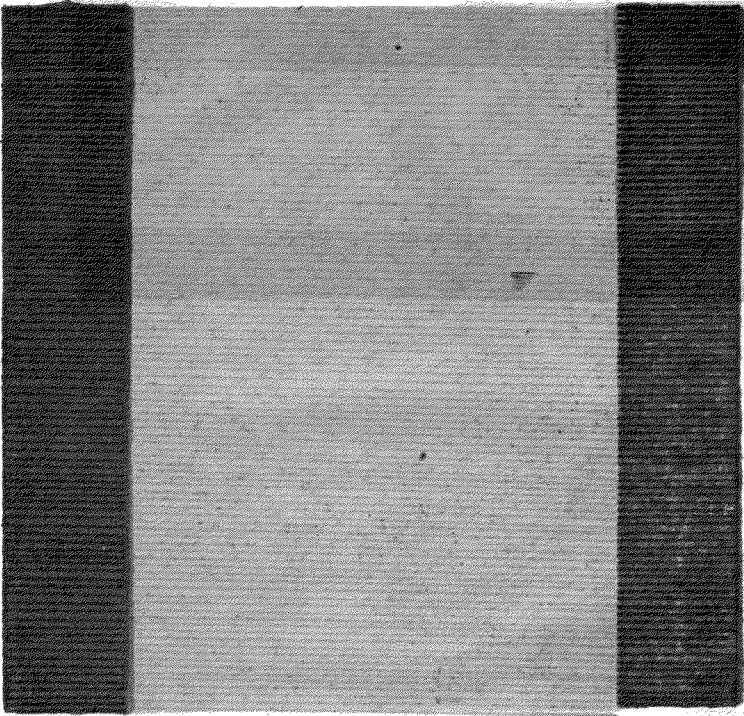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



第二十二圖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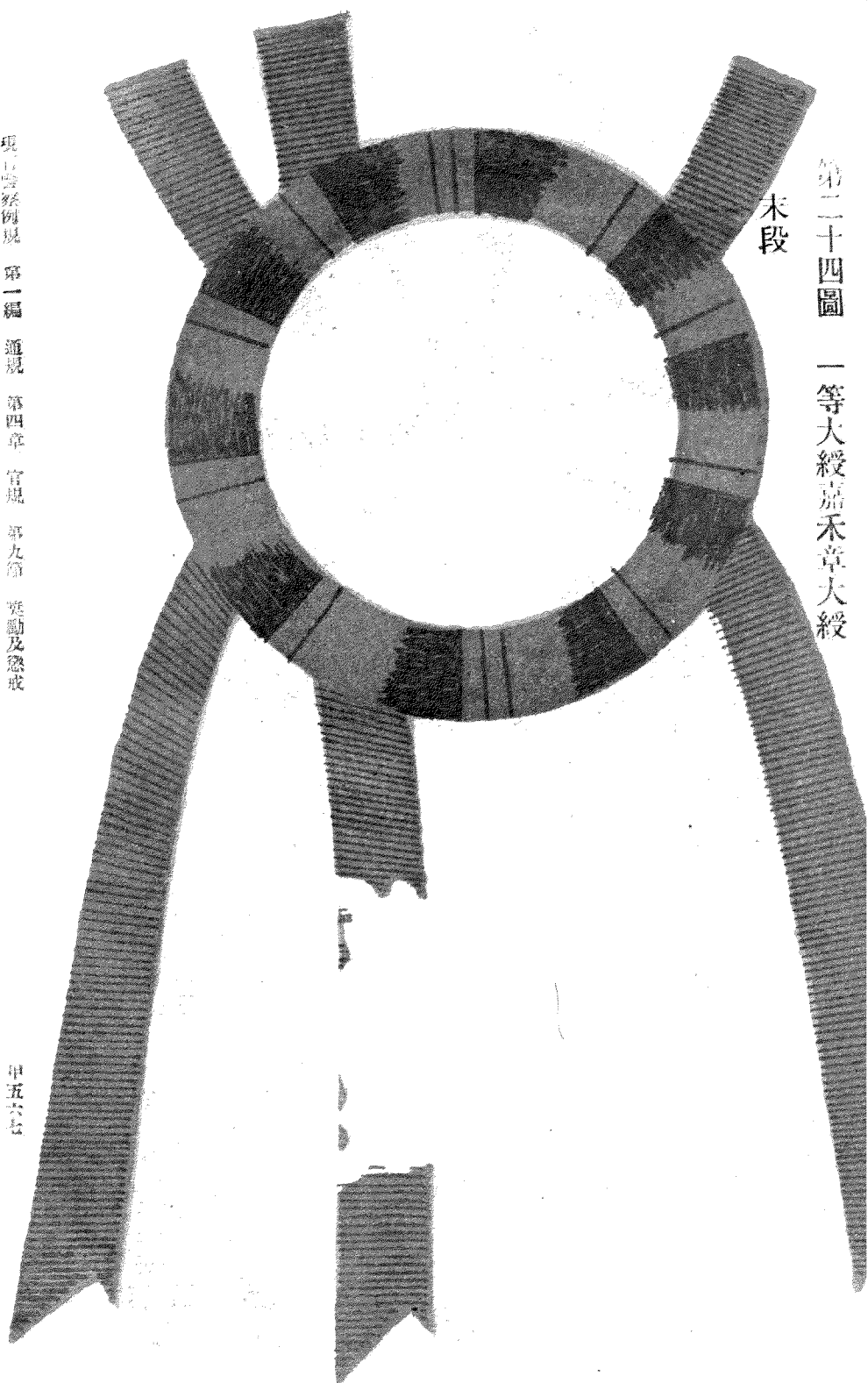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



第二十四圖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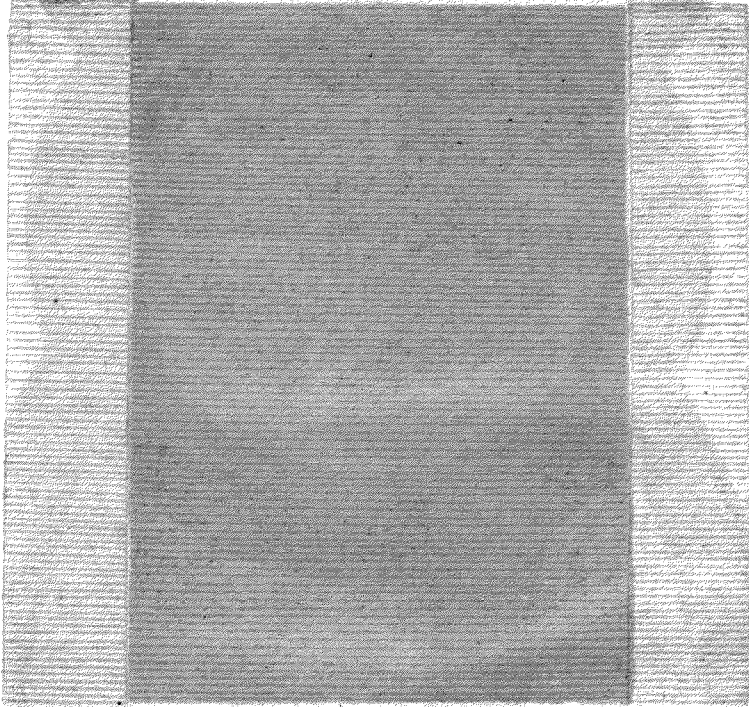
末段



現行條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勳章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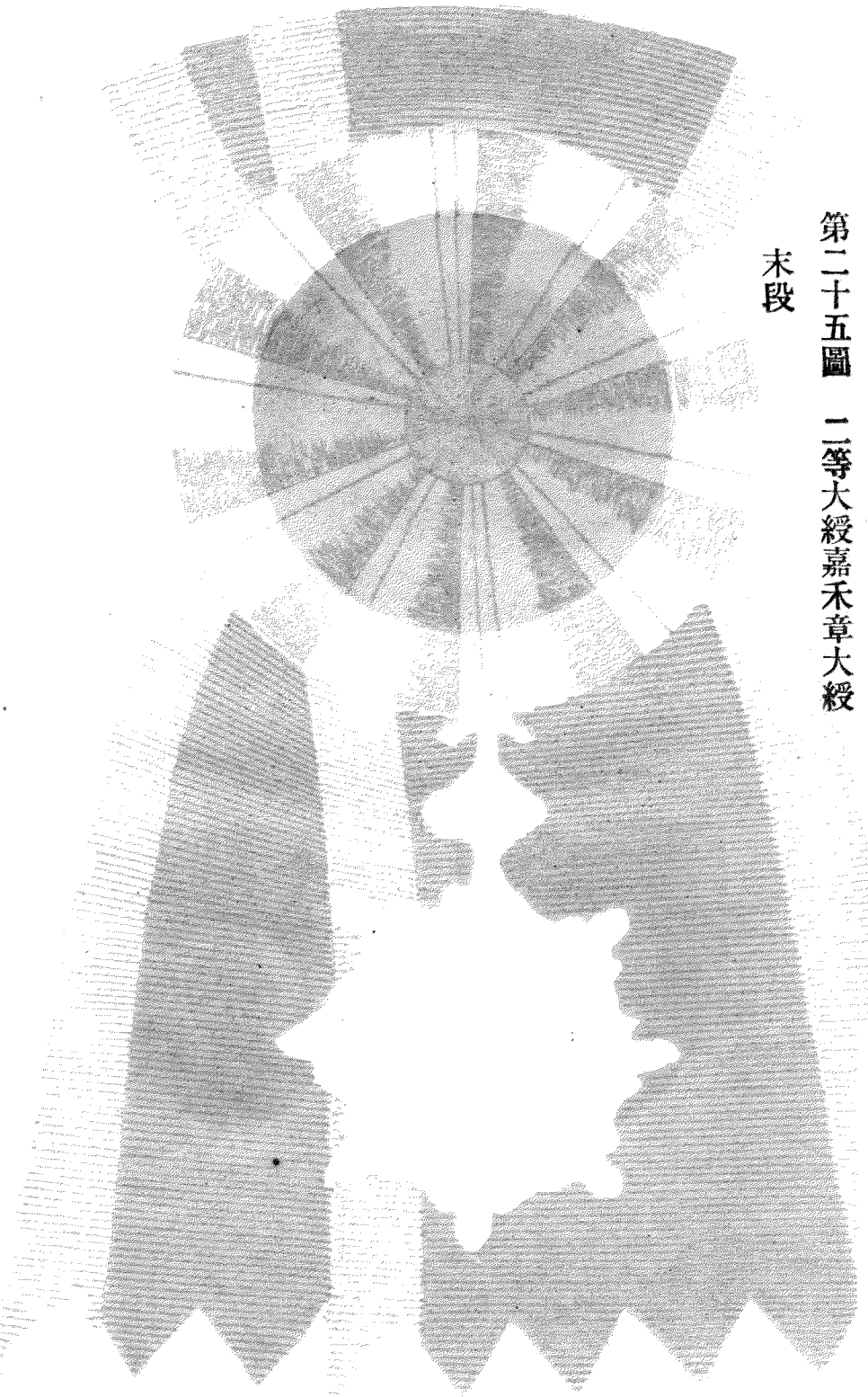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



甲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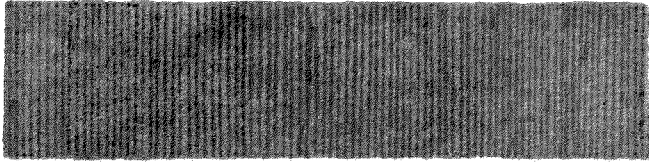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

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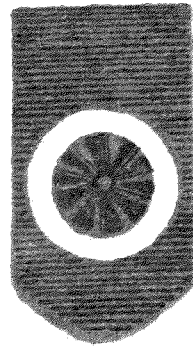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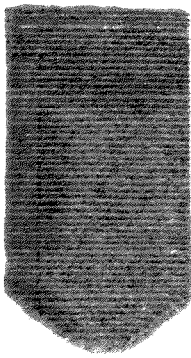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 三等嘉禾章領綬



第二十七圖 四等嘉禾章襟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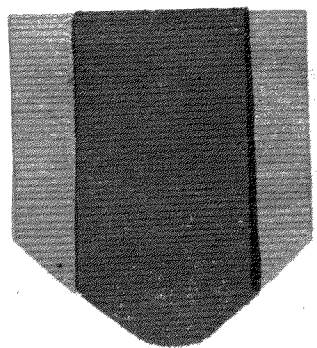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五等嘉禾章襟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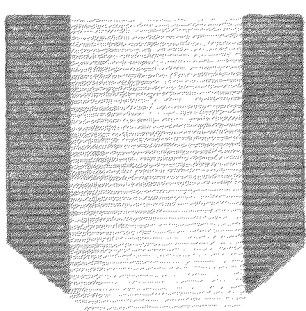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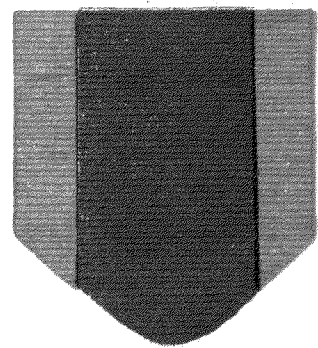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六等嘉禾章襟綬



第三十一圖 八等嘉禾章襟綬



第三十圖 七等嘉禾章襟綬



第三十二圖 九等嘉禾章襟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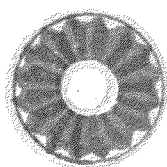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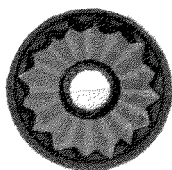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圖 大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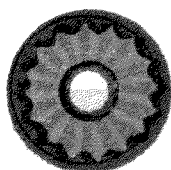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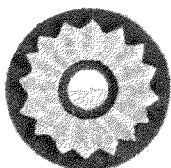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圖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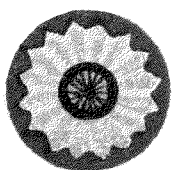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圖 二等寶光嘉禾章勳表



第三十七圖 三等寶光嘉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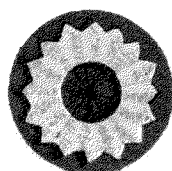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圖 四等寶光嘉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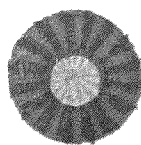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圖 五等寶光

嘉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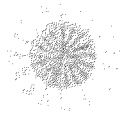
第四十圖 一等大綬嘉

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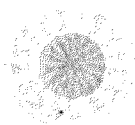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圖 二等大綬

嘉禾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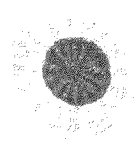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圖 二等嘉禾

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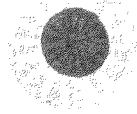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圖 三等嘉禾

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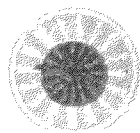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圖 四等嘉禾

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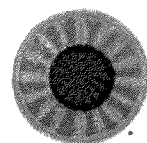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圖 五等嘉禾

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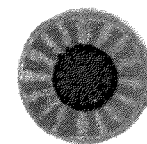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圖 六等嘉禾

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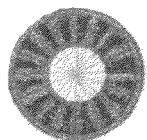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圖 七等嘉禾

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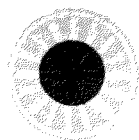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圖 八等嘉禾

章勳表



第四十九圖 九等嘉禾

章勳表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贈與勳章執照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贈與某國	
榮典		某官某姓名某	
之		睦之意	
勳		章以表親	
大中華民國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日頒發		日令行	
銓敍局局長署名			
字第			
號			
勳表式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授與勳章執照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授與勳章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	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全行	勳章式	榮典之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發	銓敘局局長署名	字第 號
---------------	----------	------	---------------	-----	-----	-----	---------------	---------	------

獎給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某官某姓名（勳績）	獎勵	勳章式
特給與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印
章用示	令行	勳表式
銓敍局局長署名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字第 號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海陸軍勳章別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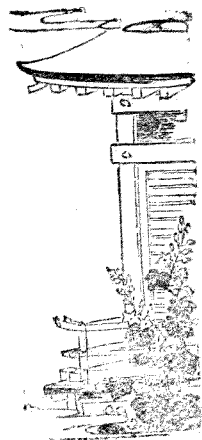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改定各等寶光嘉禾章勳表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七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照准

勳章令第三條勳章各附勳表色如其綬制係通插各種勳章而言寶光嘉禾章勳表除綬色外與他項勳表無何種區別未足以彰華美而表優崇茲按照等級將各寶光章勳表尺度放寬稍變舊式其一二三等寶光章並於表中各嵌明珠一顆所有各表色緣悉仍舊制





# 頒給勳章條例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三十號修正

第一條 大勳章除 大總統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長官

敘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送銓敘局核議等級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 大總統命令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明執照由印鑄局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

累功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初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銓敍局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敍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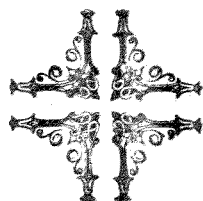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五等以下勳章用 指令公布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給獎勵章人員凡五等以上均用 明令發表其五等以下各勳章仍用 指令公布

關於五等以下勳章用 指令公布案



# 頒發冊軸憑照及勳位章嘉禾章收費數目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修正

## 一 冊軸收費數目

親王封冊(前清奏定收費六十兩)	擬收費二十四圓
郡王封冊(同上)	二十四圓
貝勒封冊(原收四十二兩)	擬收費十八圓
貝子封冊(原收三十六兩)	十六圓
鎮國公封冊(原收二十八兩)	十四圓
輔國公封冊(原收二十八兩)	十四圓
公爵封冊(原收十五兩)	十四圓
侯爵封冊(原收十三兩)	十二圓
伯爵封冊(原收十二兩)	十圓
子爵封冊(原收十兩)	八圓



勳二位章 八十圓

勳三位章 七十五圓

勳四位章 七十圓

勳五位章 六十五圓

四 嘉禾章收費數目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擬收費六十五圓

一等大綬嘉禾章 六十圓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五十五圓

二等大綬嘉禾章 五十圓 (修正)

二等寶光嘉禾章 五十圓

二等嘉禾章 四十五圓 (修正)

三等寶光嘉禾章 四十五圓

三等嘉禾章 四十圓



四等寶光嘉禾章

三十五圓

四等嘉禾章

三十圓

五等寶光嘉禾章

二十五圓

五等嘉禾章

二十圓

六等嘉禾章

十八圓

七等嘉禾章

十六圓

八等嘉禾章

十四圓

九等嘉禾章

十二圓

# 勳章收費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政事堂銓敘印鑄兩局會同詳奉政事堂飭第三十四號照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 令特授勳位者由國務院銓敘局撰擬勳位證書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

勳位徽章除奉 諭特別免費者外其餘均應由受勳人持單向國務院印鑄局領取

第三條 凡奉 令或由銓敘局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銓敘局填具勳章執照函送印

鑄局並另行填發三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持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由銓敘局將憑單填齊咨送原請機關應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

收之費連同憑單彙送印鑄局照發勳章及執照或由受勳人持單自向印鑄局領取亦可

第五條 凡贈予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古王公勳章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免其收費其他或奉 諭特別免費者亦概不收費但須由銓敘局發給乙種憑單以憑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

## 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二種如左

甲 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 免費憑單不填收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爲三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銓敍局中聯發交受勳人收執左聯隨時送

印鑄局核對發給章照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經照章繳費領取後如進受勳位勳章時應准將繳還之徽章勳章按照原收數目作抵惟繳還之徽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繳還徽章勳章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九條 自三年九月五日呈奉 批准公布後凡授予勳位勳章者均應照章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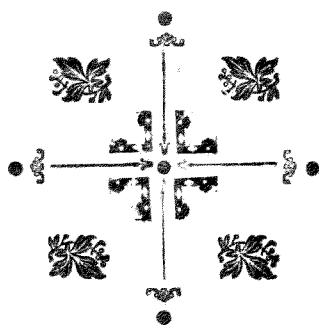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印鑄局於下月五日以內呈報國務院並咨明財政部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批准公布施行

# 關於勳章抵價辦法變通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國務院印鑄局呈奉國務院指令第四號照准

勳章收費辦法民國三年九月擬訂細則呈准施行後其三年以前未經收費各勳章遇有進等者按照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所繳還原領勳章不得抵價原以此項受勳人員與第五條所指之特准免費及外交應贈勳章者當有區別惟本細則施行在後該人員受勳在前若因進等而概令補繳揆諸情理似未能折衷悉當擬請嗣後將該項未繳費之進等勳章於繳還原章時准抵半價



# 頒發勳章憑單並執照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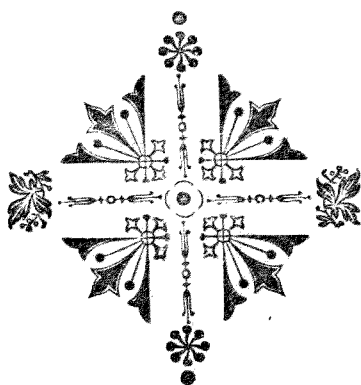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二日國務院銓核局通告

- 一 頒給勳章於奉 令交案後一星期內本局填發憑單咨送原請官署轉給但獎案人數過多者不在此限

- 一 特令頒給勳章無從轉送時應由受勳人於奉 令一星期後隨時函由本局領取憑單

- 一 憑單由局寄送原請官署後倘受勳人因事離差未能收到憑單時准由官署備文聲明或薦任以上實職人員具結證明來局呈請補發憑單其原領憑單遺失者同

- 一 勳章執照於奉 令後三星期內由局填明彙送印鑄局查核轉發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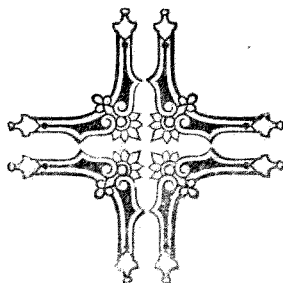


# 關於請獎外國人員勳章程序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外交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凡各機關請獎外國人員勳章均先行知本部由部核定等級轉行銓敍局呈請





# 關於收受佩帶外國勳章程序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外交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凡民國人員得贈外國勳章均須隨時報部由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後方准收受佩帶



# 陸海軍勳章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九號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六號修正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八號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予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可給予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予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予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予士兵但綬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修正)

第四條 給予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爲領金之證據

##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予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予文虎勳章

##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一二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

下方三等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副章及大綬綬色一等紅二等黃

佩左胸至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

佩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

多時加銅挿於大綬之上以便併列而資佩帶（再修正）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併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箇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併列亦得列爲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

給予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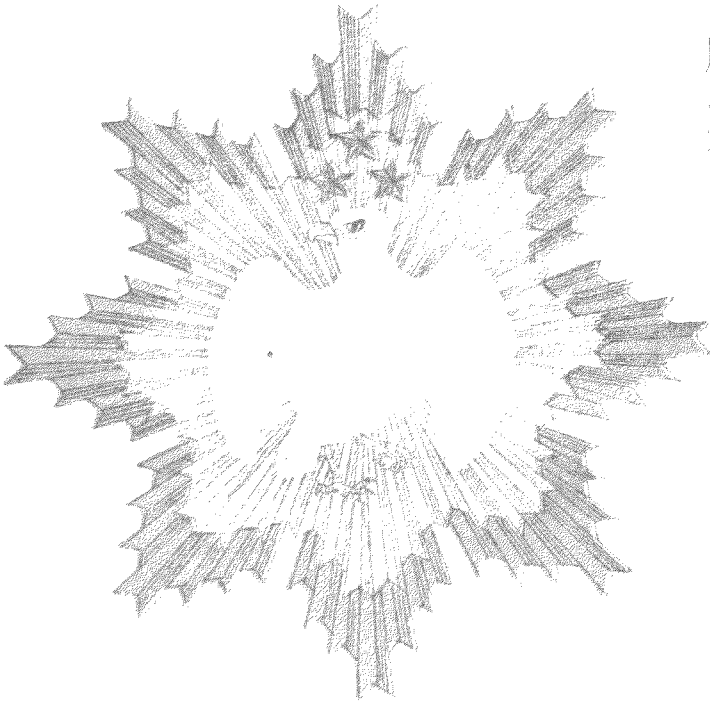
第

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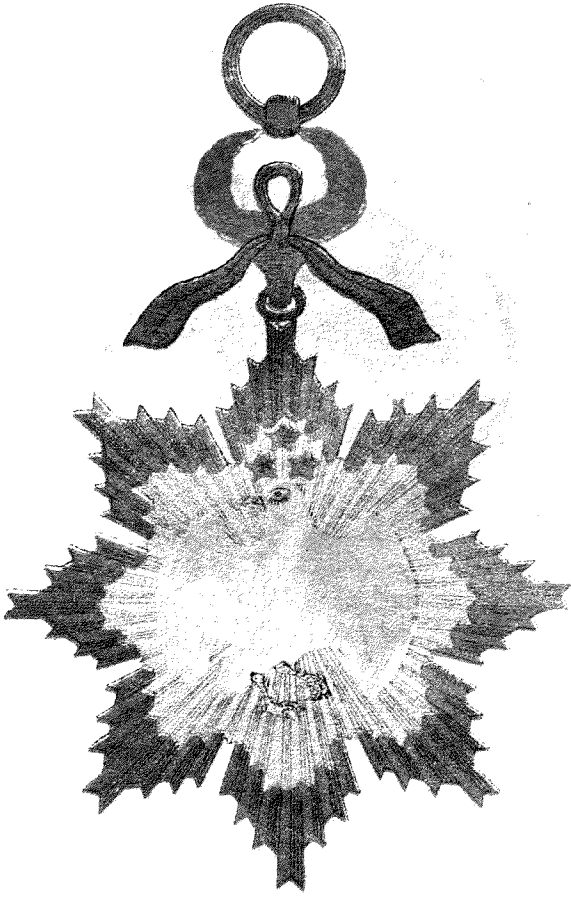
陸海軍勳章令

勳章式

一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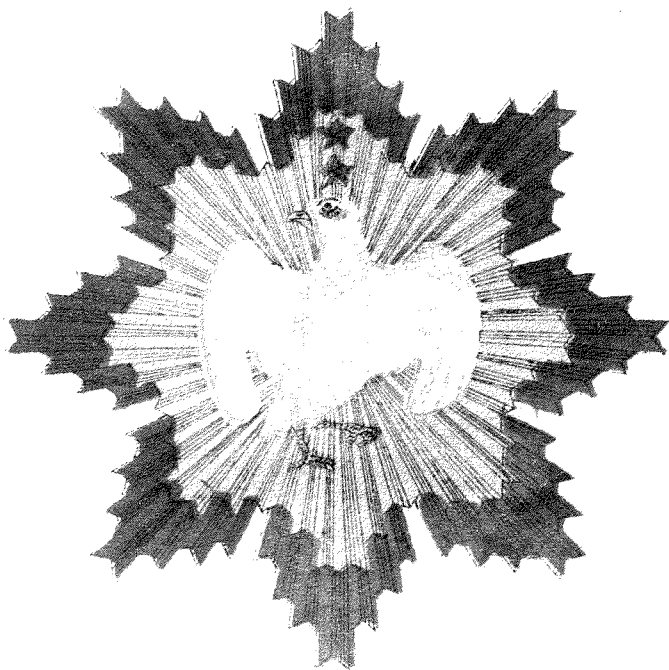
一等白鷹勳章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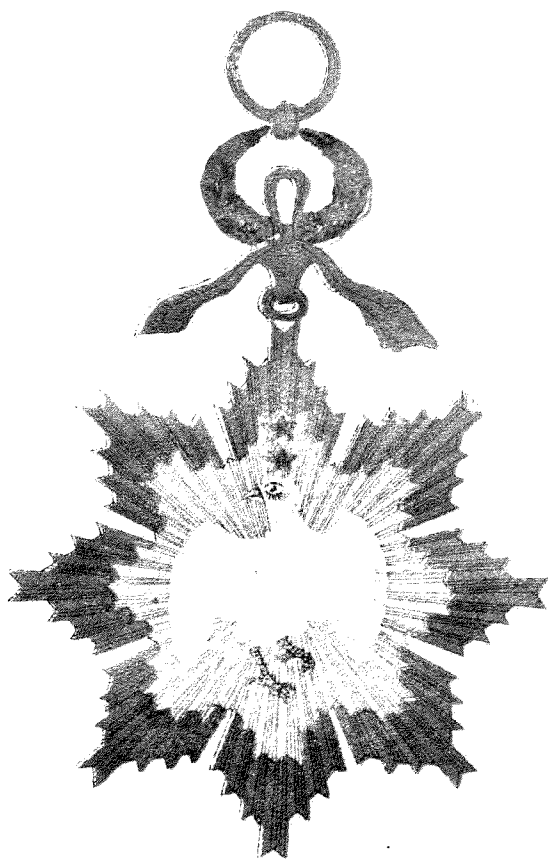
現行勳章列見 彩一編 勳章 舊日章 官見 多し 長所と云ふ



二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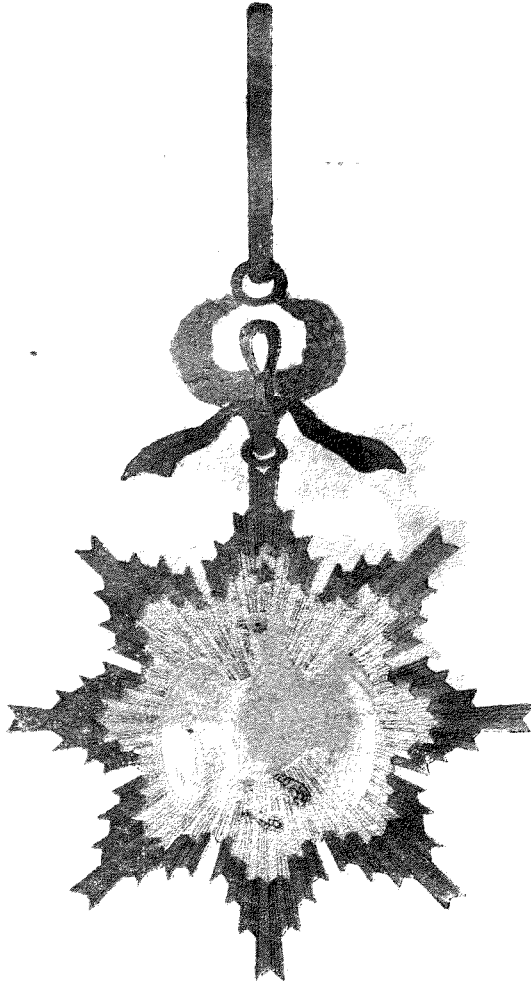
二等白鷹勳章副章



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陸海軍勳章令

三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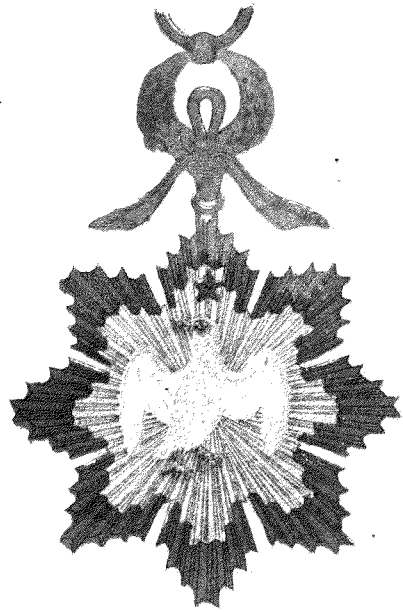
四等白鷹勳章

五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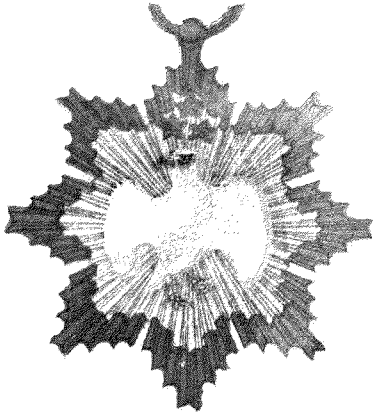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六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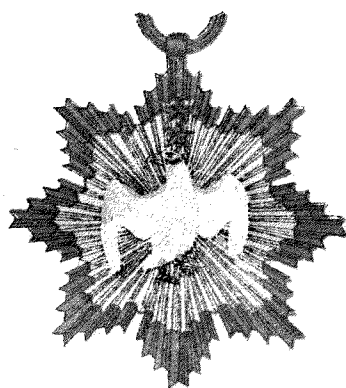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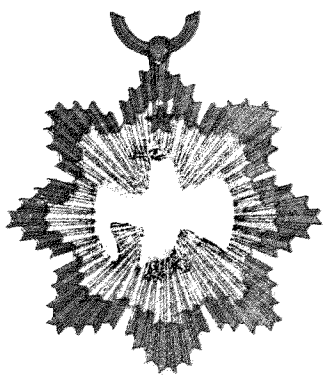


七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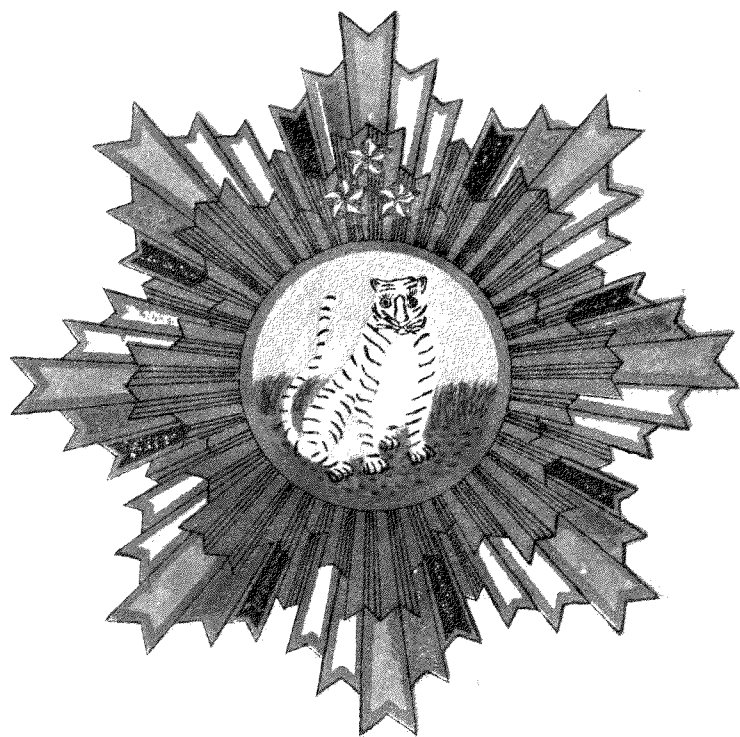
八等白鷹勳章

九等白鷹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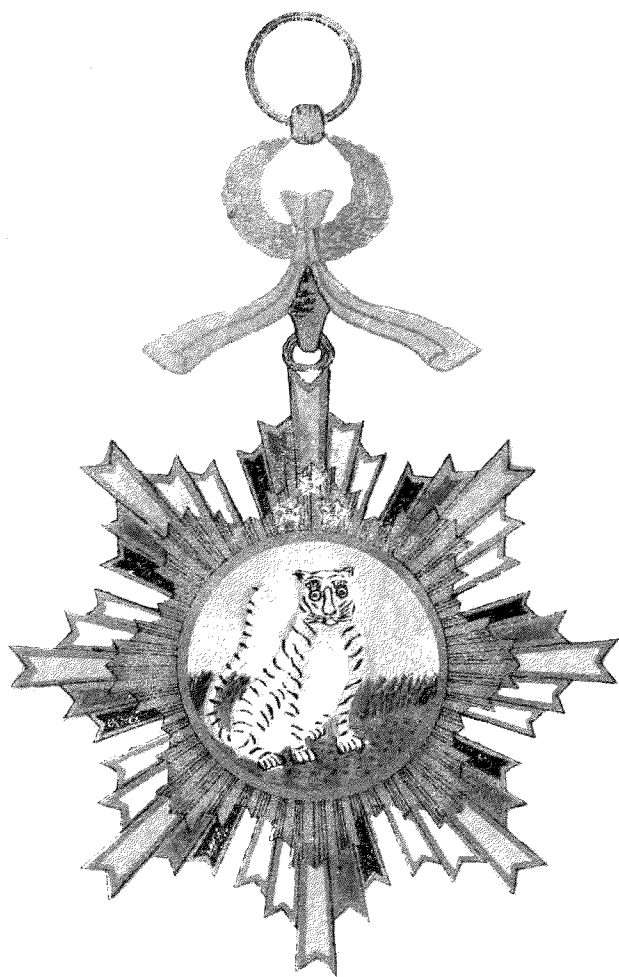


瑞行醫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一等父虎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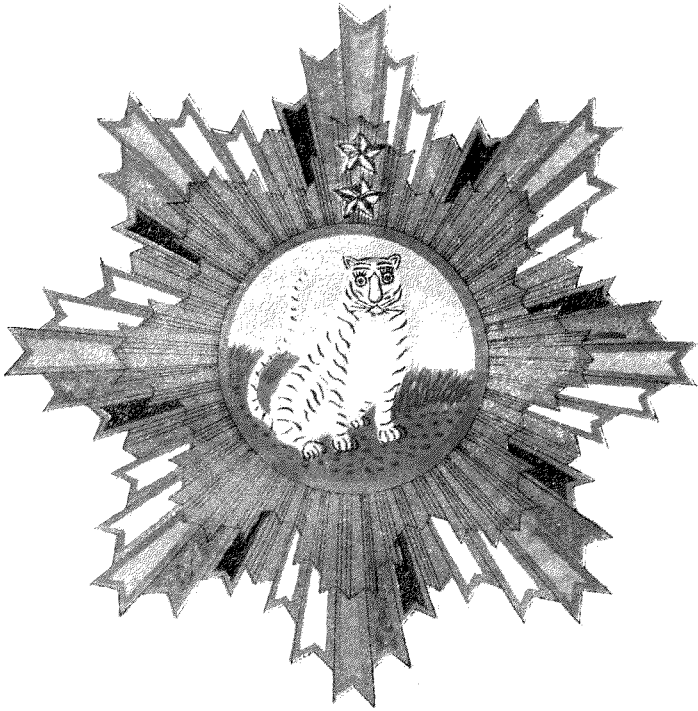
一等文虎勳章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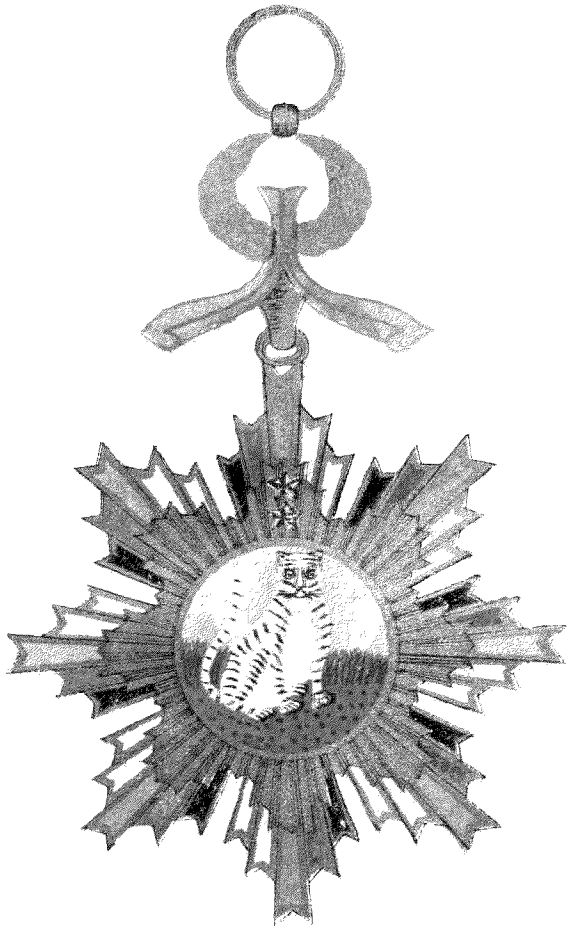
勳章及勳章副章  
第一等 勳章 勳章副章 勳章及勳章副章



二等文虎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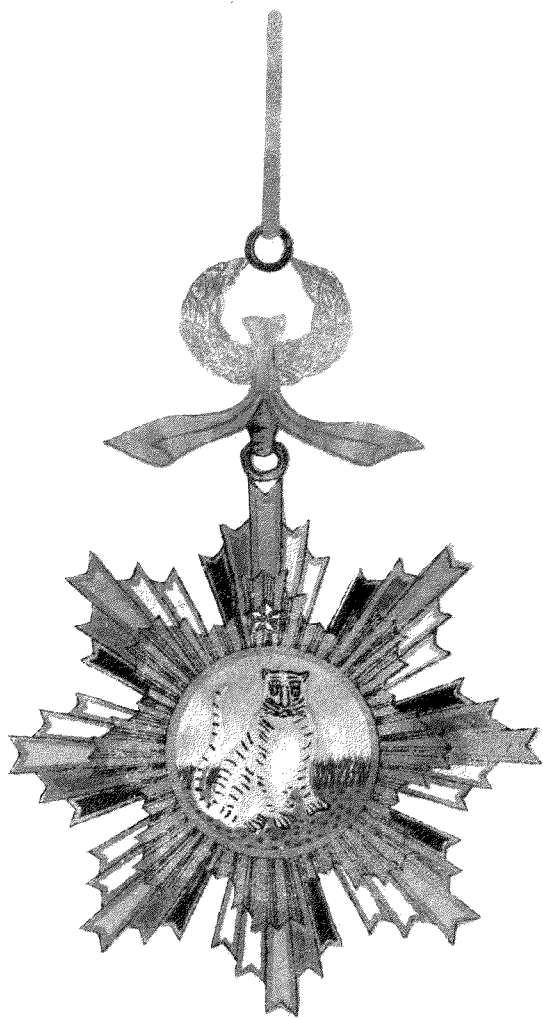
二等文虎勳章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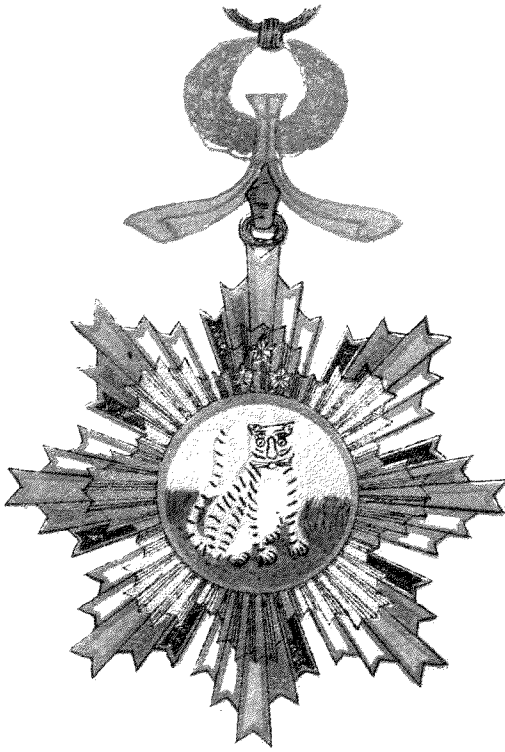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遊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陸海軍勳章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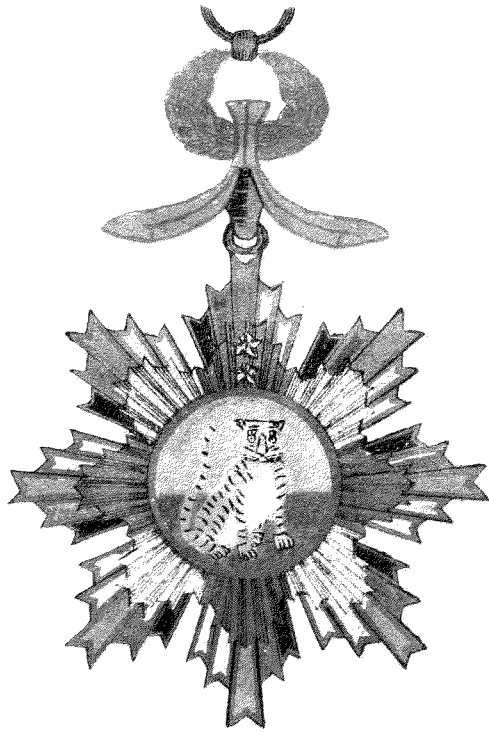
三等文虎勳章



四等文虎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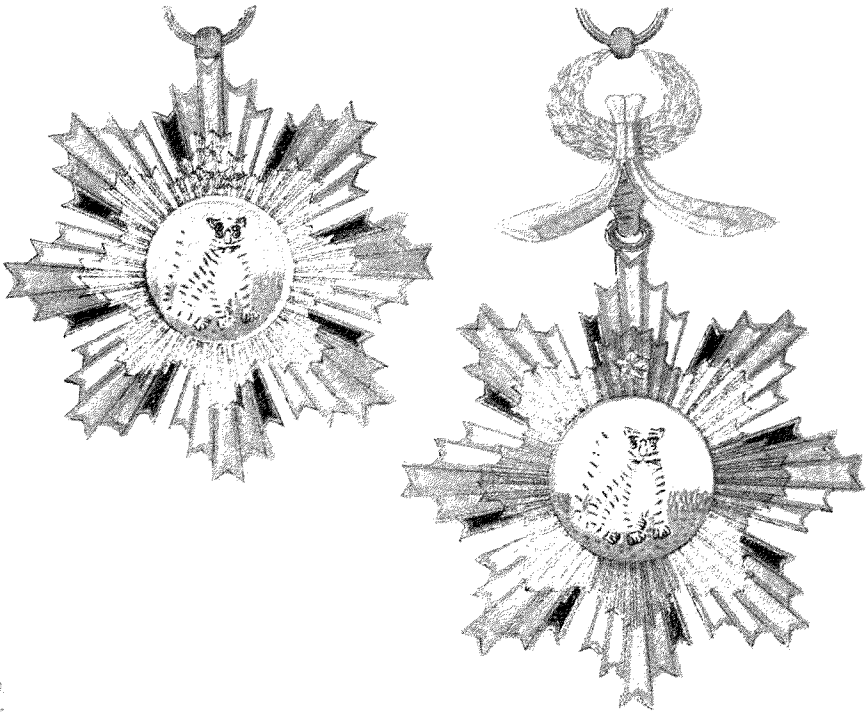


五等文虎勳章



六等文虎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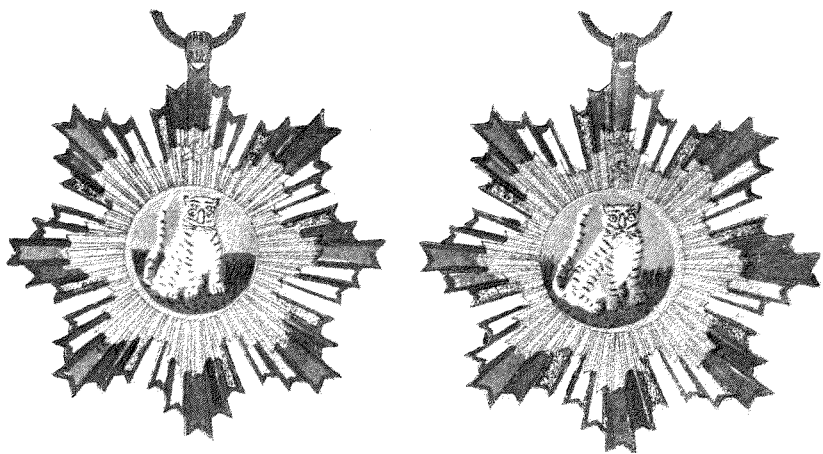
七等文虎勳章



行政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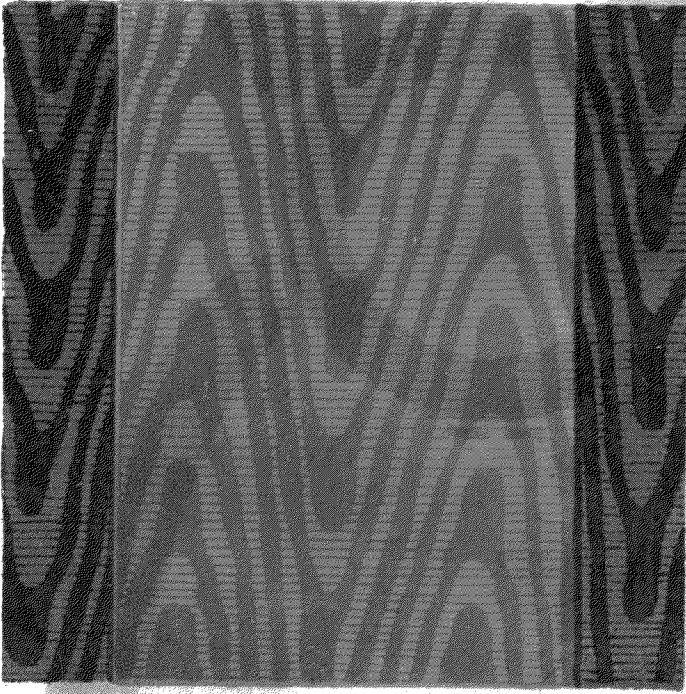
八等文虎勳章

九等文虎勳章



綬式

一等白鷹勳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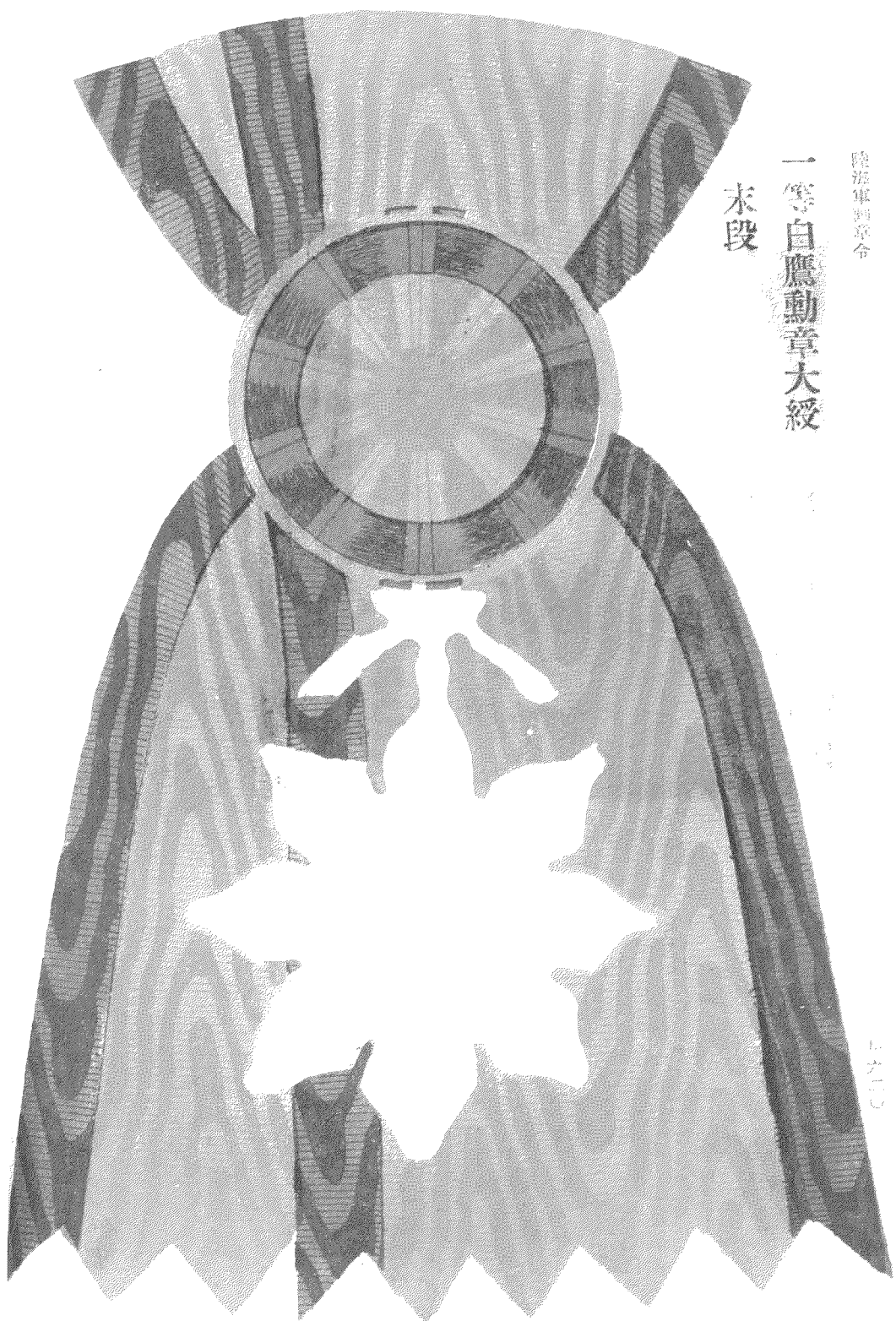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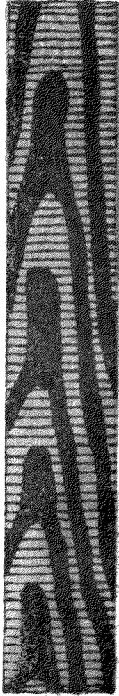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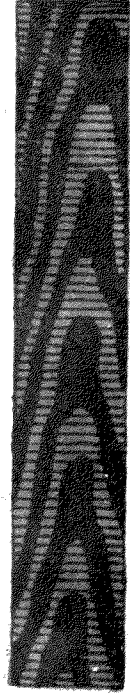
陸海軍勳章令

一等白鷹勳章大綬

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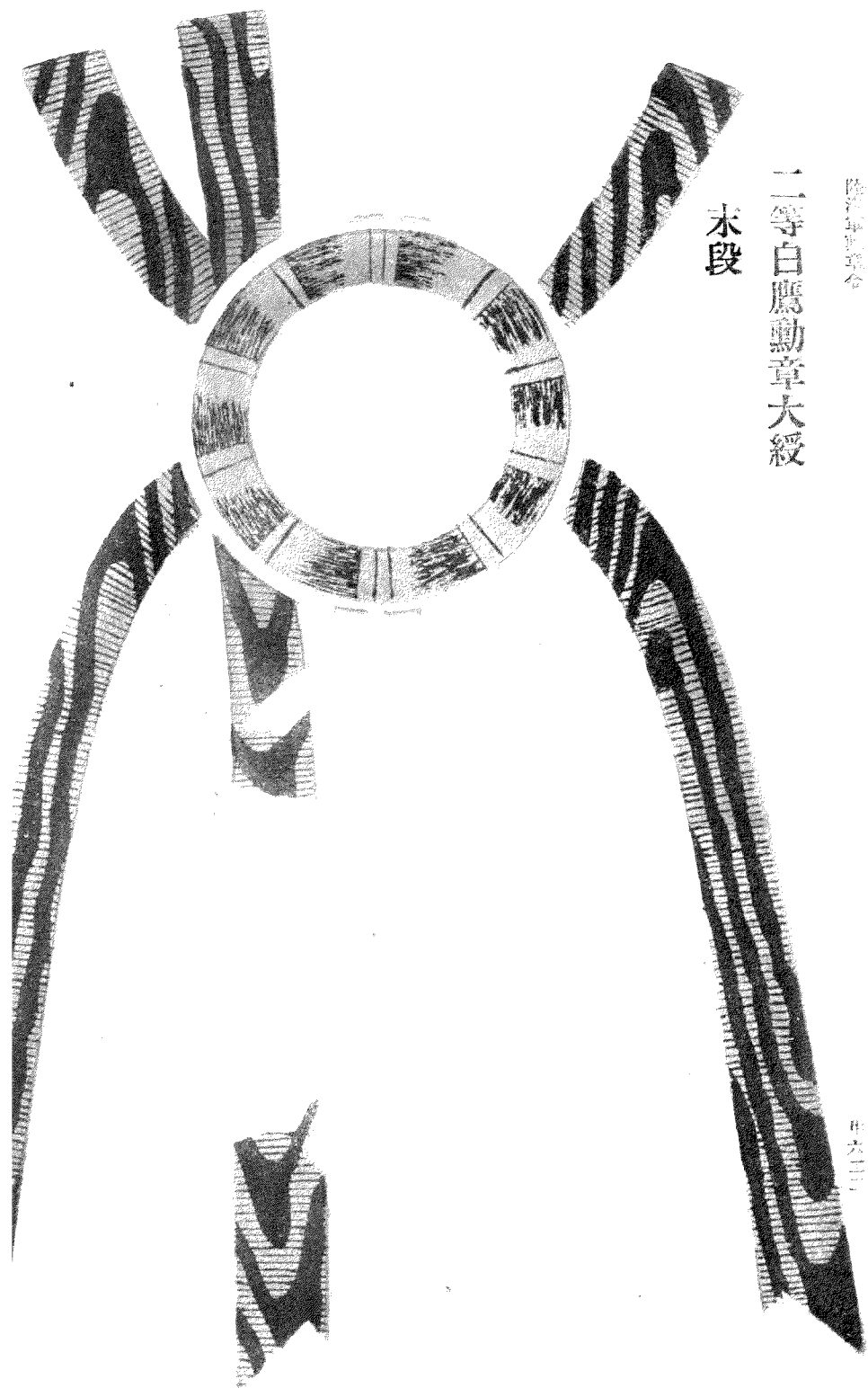
二等白鷹勳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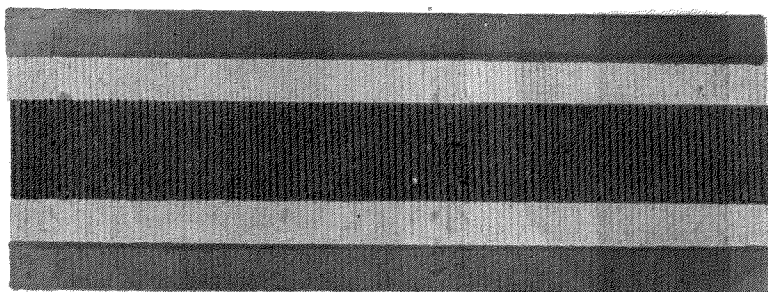
現行官制條例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制 第九節 勳章及勳章

二等白鷹勳章大綬

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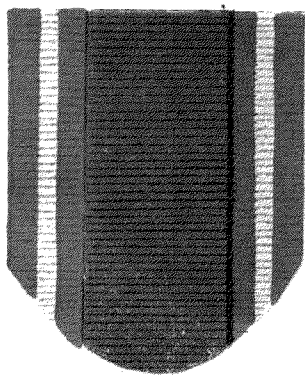
三等白鷹勳章領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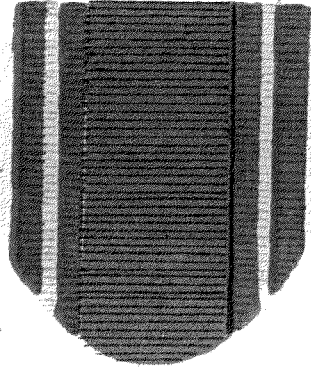
四等白鷹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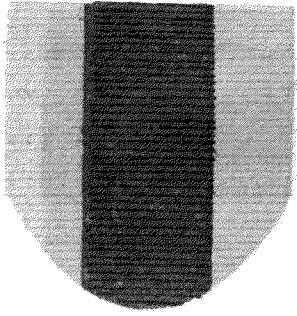
五等白鷹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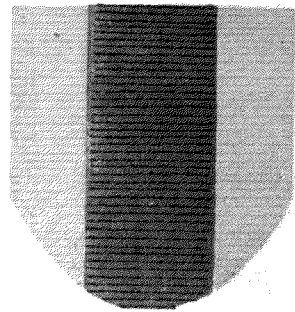
六等白鷹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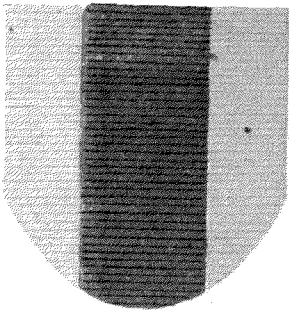
八等白鷹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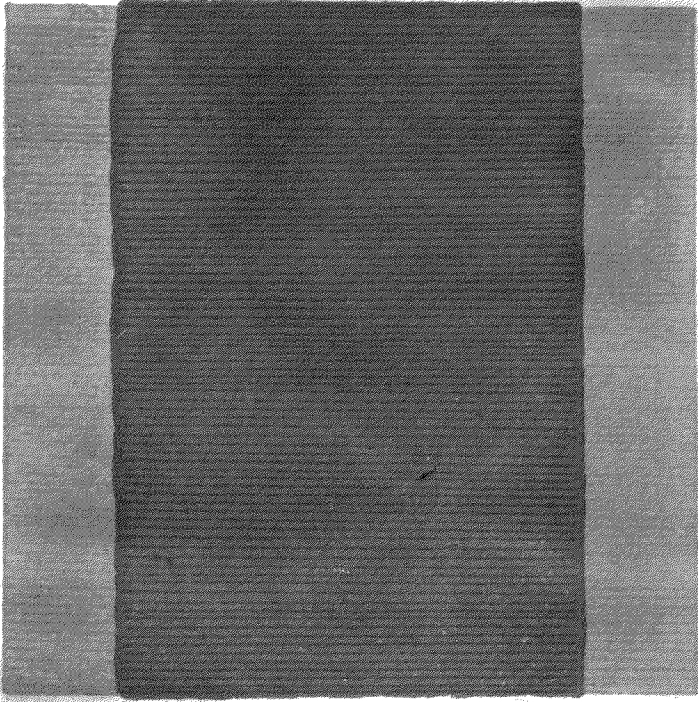
七等白鷹勳章小綬



九等白鷹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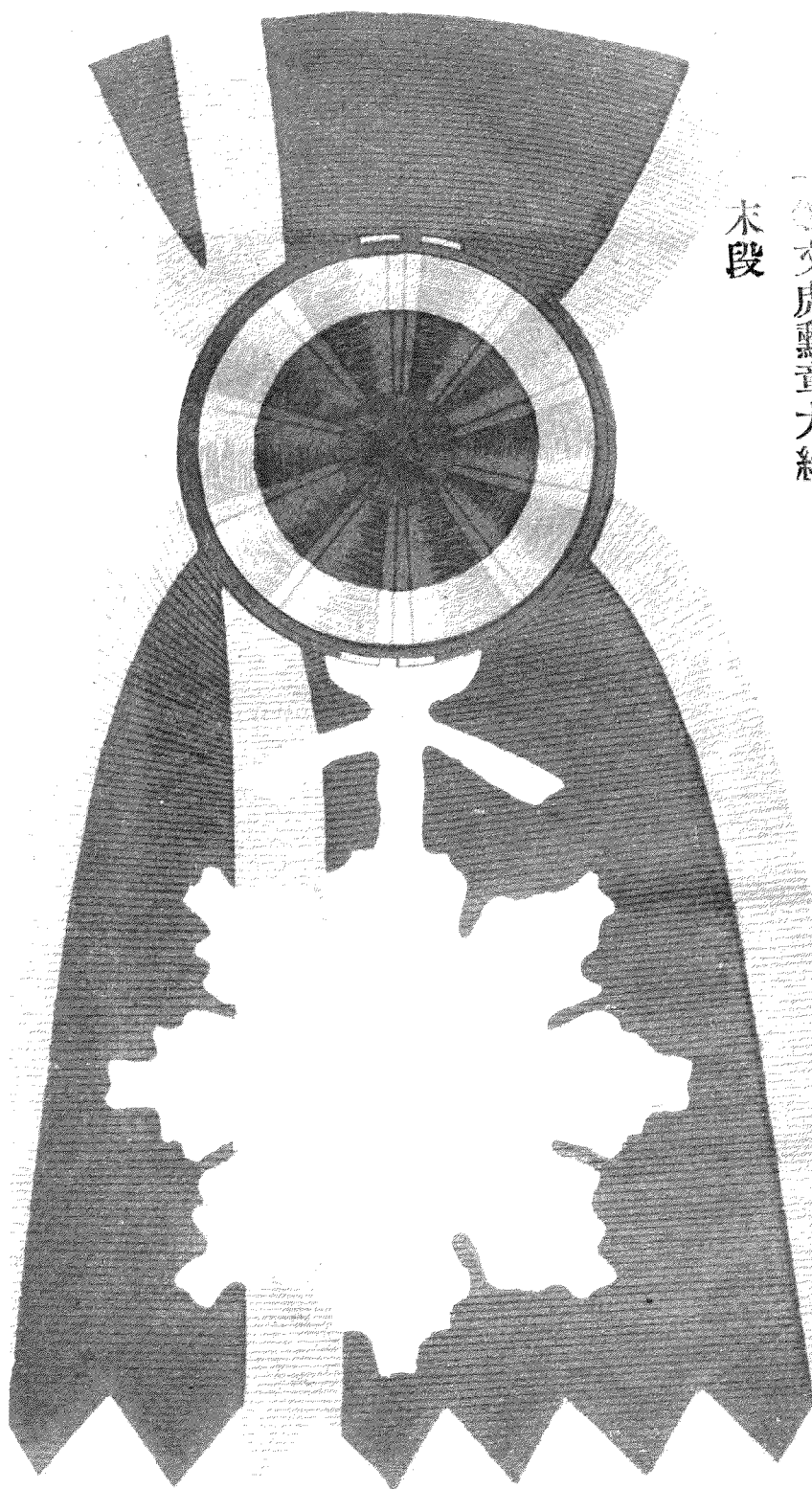
一等文虎勳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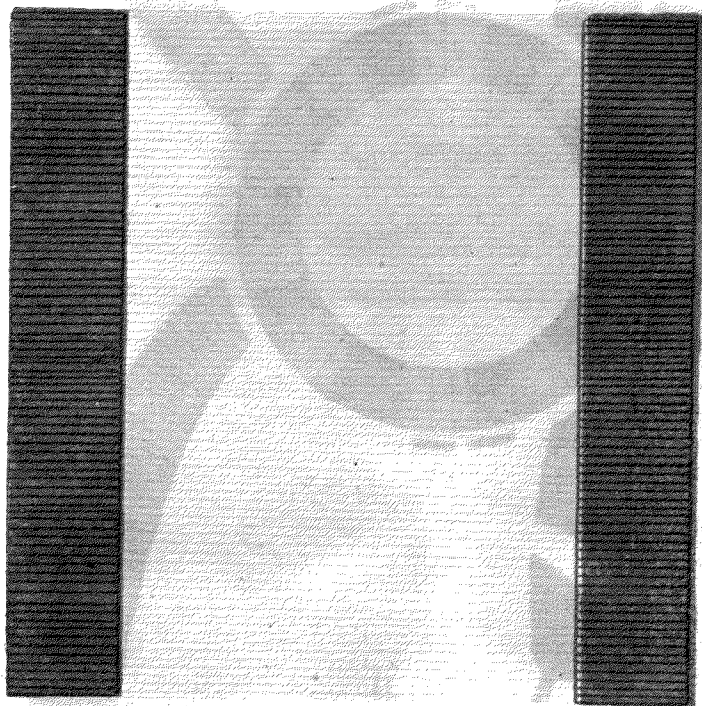
現有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一等文虎勳章大紋

末段



一等文虎勳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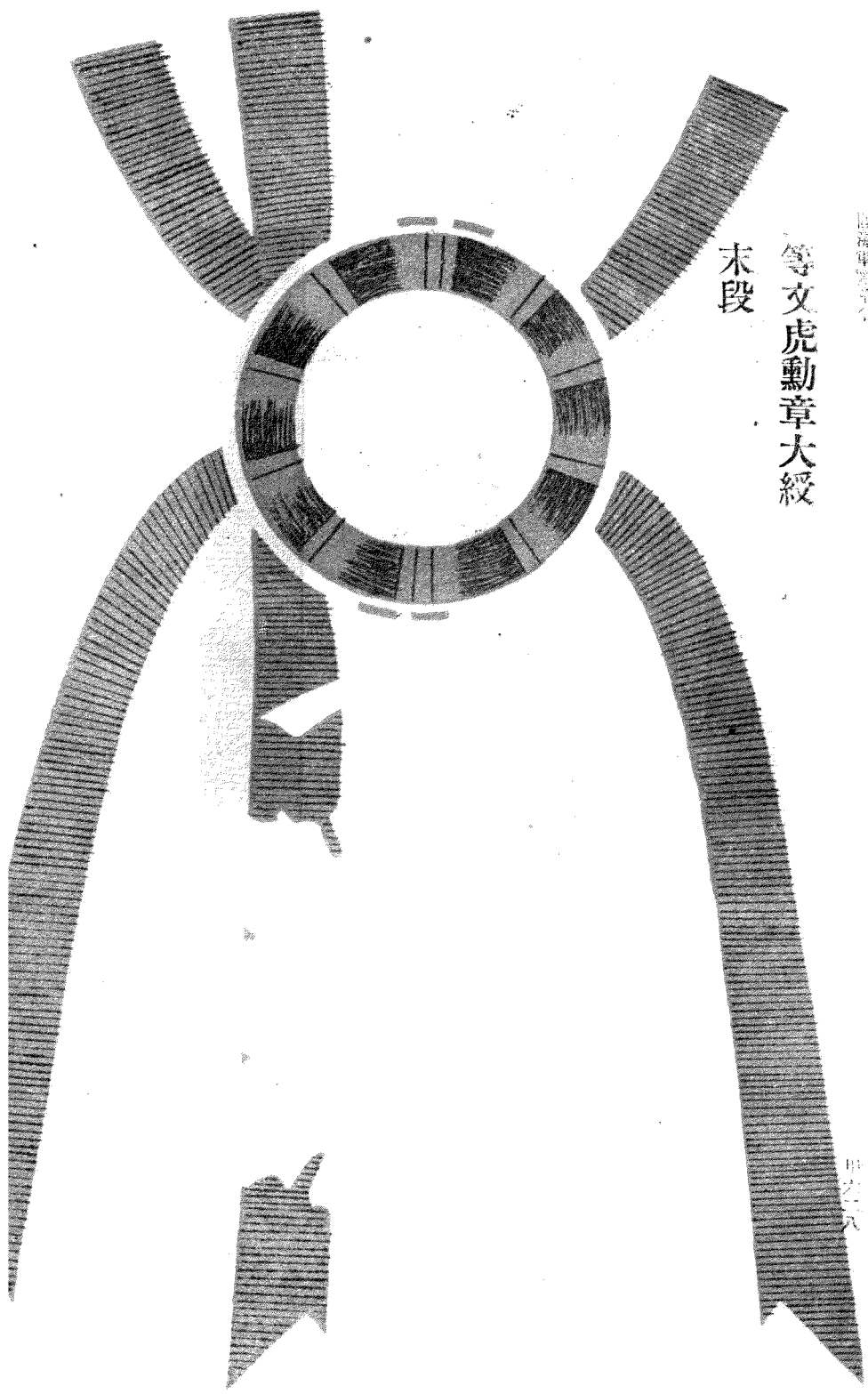


現行第一冊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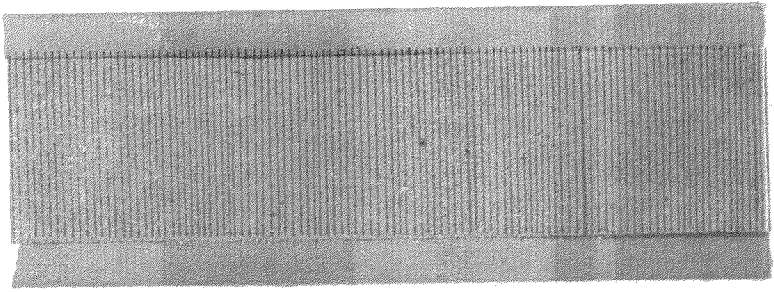


等文虎勳章大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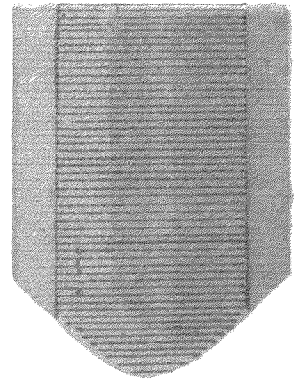
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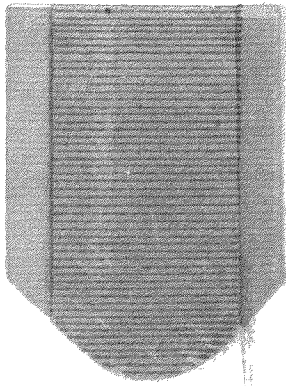
二等文虎勳章領綬



四等文虎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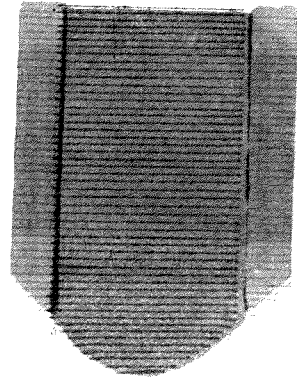


五等文虎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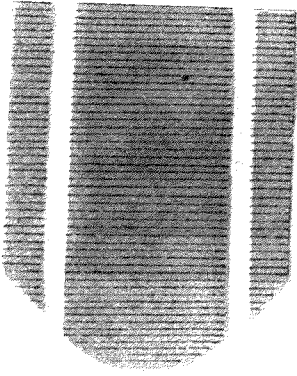


現行勳章條例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章 官綬 第五節 獎勵及懲戒

六等文虎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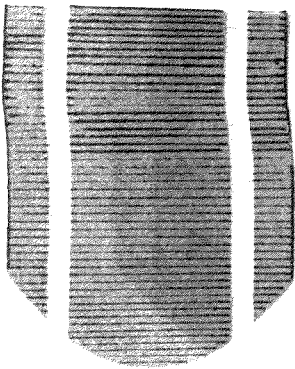
六等文虎勳章小綬



七等文虎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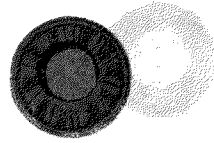


七等文虎勳章小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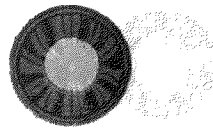


勳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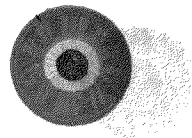
一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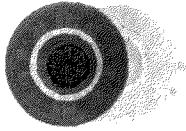
二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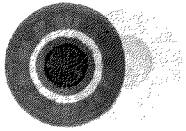
三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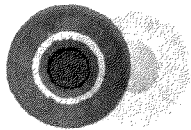
四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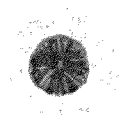
五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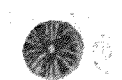
六等白鷹勳章勳表



七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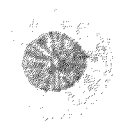
八等白鷹勳章勳表



九等白鷹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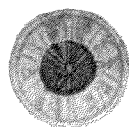
一等文虎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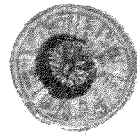
二等文虎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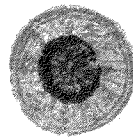
三等文虎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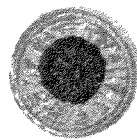
四等文虎勳章勳表



五等文虎勳章勳表



六等文虎勳章勳表



七等文虎勳章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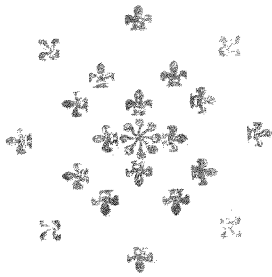


八等文虎勳章勳表



九等文虎勳章勳表





# 陸海軍敘勳條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十一號

## 第一條 敘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在戰鬪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八 殲燬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 九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艦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四 占領敵之礮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九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鬪者
-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 四 戰鬪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 五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 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

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

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批

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  
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

長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 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

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予如係給予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予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予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箇

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

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

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

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

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第一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須與此式大小相同)

造長  
年月日

陸海軍戰時勳績調查表

官階	職務	姓名	籍貫	戰役年月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署名	該管長官署名	上官附記
----	----	----	----	--------	--------	------------	--------	------



<b>考</b>	<b>備</b>
<p>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戰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p> <p>一 戰役經過情形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p> <p>一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管該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p> <p>一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可於公文內詳細敘明</p> <p>一 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p> <p>一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p>	

(此表縱縮六分之一橫縮三分之一)

**第二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須與此式大小相同)

造 年 月 日	<b>陸海軍平時勳績調查表</b>							
官	職務	姓						
階	處所	名						
	籍貫	年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戍守屯墾 旅行年月地點</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剿匪日期發明</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任職扣算軍用物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功經過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見立功及呈報者署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該管長官署名</td> </tr> </table>			戍守屯墾 旅行年月地點	剿匪日期發明	任職扣算軍用物件	立功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署名	該管長官署名
戍守屯墾 旅行年月地點	剿匪日期發明	任職扣算軍用物件						
立功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署名	該管長官署名						
附記	上 官							





備	考
<p>一 剿匪經過情形須有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爲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卽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p>	<p>一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p> <p>一 各種詳細情形如表內不及詳載者可於公文內敘明</p> <p>一 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員履歷一併附送</p> <p>一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p>

(此表縱縮六分之一橫縮三分之一)

# 限制文虎勳章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照准

一 凡文職非於軍事確實出力者不得獎給陸軍勳章其雖軍人而出力事跡非屬軍事範圍者同

二 請獎人員應用正式公文並按所定履歷格式填註隨案送部

三 陸軍勳章對於一人在一年之內不得請獎兩次但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四 剿匪之案應俟肅清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未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特別戰功者得擇尤先請獎敘但服剿匪職務不滿六箇月者不在此限

五 前條剿匪人員在同一戰役雖可得獎兩次但須滿六箇月以外

六 任防剿職務人員特著勳績而限於前各條所列年限不能給獎者由該管長官咨部分別由部存記或呈請傳 令嘉獎

七 請獎人員應由所屬長官切實考核不得冒濫並不得附名搭保

八 請獎人員應由該管長官按其勞績分別異常尋常出力由部分別核給勳獎章或予存記

嘉獎

九 凡克復城邑請獎後因保守不力復行失守者則前次獎案應即註銷其因戰勝請獎後復潰敗者同

# 補給陸海軍勳獎章獎牌繳價數目辦法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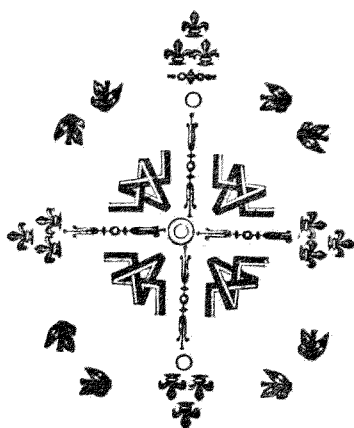
一等白鷹章	四十圓
二等白鷹章	三十五圓
三等白鷹章	二十圓
四等白鷹章	十八圓
五等白鷹章	十六圓
六等白鷹章	十五圓
七等白鷹章	十四圓
八等白鷹章	八圓
九等白鷹章	六圓
一等文虎章	六十圓
二等文虎章	五十圓

三等文虎章	二十二圓
四等文虎章	二十圓
五等文虎章	十八圓
六等文虎章	十六圓
七等文虎章	十四圓
八等文虎章	八圓
九等文虎章	六圓
一等至四等獎章	四圓
獎牌	四角

# 關於陸海軍勳獎章及執照身故時無庸繳銷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凡受有陸海軍勳獎章人員身故之後應將勳獎章及執照一併繳部註銷歷經遵照敍勳條例辦理此項辦法本係爲慎重名器起見但恐行之日久反滋流弊此後凡受有勳獎章人員身故時准其裝殮入葬其原領執照即由該遺族敬謹保存留作紀念不必再行繳銷其業經晉授勳獎章及因事褫奪勳獎章人員仍照向章辦理



# 內務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照准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內務獎章

- 一 在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辦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 二 辦理自治行政著有勞績者
- 三 其他直接或間接助理內務行政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內務獎章之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二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 三 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 四 二等一級內務獎章
- 五 二等二級內務獎章
- 六 二等三級內務獎章



七 三等一級內務獎章

八 三等二級內務獎章

九 三等三級內務獎章

獎章之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內務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職初受一等三級薦任職初受二等三級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一等一級委任職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晉至二等一級

凡依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給予獎章時按其原職或相當之職依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頒給內務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經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總長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

第六條 凡晉給內務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超等越級

第七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給予內務獎章時應按等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內務獎章 十圓

二等內務獎章 八圓

三等內務獎章 六圓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原繳公費

第九條 內務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條 凡受內務獎章者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判決確定

後將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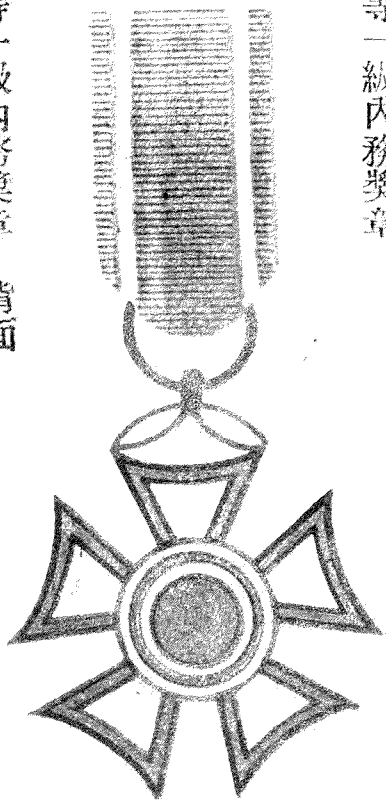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內務獎章有遺失時得依第八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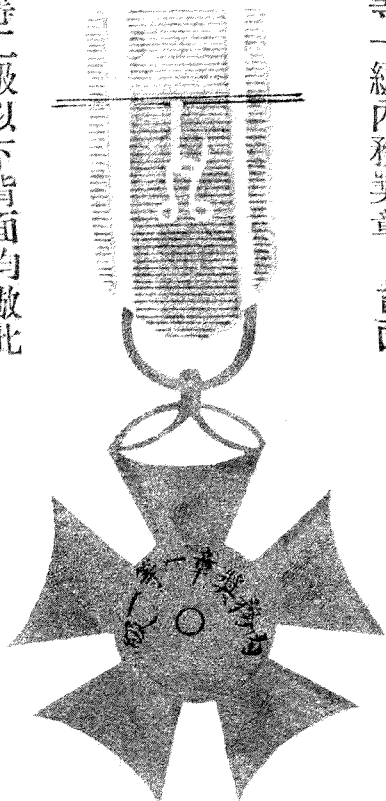
## 附圖說

甲 獎章直徑一寸六分中爲圓形環以綵綫外綴弧片緣以金赤二綫如附圖

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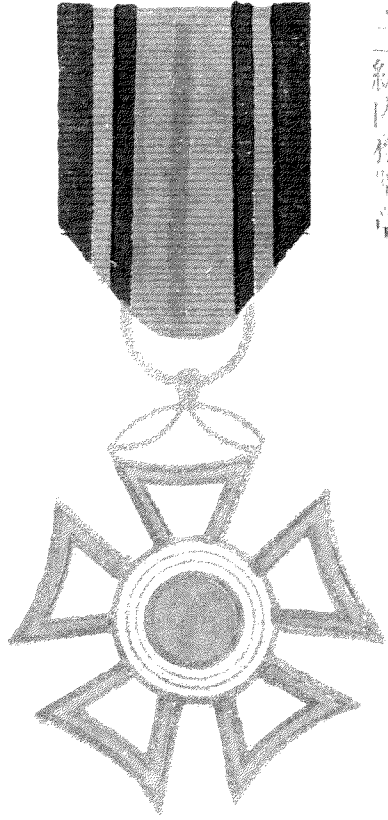


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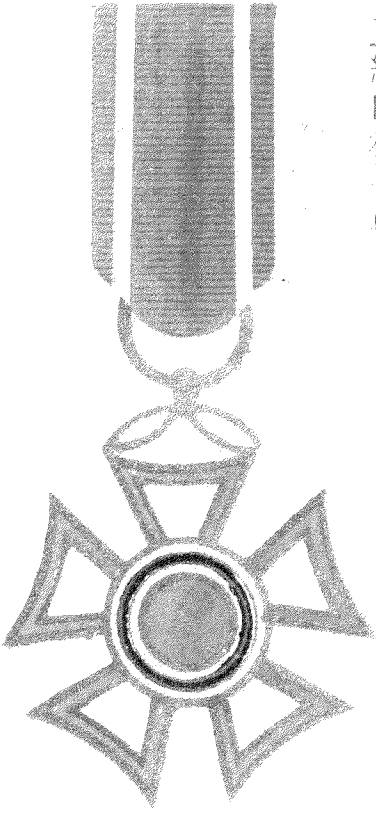


一等二級以下背面均做此

一等二級內務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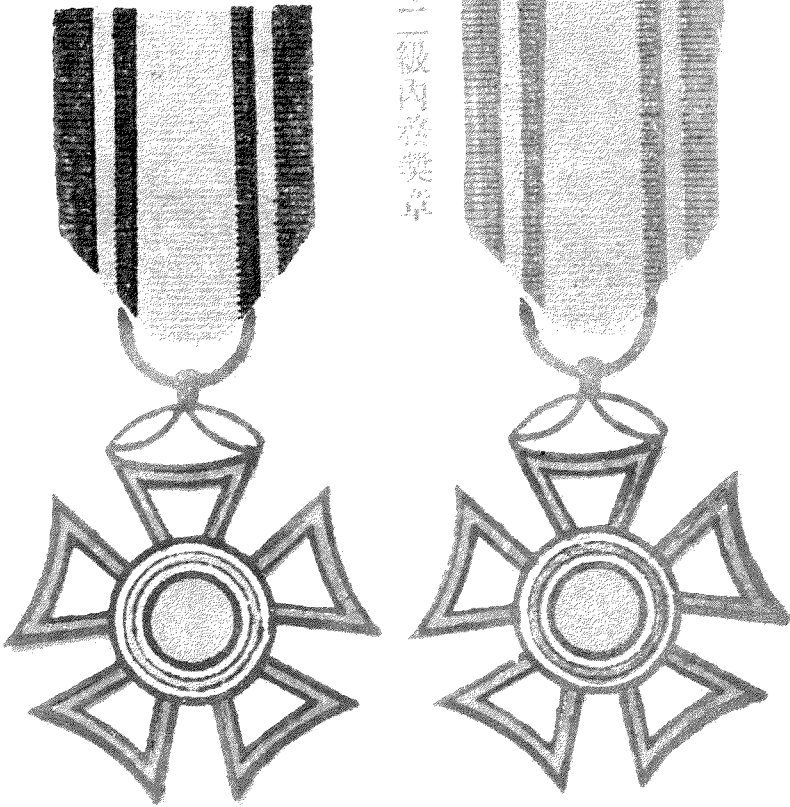


一等三級內務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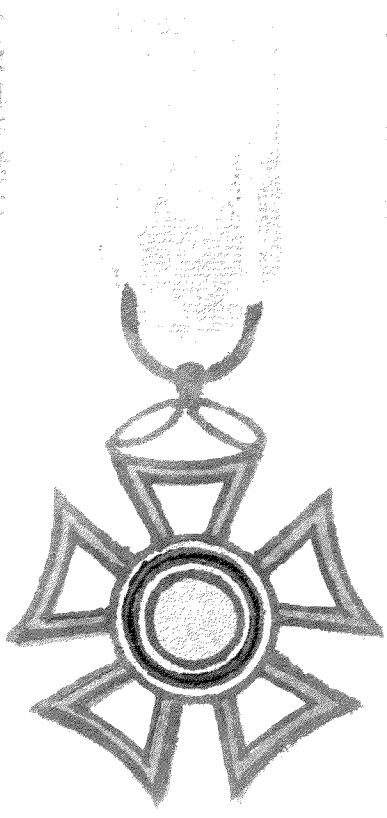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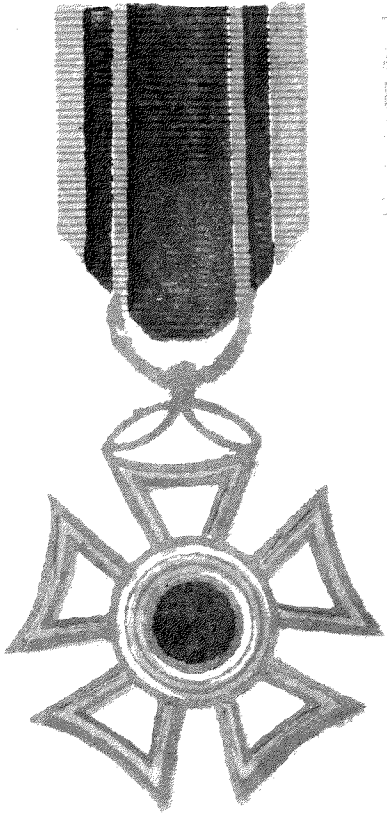
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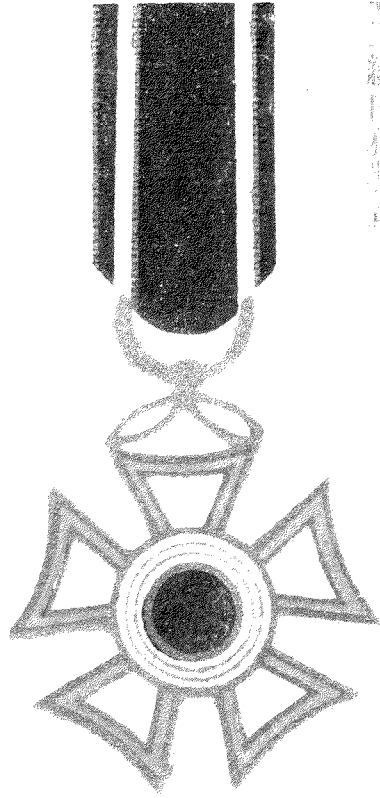
二等三級內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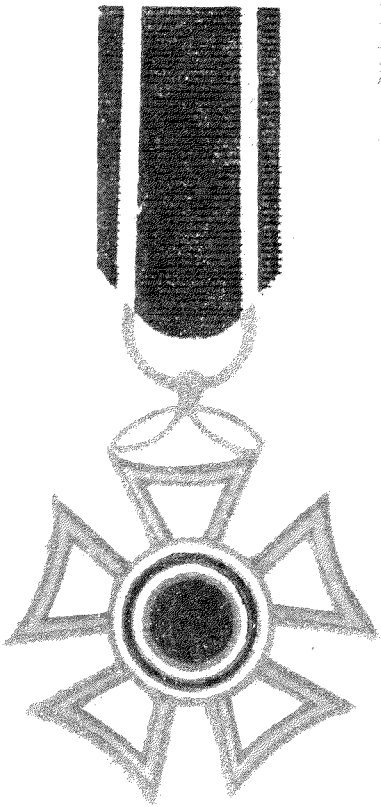
三等一級內務獎章



三等二級内務獎章



三等二級内務獎章



乙 獎章定爲三等九級以顏色區別之如左

一等一級中圓紅色環以紅綫

一等二級中圓紅色環以黃綫

一等三級中圓紅色環以藍綫

二等一級中圓黃色環以紅綫

二等二級中圓黃色環以黃綫

二等三級中圓黃色環以藍綫

三等一級中圓藍色環以紅綫

三等二級中圓藍色環以黃綫

三等三級中圓藍色環以藍綫

丙 獎章綬色如左

一等一級紅色黃緣

一等二級紅色藍緣



- 一等三級紅色白緣
- 二等一級黃色紅緣
- 二等二級黃色藍緣
- 二等三級黃色白緣
- 三等一級藍色紅緣
- 三等二級藍色黃緣
- 三等三級藍色白緣

丁 獎章執照式如左

內務獎章執照

茲查有

績給予 等 級內務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著有合於內務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

內務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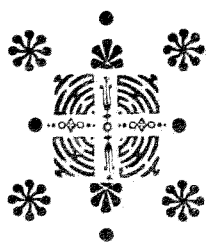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經辦內務獎章辦法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務部秘書處呈奉部長批准

- 一 製造獎章及保存發付由庶務科經辦
- 一 獎章費由庶務科經收彙交會計科專存
- 一 核給獎章由各主管司核擬請准後交由秘書處填發執照仍交主管司頒發
- 一 本部職員以及不屬於各司職掌之事項應給獎章時均由秘書處核辦



# 警察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內務部修正呈奉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備案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照准修正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十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十一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十二 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十三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爲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之

規定

第四條 警察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四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五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七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八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九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一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五條 警察獎章襟綬色別如左

一 一等五星特節警察獎章 紅色中加白綫二條

二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同

三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白色紅緣

四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五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六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綠色紅緣

七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八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九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藍色中加白綫二條

十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十一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第六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七條 警察獎章給予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一等五星累晉得至一等五星特節獎章

二 薦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一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並得特晉一等五星獎章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二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獎章

四 巡官長警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三等二級累晉得至二等一級獎章

第八條 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箇年內不得給予兩次但內務總長認爲確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務總長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將受獎員名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所著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  
部給予後彙案呈明 大總統

第十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受有勳章者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之

但因受褫奪勳獎各章處分時應將獎章繳部其因被停止佩帶時亦同惟停止期滿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三條 受領警察獎章本人死亡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十六圓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十四圓

一等警察獎章 十二圓

二等警察獎章 六圓

三等警察獎章 二圓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批准日施行

其原有警察獎章條例暨給予規則同時廢止之

執照式

一 一級以上用

內務總長今依警察獎章條例  
之規定呈明

大總統給予（某官某姓名一  
等一級）警察獎章

獎章式

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二 一 等 二 級 以 下 用

內務總長今依警察獎章條例  
之規定給予（某官某姓名一  
等二級）警察獎章

獎章式

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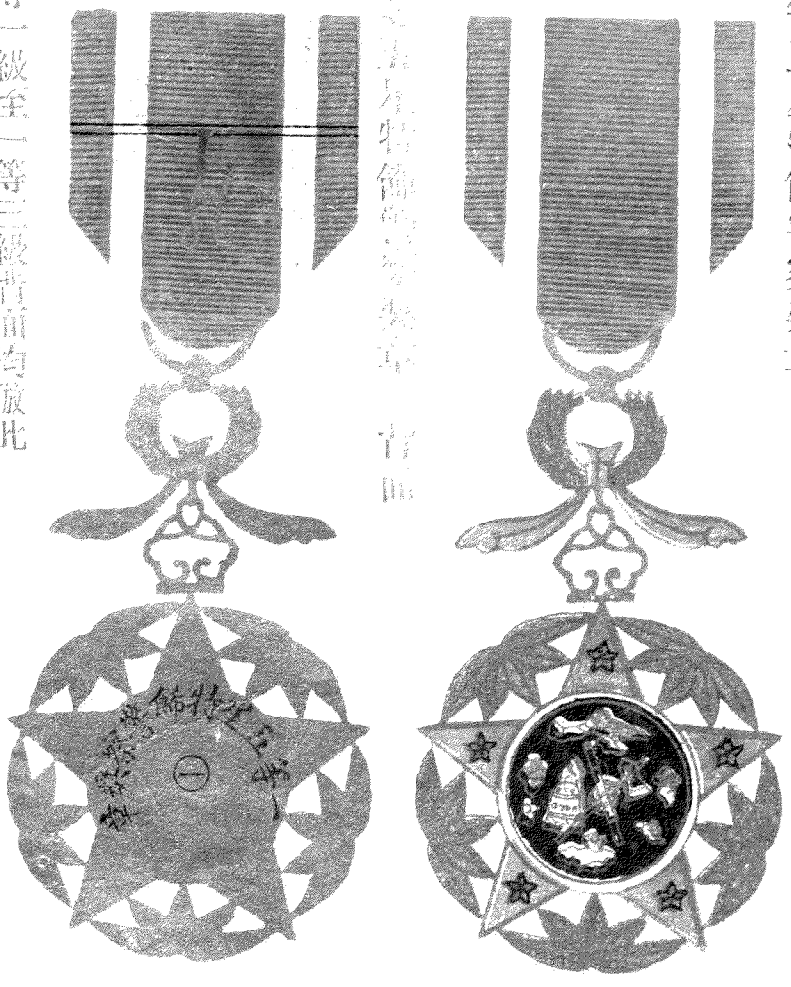
第 號

獎章式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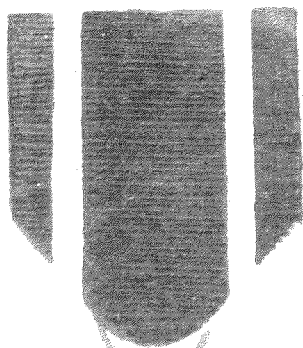
一等五角特飾警察獎章

一等至三等背面均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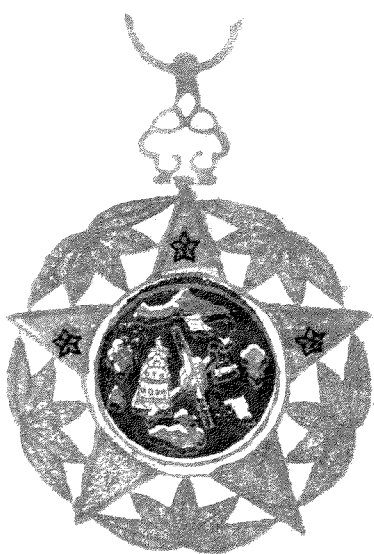


現有警察商標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五節 獎章及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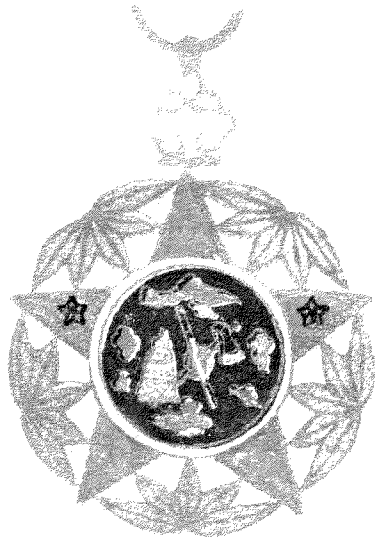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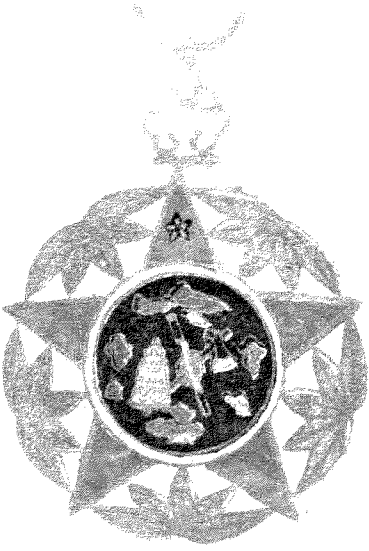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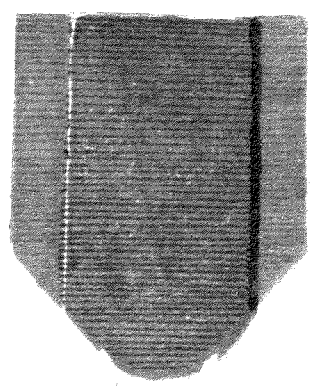
一等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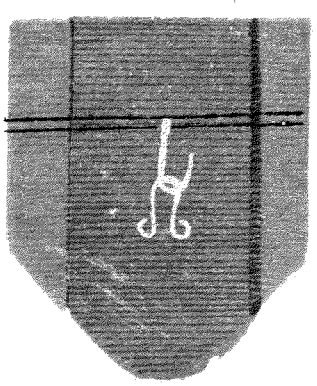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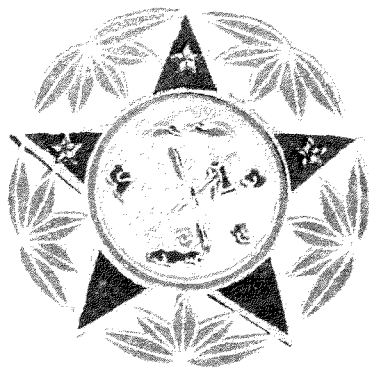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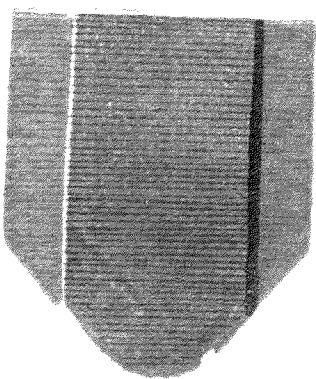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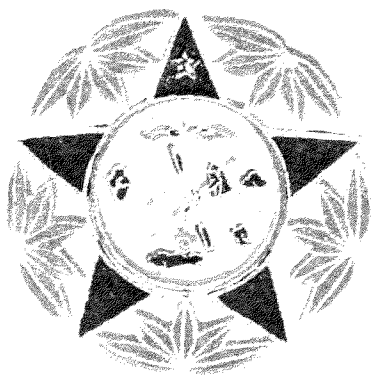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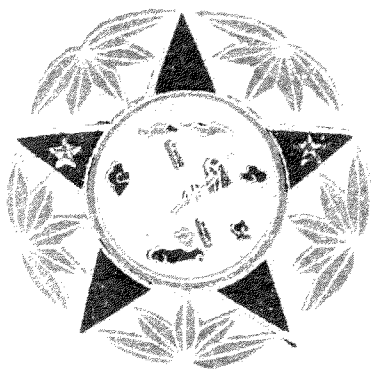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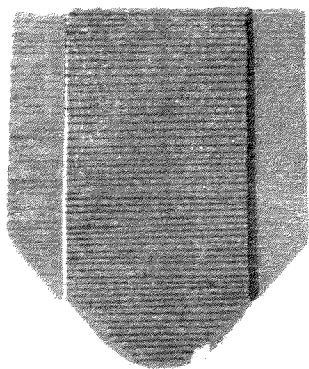
二等二級一等三級背面均做此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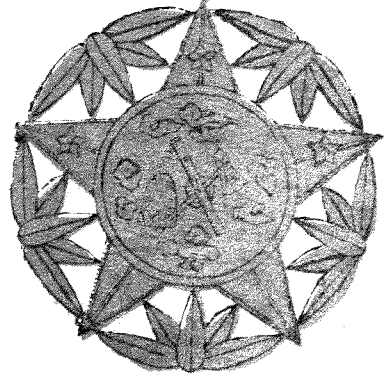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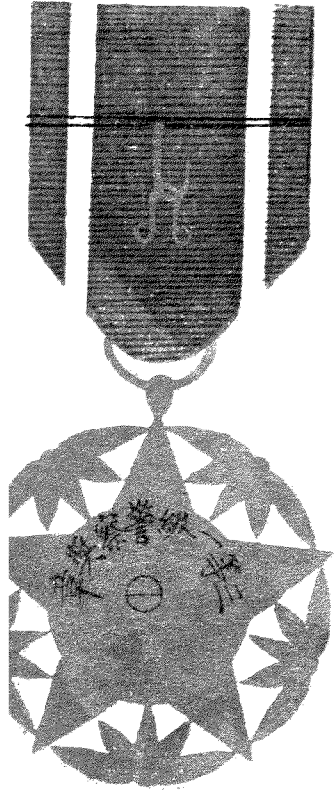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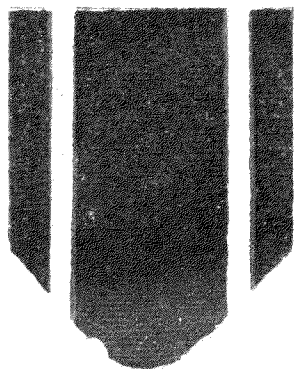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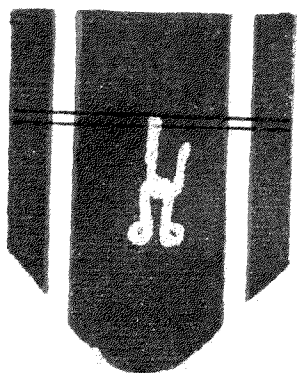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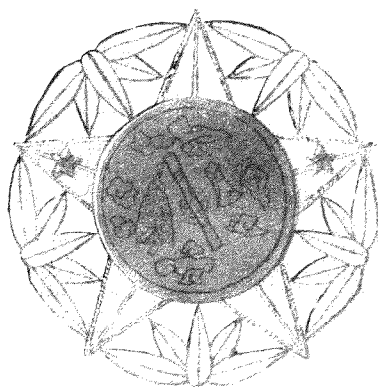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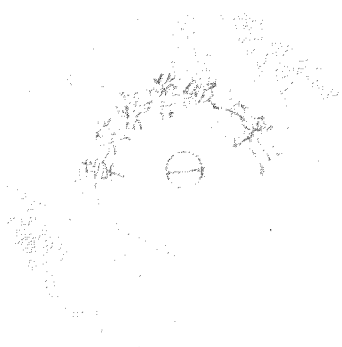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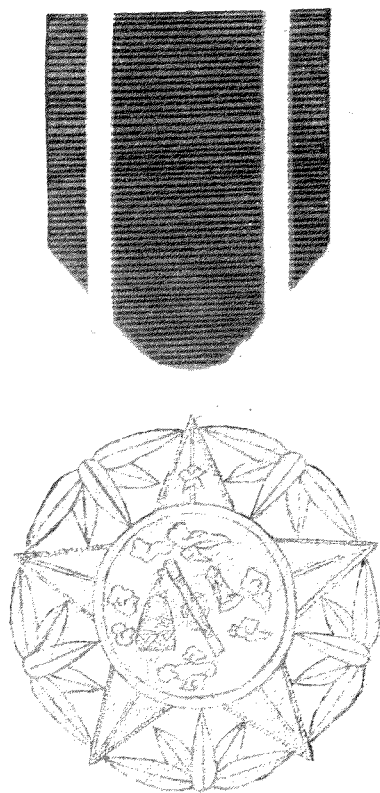


三等三級背面做此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 警察獎章說明

古者金吾之執以禦非常卽警察詰奸禁黷之義故首列金吾棒木鐸徇路意取警衆斧則剛健  
龍斷皆適合警察之精神故次列鐸與斧雲漢之光昭明曙夜竹有勁節性抱堅貞因以雲竹之  
文參錯其間取義譬象以獎勵勤也

# 關於填寫警察獎章履歷方式案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務部通咨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茲檢送履歷表格式印發各廳縣嗣後遇有應請獎勵員警即行隨案詳細填寫履歷如曾經得有警察獎章者須於曾受獎章欄內將部發獎章執照年月日期及某等某級獎章詳晰敘入如經本部核准其執照獎章即可隨時咨送經本部擬駁亦即由部將履歷撤銷仍咨本省查照

## 受獎人履歷表

姓	官階職務	年 歲	籍 貫	供職處所	名
附 記					



# 關於警察獎章准就近赴部具領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日內務部布告第十三號

警察獎章發給手續向係經部核准給獎後咨由原請長官轉發茲為事實便利起見嗣後凡經部核准獎案除照例辦理外並准由受獎本人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赴部具領

關於警察獎章准就近赴部且領案



# 關於警察獎牌案

彙錄

省會警察廳所規定之名譽獎章與本部警察獎章重複應查照該省暨直隸福建等省關於警備隊外獎成案改爲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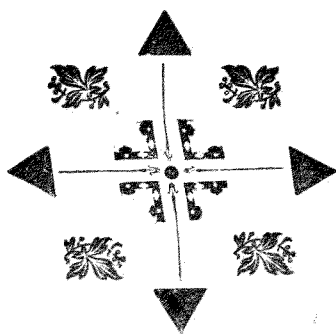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務部咨覆山西巡按使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省製警察獎章與部定之警察獎章名稱相混應查照直隸福建等省成案改爲警察獎牌

中華民國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務部咨覆奉天省長第四千五百九十二號





# 河工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河工官吏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 一 值河工上有非常事變時拚力搶護轉危爲安者
- 二 辦理決口大工著有功績者
- 三 約束民夫搶辦堤埽各工異常出力者
- 四 三汛安瀾著有特別成績者
- 五 承辦工程逾保固年限仍甚堅實者
- 六 如期合龍經查明工料堅實者
- 七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八 研究河工確有心得者
- 九 辦理河務著有特別成績者

第二條 凡對於河工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者
- 二 捐助物料者
- 三 出助夫役者
- 四 供給勞力者
- 五 研究河工著有專書經部核准者
- 六 其他對於河工有特別之補助者

第三條 河工獎章分爲左列五等其圖式及綬色如附圖

- 一 一等獎章 金色
- 一 二等獎章 金色
- 一 三等獎章 金色
- 一 四等獎章 銀色
- 一 五等獎章 銀色

第四條 河工官吏初受獎章簡任職自二三等起薦任職以上自三四等起委任職自四五等

起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其委任職以下各職有特別勞績者亦得給以五等獎章進至四等爲止

第五條 河工官吏著有特殊勞績應特別獎勵者由該管長官敘列事實咨部核辦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給予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資助款項至一百圓者給五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三百圓者給四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五百圓者給三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一千圓者給二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五千圓者由部獎給匾額並給一等獎章

其資助款項至一萬圓或一萬圓以上者由部專呈 大總統特獎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者應酌定價格儲值折合銀圓依前條辦理其無可折算者應由部酌量核獎

第八條 凡對於河工本負有特定義務者不得依第二條請獎但河工長官認爲有特種勞績

或於應盡之義務外有合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仍得照給獎章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應行給獎者由該管長官詳具事實咨部核給

第十條 凡核給獎章及匾額者應由部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十一條 獎章執照應由部製定連同獎章一併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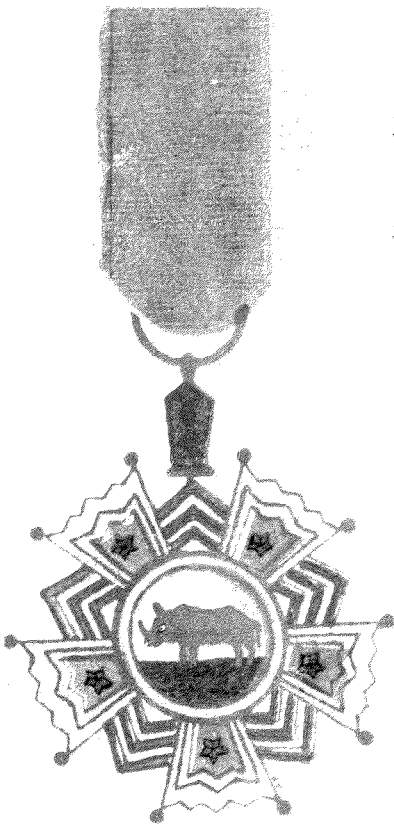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河工官吏之規定海塘堤工及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之官吏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獎章圖式執照式

甲 獎章中鑲有犀上綴玄圭周環文緣以石齒名曰河工獎章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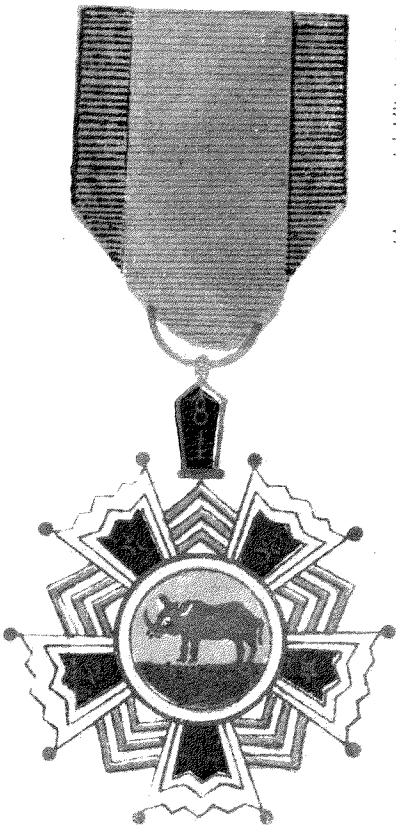
一等河工獎章 正面



一等河工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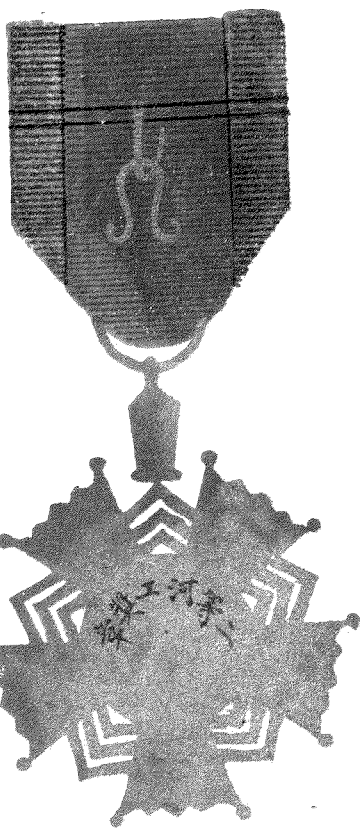


二等河工獎章 正面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二等河工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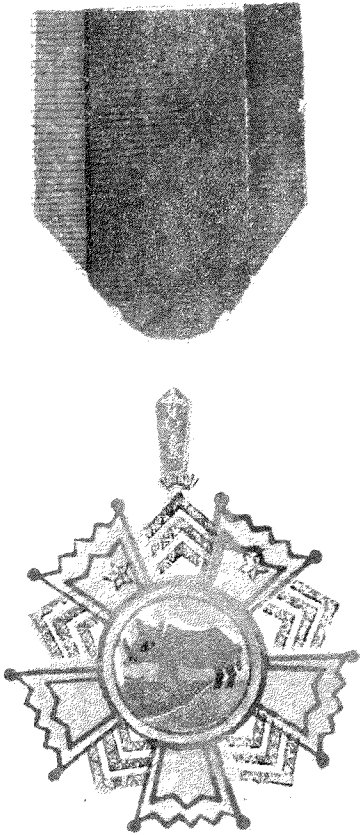
三等河工獎章 正面



三等河工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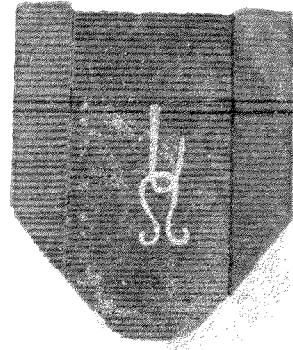
四等河工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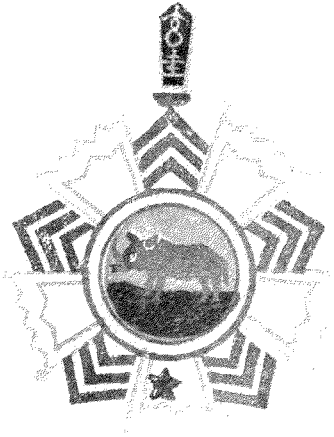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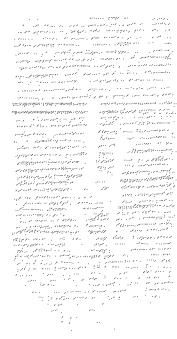
四等河工獎章 背面



五等河工獎章 正面



五等河工獎章 背面



乙 獎章分金色銀色兩種共分五等列左

- 一等 金色金犀圭玄色齒角紅黃白三色水文綠色金星五
  - 二等 金色金犀圭玄色齒角藍黃白三色水文綠色金星四
  - 三等 金色金犀圭玄色齒角紅白二色水文綠色金星三
  - 四等 銀色金犀圭玄色齒角金色水文銀色銀星二
  - 五等 銀色金犀圭玄色齒角銀色水文金色金星一
- 丙 章綬用紅黃藍白綠五色如左

一等 紅色黃緣

二等 紅色藍緣

三等 紅色白緣

四等 綠色紅緣

五等 綠色黃緣

丁 獎章直徑為一寸四分

戊 獎章執照式如左

河工獎章執照

茲查有

給予 等獎章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合於河工獎章條例第 條之規定由部

內務總長

內 務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 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第一條 凡依河工獎章條例應行請獎者由該管長官敘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該省區最高

級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分別核獎

第二條 內務部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各款應行給獎者隨時核給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應准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五條核獎者依據現行辦法或參照成案辦理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圓應由該管官廳擬定數目呈請核轉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負有特種義務者如沿河居民向負有守築隄圩之義務等均屬

之

第七條 凡咨請核准給予獎章匾額者由內務部咨送原省區長官轉發

第八條 凡進給獎章者應將原領獎章繳部

第九條 獎章得終身佩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

獎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條 獎章如有遺失應准聲明事實並補繳左列鑄造費呈由內務部補給

一等獎章 十圓

二等獎章 八圓

三等獎章 六圓

四等獎章 四圓

五等獎章 二圓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軍獎章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十號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予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予各等獎章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予官佐三等四等給予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 戰時

-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 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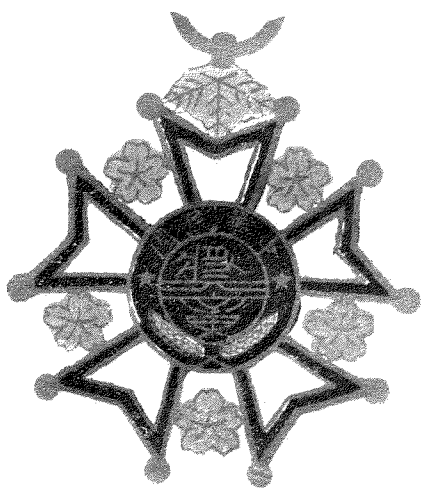
-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一 藝能出眾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六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章等				附則
	官	佐	士	兵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年服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限務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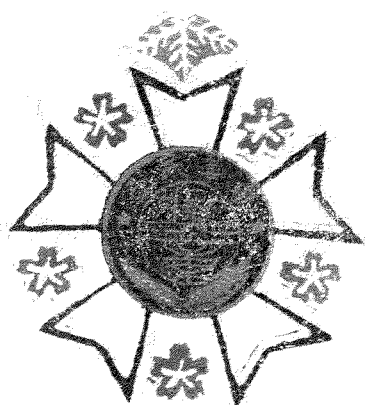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圓以上者
-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爲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擊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一等金色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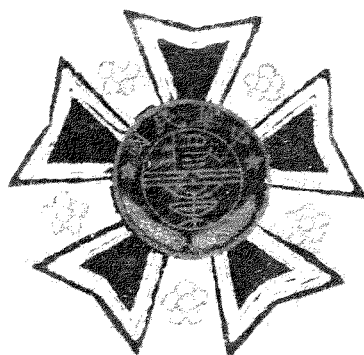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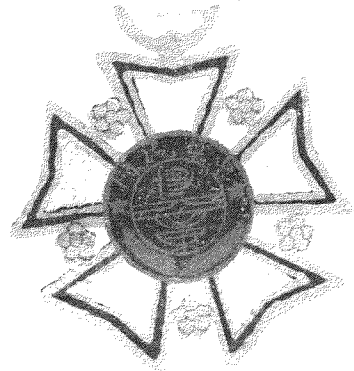
一等銀色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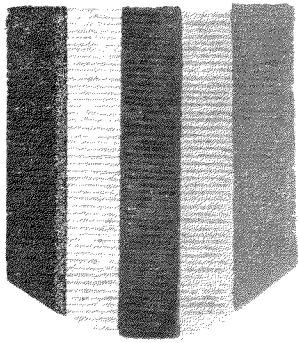
二等藍色獎章



四等白色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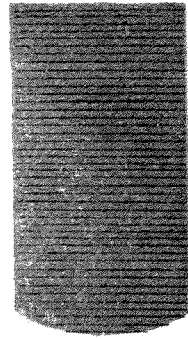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戰時小綬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五節 獎勵及懲戒

十時小綬



第五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予 等獎章於某年  
某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 陸軍獎牌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日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陸軍部部令

第一條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均得給予獎牌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一 滿役之官佐士兵於退還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職異常勤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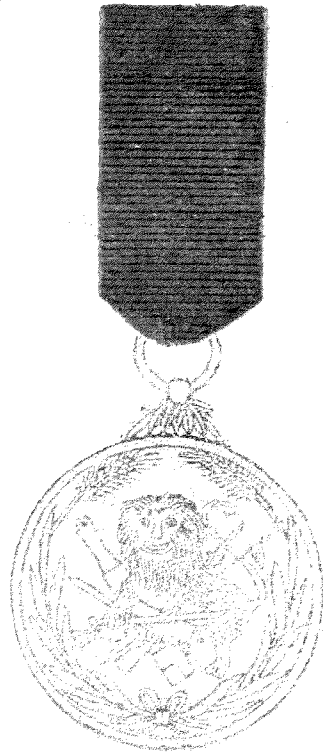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第三條 獎牌由陸軍部核發給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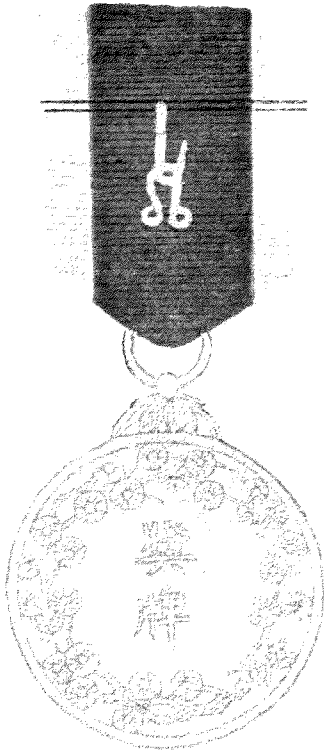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獎牌視察規則陸海軍勳章條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均適用之

## 獎牌式

正面



背面



# 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海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海軍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修正

第一條 凡海軍士兵品行端正服務勤勞或藝能出眾堪為模範者得給予海軍各等獎牌

(修正)

第二條 非海軍士兵於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亦准酌給海軍各等獎牌

第三條 海軍獎牌正面繪鑄雙錨或單錨週圍繞以嘉禾背面鑄海軍部獎牌五字以銀質為之分為四等

一等 金色雙錨

二等 金色單錨

三等 藍色單錨

四等 銀色單錨

第四條 海軍獎牌應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按照第一條所載成績嚴加考核呈請海軍部核准給予 (修正)

第五條 凡海軍士兵領受海軍獎牌時應給予海軍獎牌執照 (執照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獎牌應於軍衣之左胸部佩帶之如得有勳獎章者應佩於勳獎章之左

第七條 凡海軍士兵已受低等獎牌而更受高等獎牌時應將其低等獎牌繳部核銷

第八條 凡得海軍獎牌之士兵如受有刑事上處分時應由該管長官將獎牌及執照一律追

繳送部

第九條 凡海軍士兵未經領受海軍獎牌有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牌者按法治罪

第十條 凡得有海軍獎牌之士兵不得將獎牌賣讓典質及抵償財貨債務 (修正)

第十一條 凡海軍士兵所得獎牌或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牌背面及執照內註明

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繳部註銷 (修正增加)

第十二條 非海軍士兵而得有海軍獎牌者關於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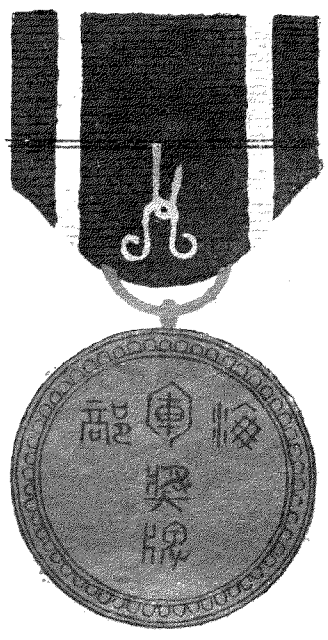
獎牌式

一等金色雙錨獎牌

正面



背面



現行鑒定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職 第九節 獎牌及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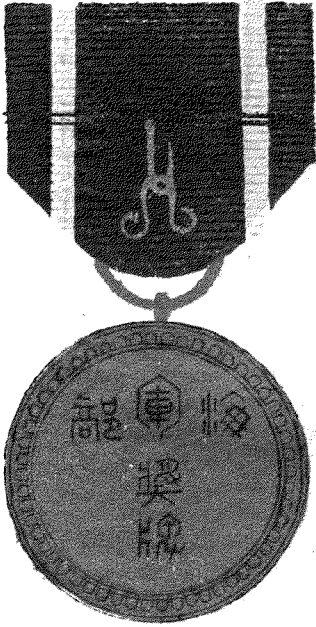


二等金色單錨獎牌

正面



背面



三等藍色單錨獎牌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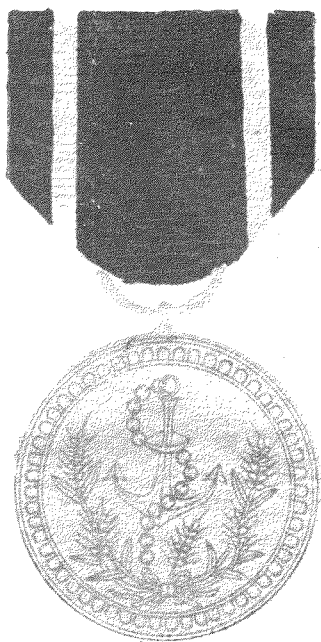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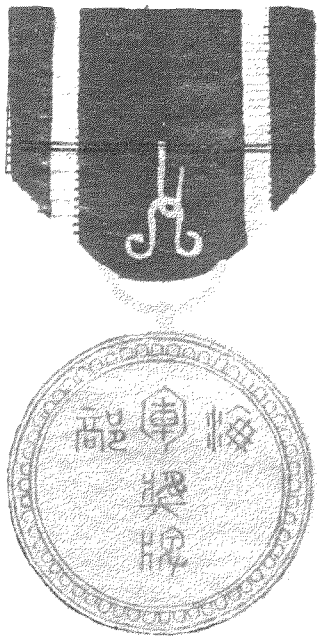
軍令部條例 第一編 通則 第四章 官制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四等銀色單錨獎牌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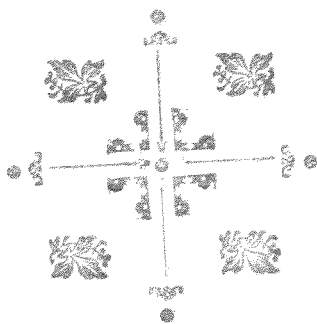
執照式

海軍獎牌執照存根	
某機關某職姓名因	給予海軍 等 色 錨獎牌壹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海軍獎牌執照 海軍部為	
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海軍總長
給予海軍 等 色 錨獎牌壹座	日發給
字第	號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財政部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四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照准

第一條 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一 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

二 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

三 承辦官產著有勞績者

四 承辦官業著有勞績者

五 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

地方紳董襄助前列各款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

第二條 獎章鑄以廉爲本四字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爲五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三等金質獎章

四 四等金質獎章

五 五等金質獎章

六 一等銀質獎章

七 二等銀質獎章

八 三等銀質獎章

九 四等銀質獎章

十 五等銀質獎章

第三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自

五等銀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曾給獎章者續有勞績得遞進一等但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以進至三等金質

獎章為限

第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該條例應給獎勵者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一 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

二 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

三 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上者

前列三款均得照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但已經頒給獎章後不得再以前記之功抵銷記過處分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管長官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呈請部示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予銀質獎章由部核定給予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按照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甲 金質獎章

一等獎章 二十二圓

二等獎章 二十圓

三等獎章 十八圓

四等獎章 十六圓

五等獎章 十四圓



乙 銀質獎章

一等獎章 十二圓

二等獎章 八圓

三等獎章 六圓

四等獎章 四圓

五等獎章 四圓

但依本條例第五條進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給公費准其如數作抵補繳餘數

第八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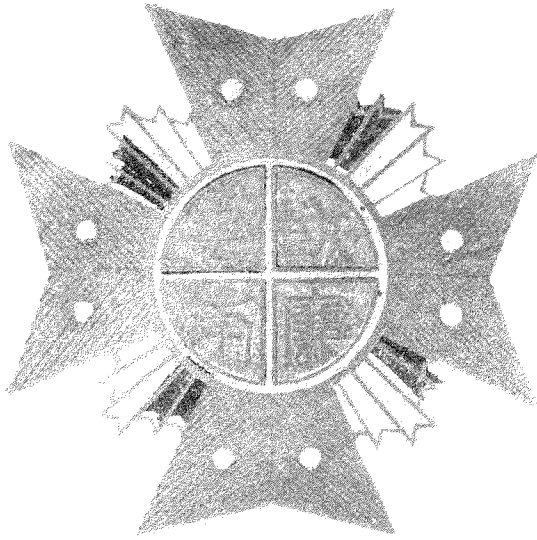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本人得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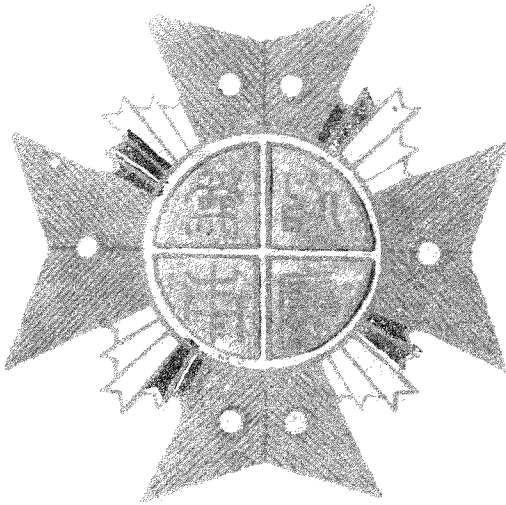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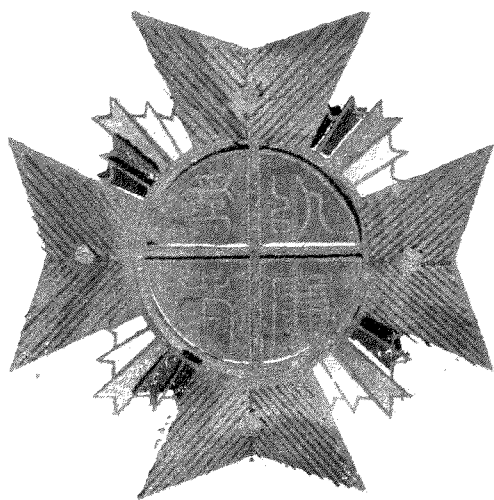
一等金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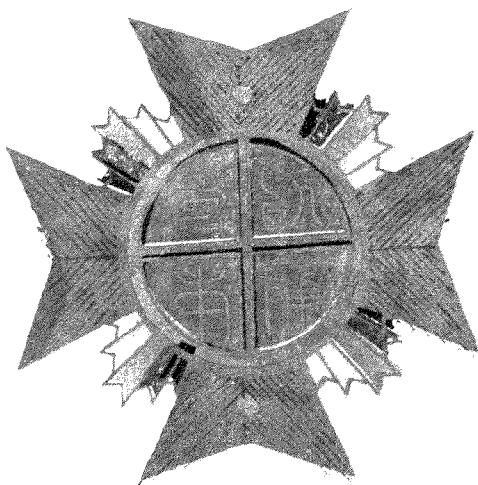
二等金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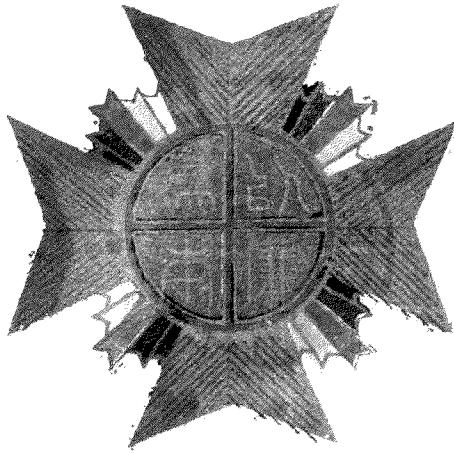
三等金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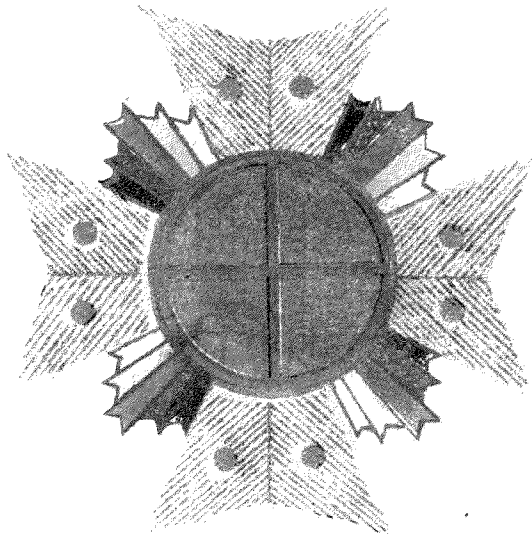
四等金質獎章



五等金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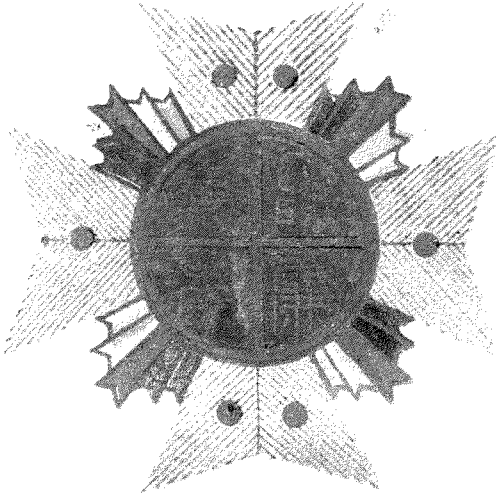


一等銀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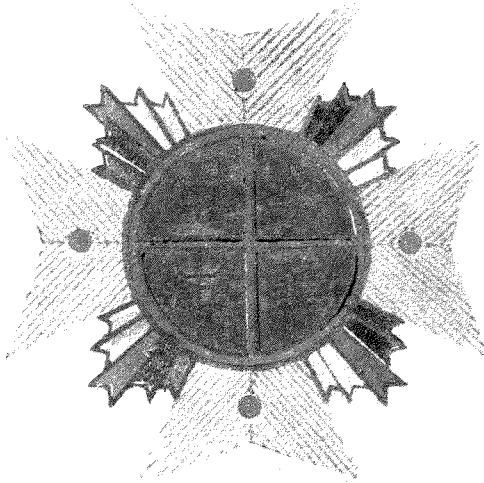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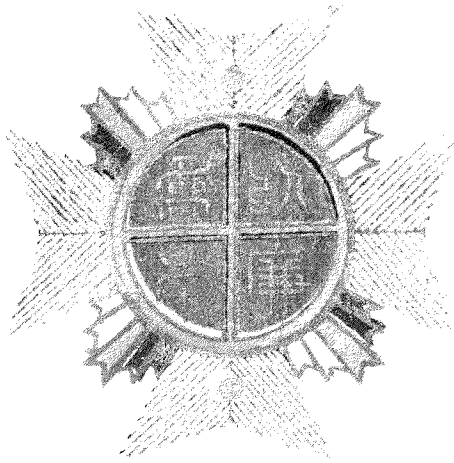
二等銀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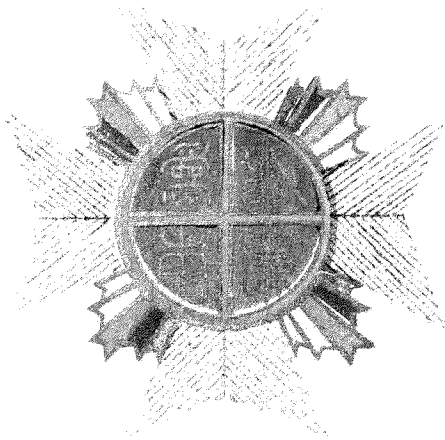
三等銀質獎章



四等銀質獎章



五等銀質獎章



現行條例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證明書式

財政部獎章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頒給 等金質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獎字第

號

財政部獎章證明書

茲因 有本部獎章條例第 條第 項之資格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頒給 等金質獎章合發證明書給予收執此證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獎字第

號 日

財政部獎章證明書存根

核給 等銀質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普字第

號

財政部獎章證明書

茲因

有本部獎章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之資格核給 等銀

質獎章合發證明書給予收執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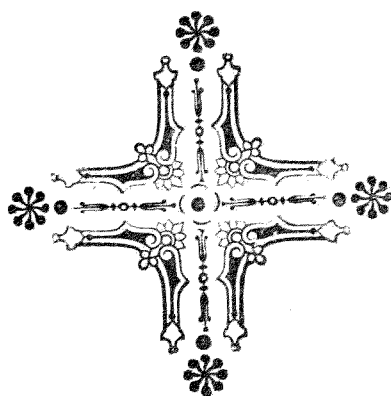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普字第

號 日





# 司法部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司法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一 依官吏服務令第一條所定在職日久確係稱職者

二 每月辦理案件均無積壓者

三 清理積案均已完結者

四 承辦重大案件成績優良者

五 承辦調查或檢驗事件敏速妥協勞績昭著者

六 辦理監獄事務成績優良者

兼理司法事務或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條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別給予獎章

非職員官吏而服務司法官署日久勤勞者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中鑄獅豸形周環嘉禾式如左圖

一等金質獎章

正面



背面



二等金質獎章

正面



背面



一等銀質獎章

正面



背面



二等銀質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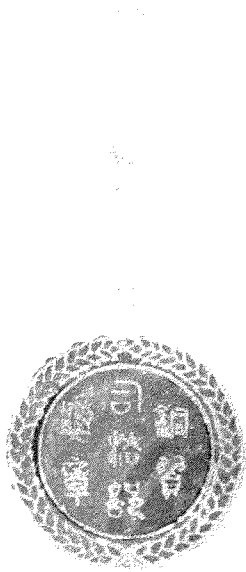


銅質獎章

正面



背面



第三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爲兩等等如左列

一 一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一等銀質獎章

四 二等銀質獎章

金銀獎章之外別定銅質獎章一種中鑄獬豸形省嘉禾背面文曰司法部銅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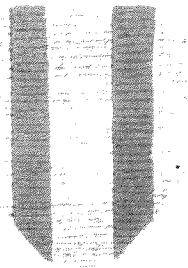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獎章之等差以章質之大小別之

一等章其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二分其厚爲一分強二等章其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其厚爲一

分弱金質銀質並同

銅質章大小厚薄殺於二等章十分之二

第五條 獎章襟綬白色紅緣如左圖



### 銅質獎章省襟綬



第六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委任職自二等銀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一條第三項而給獎者給予銅質獎章

第七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

第八條 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應給銀質獎章者

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分別給予之

第九條 凡給金質獎章司法部於奉 令後填發獎照由受獎人員持照赴部承領

其外省職員司法部奉 令後填發獎照分別行知各該長官連同獎照備文承領轉發

金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經本

部核定獎以 等金質獎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總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金字第

號

日給

第十條 凡給銀質獎章由司法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辦理其外省職員由部核定後填

發獎照依前條第二項辦理

銀質獎章照式

司法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獎以 等銀質獎章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總長印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銀字第

日給  
號

給銅質獎章者由各該機關核定後開具勞績事實呈請司法部批示奉准後由本部總務廳填發獎照依前項辦理

銅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總務廳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人役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勞績經

該核請獎以銅質獎章奉

總長批示照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部總務廳

中華民國

總務  
年  
應印

月

日給

銅字第

號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獎照費一圓並照左列分別繳納鑄造費

甲 一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圓

乙 二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圓

丙 一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八圓

丁 二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六圓

但依本條例第七條進給獎章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而補繳餘數如繳還之獎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

受銅質獎章者免繳納獎照費及鑄造費

第十二條 凡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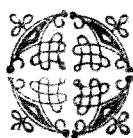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受有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分別情形褫奪之或停止其佩帶

第十五條 依前條褫奪獎章或停止佩帶時應將獎章及獎照繳還本部

被停止佩帶者屆停止期滿時得仍向本部呈請給還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 教育部獎章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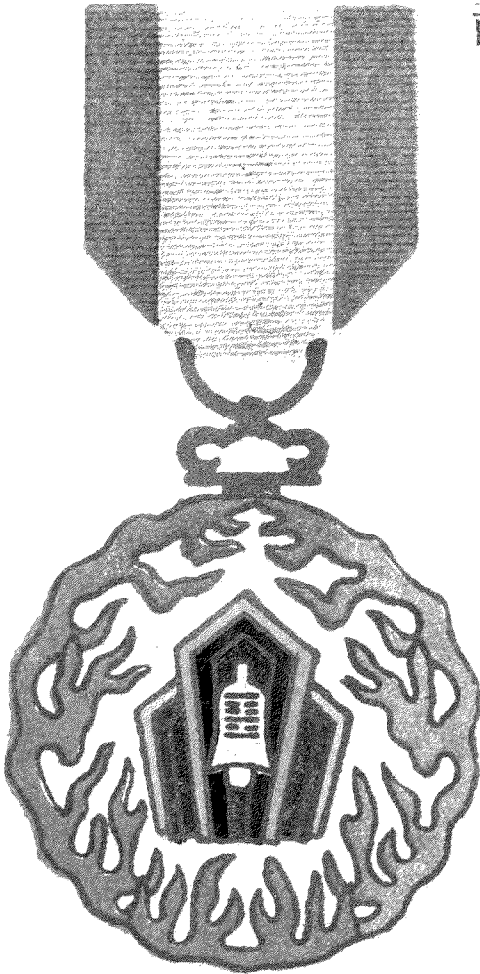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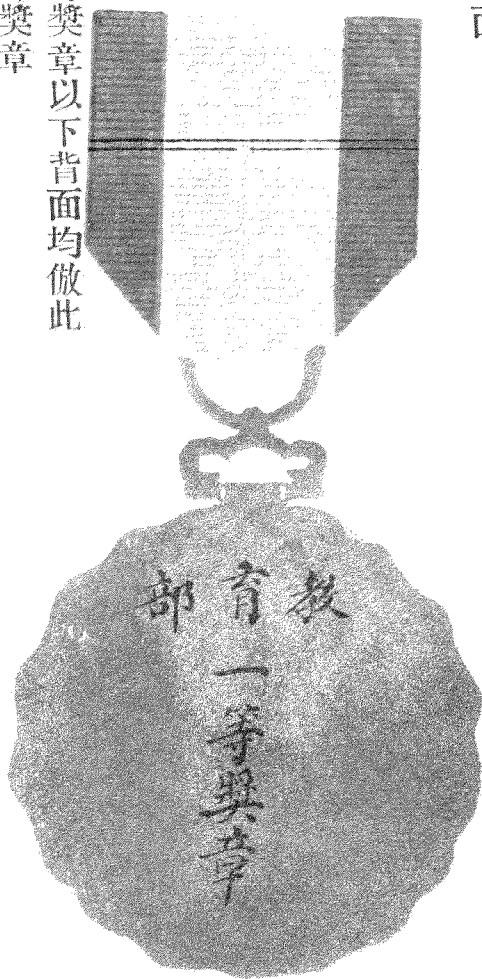
一等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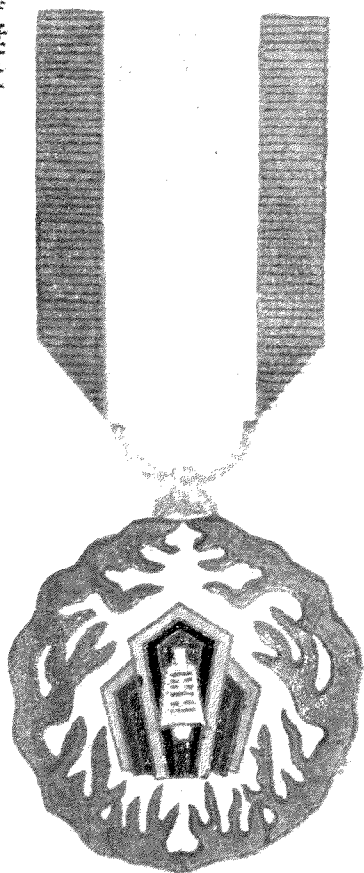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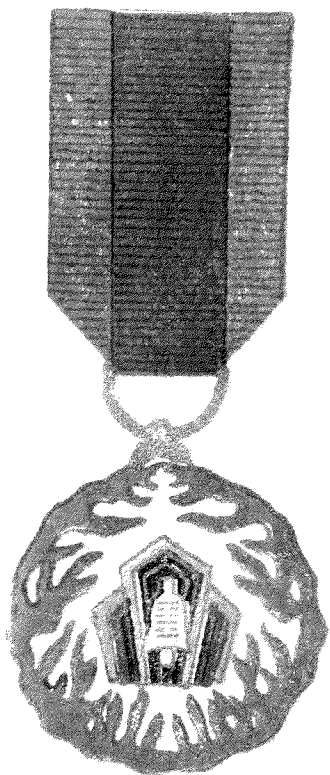
一等獎章以下背面均做此  
二等獎章



二等獎章



四等獎章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說明 案章式取周易賁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質用銀山色藍綠火色赤中著金色鐸形用表本部徽識鐸上復著賁卦以申其意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爲四等以綬色及形式之大小區別之

- 一 一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緣
  - 二 二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緣
  - 三 三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緣
  - 四 四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二分襟綬綠色紅緣
- 第四條 凡應受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獎章執照

茲查有

成績卓著合於教育部獎章第一條之規定由部

給予

等獎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年

月

日教育總長

字第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準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開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咨陳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爲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予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予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圓
-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圓
- 三 三等獎章應繳公費六圓
- 四 四等獎章應繳公費四圓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九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納前條所規定之公費

第十條 教育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曾受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領教育部獎章者如遇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農商部獎章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農商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準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實用銀一二兩等略大中圓色絳鐫利用厚生金篆外張四弧片各半象限長及半幅青地鑲以絳赭黃藍依次辨色別其等第各弧片間分絡嘉禾雙穗章綬紅色白緣一如後列圖式

第三條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農商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 一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商品者其資本金在五萬圓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 二 經營直接輸出貿易者其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圓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 三 承墾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墾者其竣墾畝數在三千畝以上
- 四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者視其種類有一二特色以上

五 開採大宗鑛產純用本國資本者其每年鑛產稅額在二千圓以上

六 從事公海漁業者其汽船噸數在五十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七 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者捐款在一千圓以上募款在五千圓以上事業繼續滿一年以上

八 辦理商會或農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於農工商各界者其經辦滿三年以上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四條 凡植棉製糖牧羊及漁輪護洋緝盜各獎勵條例所稱之獎章或褒章均依本規則核給

第五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農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圓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七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農商部核准給發但農商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爲不相當時得核減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令給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國務院銓敘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九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圓

二等獎章 八圓

三等獎章 六圓

四等獎章 四圓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農商部

第十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公布日施行

### 農商部獎章證明書格式

農商部獎章證明書

茲因 有本部獎章規則第 條第 項規定之資格核給 等獎章合發證明書  
給予收執此證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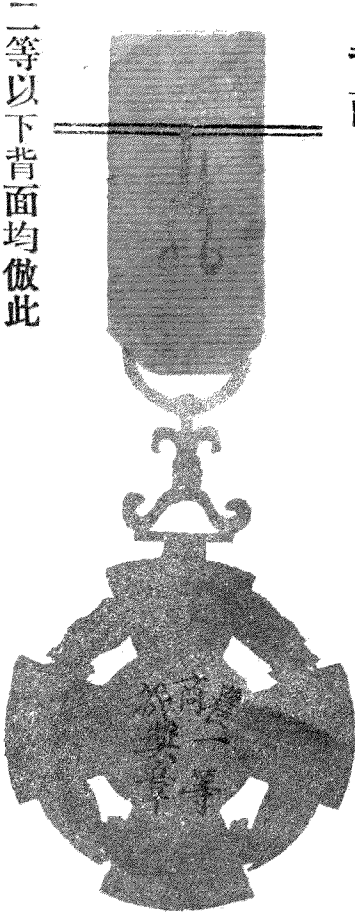
農商部獎章圖式

一等獎章

正面



背面



二等以下背面均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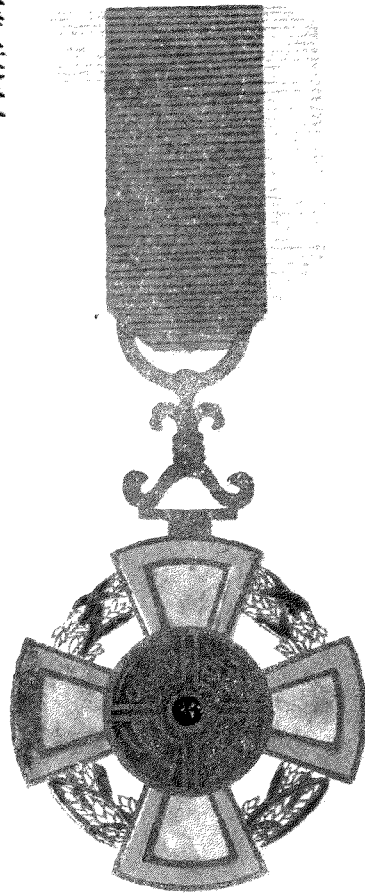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圖註

獎章所施色彩除規則  
第二條所定外列註如  
下  
章鈕金色中點藍色弧  
片邊幅均絳色凡兩處  
相間各以金綫界之



二等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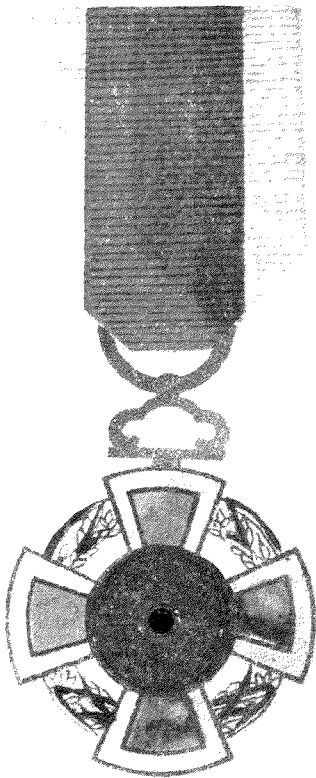


圖註

弧片邊幅均赭色餘如

前註

三等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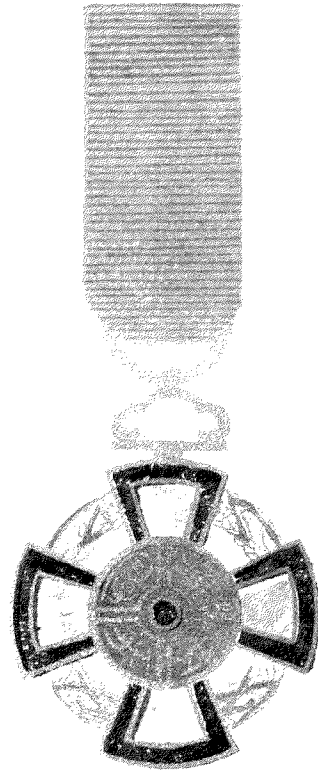


圖註

弧片邊幅均黃色餘如

前註

四等獎章



圖註

弧片邊幅均藍色餘如

前註



# 交通部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修正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予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修正增加)

甲 普通獎章計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修正)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綫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乙 名譽獎章 (修正增加)

名譽獎章 銀質鍍金中國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修正增加)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二等給予職員三等給予司事技手四等給予工役 (修正)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修正增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予 (修正)

第五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修正)

乙種獎章小綬紅色白緣 (修正增加)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修正)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本部

(修正)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修正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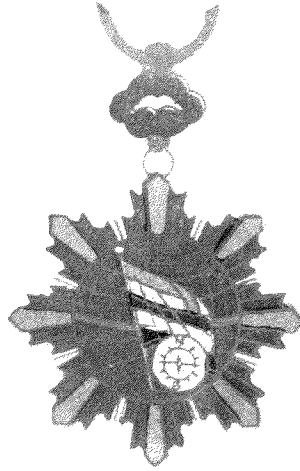
執照式

獎	章	執	照
交	今因	給予 等第 級獎章合發執照給予收執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通	著有勞績依本部獎章條例	交通總長	獎字第
部			號

名 譽 獎 章 執 照	
交 通 部	<p>今因            給予名譽獎章合發執照給予收執以資證明            著有勞績依本部獎章條例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號	譽字第

獎章式  
一等級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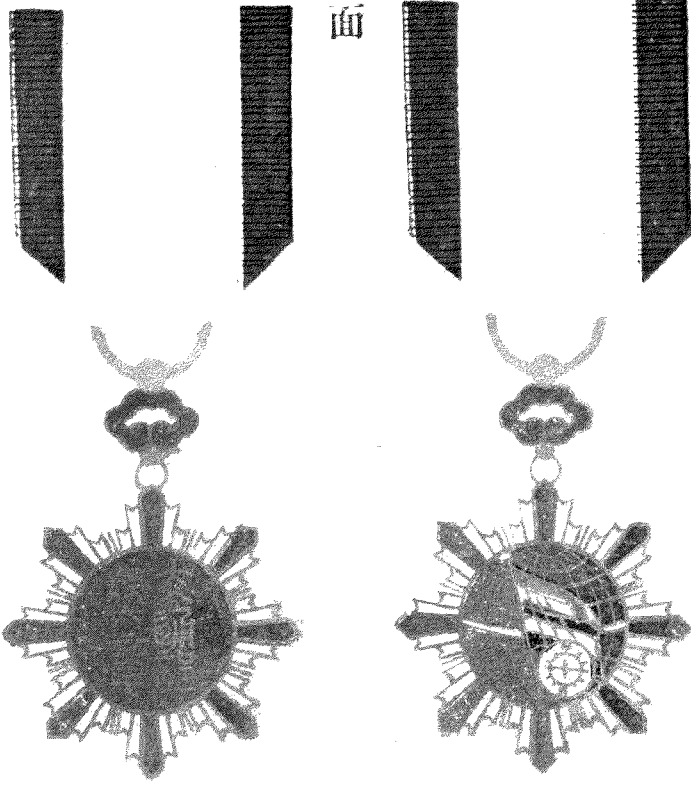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法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一等二級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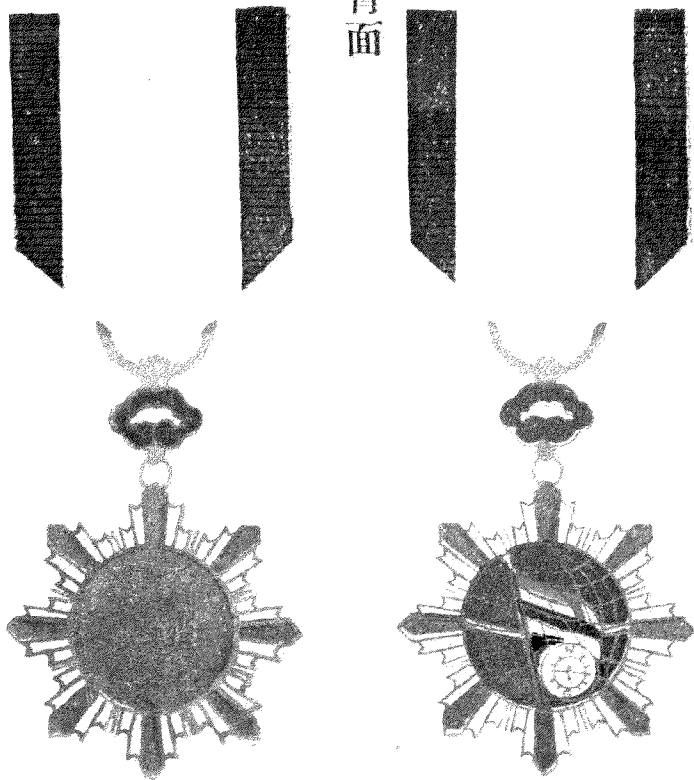
背面



一等三級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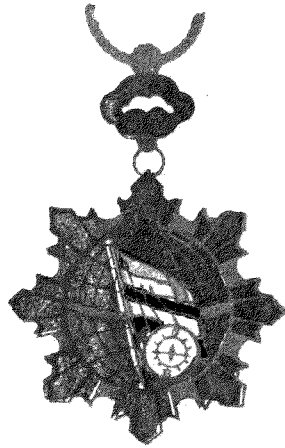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二等一級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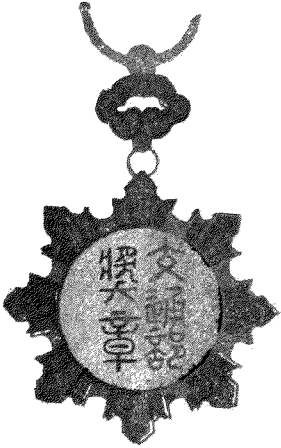
正面

此章係由交通部頒發，以表彰在交通事業上有特殊貢獻者。其設計以國旗為背景，中央有地球儀，象徵交通之國際性與全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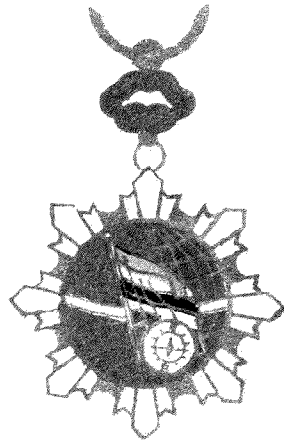
背面

此章背面刻有「交通部」及「二等一級獎章」字樣，並有頒發日期。其設計與正面一致，但圖案為陰刻。



二等二級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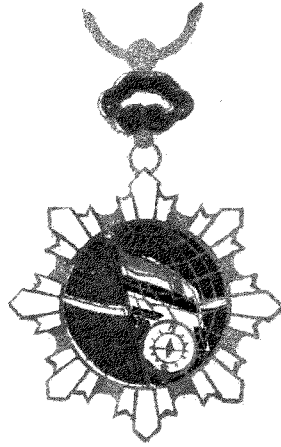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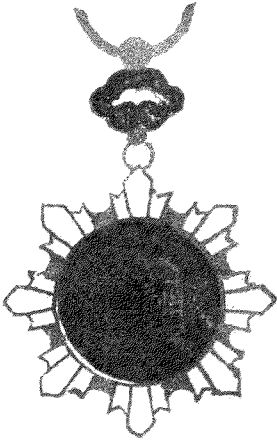


# 二等三級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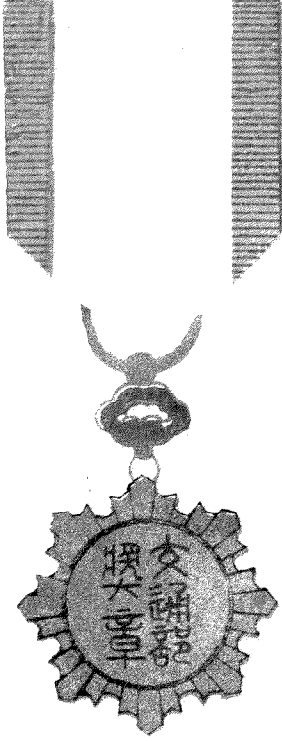


三等一級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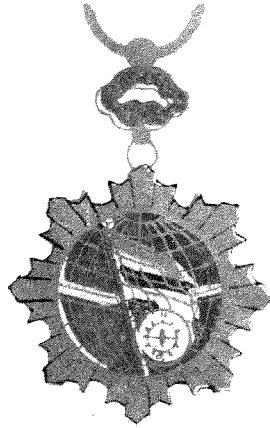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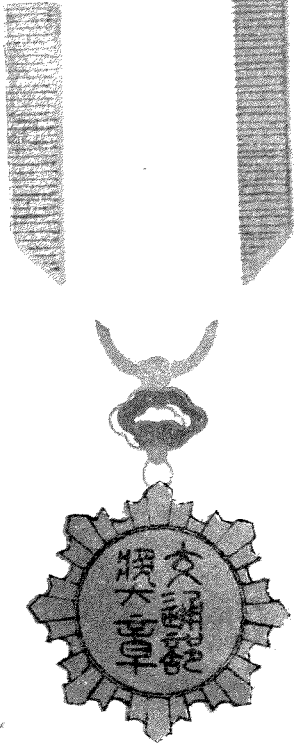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三等二級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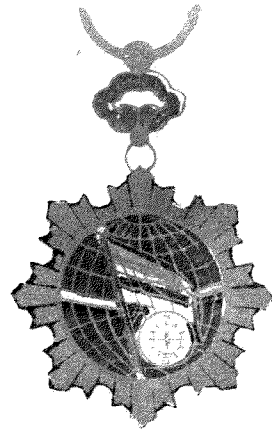


背面



三等三級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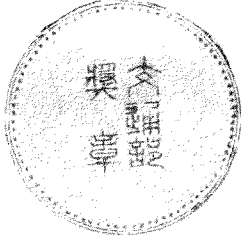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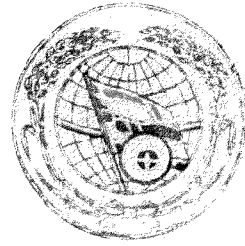


四等一級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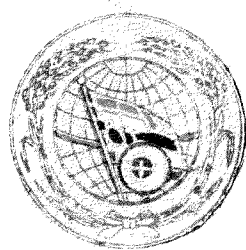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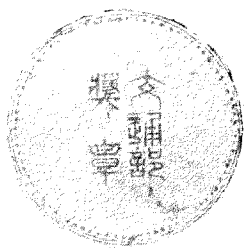


四等二級獎章

正面



背面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四等三級獎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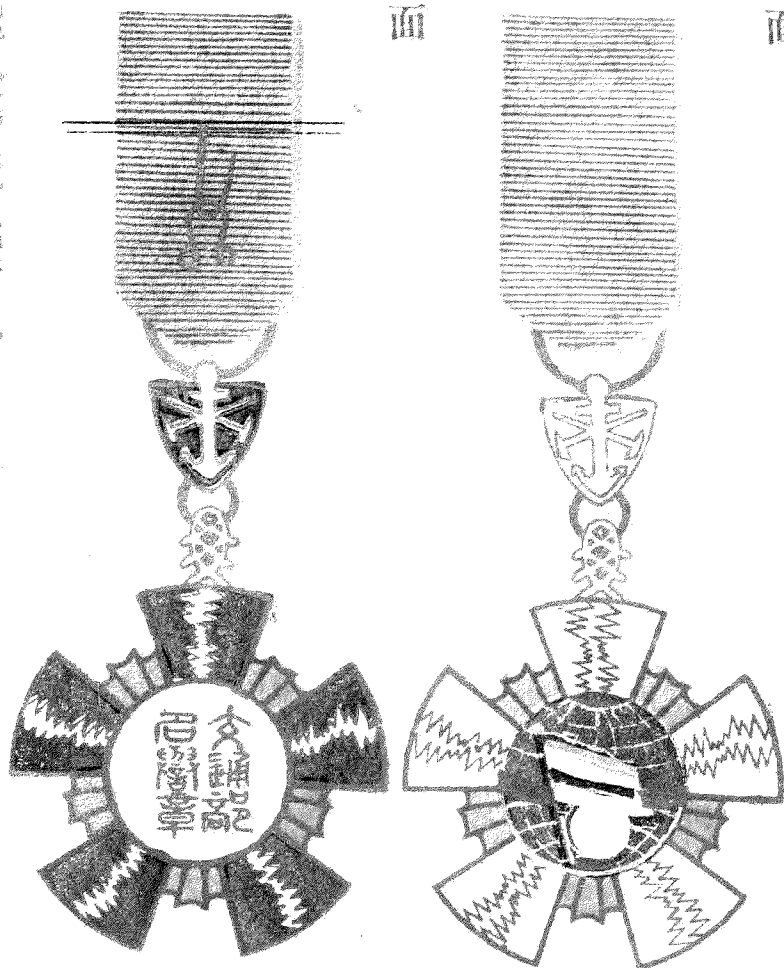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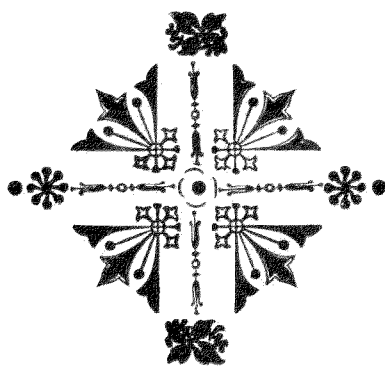
名譽獎章

正面

背面



現行法律 第一編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五日交通部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二條 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術有所著作或發明呈由本部審定者得給予名譽證書

第三條 名譽證書由交通總長核給之

第四條 已受名譽證書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由交通部令將名譽證書繳還本部註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名譽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因某項事由

依交通部名譽證書給予規則第 條之規定給予名譽證書此證

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鹽務署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財政部鹽務署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照准

第一條 凡鹽務人員著有勞績或非鹽務人員而協助鹽務著有勞績者均得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五等如左

一 金色獎章

二 紅色獎章

三 黃色獎章

四 藍色獎章

五 白色獎章

第三條 一、二、三等獎章給予官員四、五等獎章給予士兵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核給

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



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下級之獎章繳還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因犯罪或違反

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時亦同但屆停止期滿時仍應請求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凡給予各種獎章者均附予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證書式

鹽務署爲存根事今因

著有勞績由本署給予 等獎章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鹽

務

署

為

發給證書事今因

著有勞績由

本署給予 等獎章合給證書收執

長正總長兼鹽務署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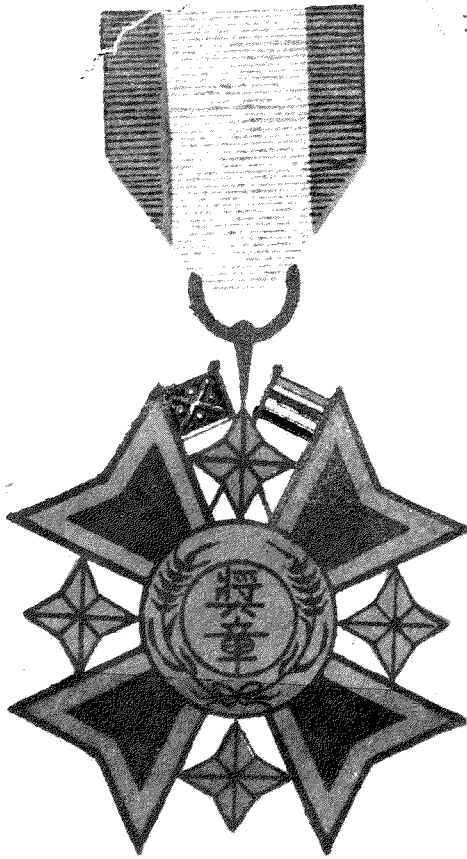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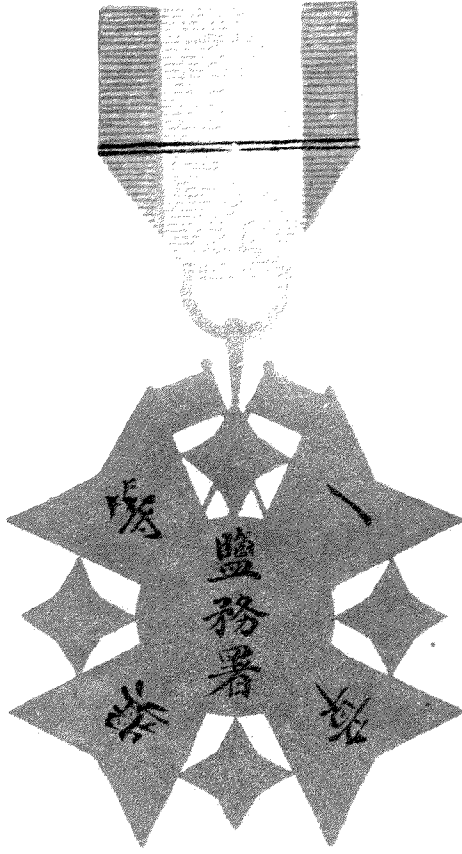
獎章式

一等金色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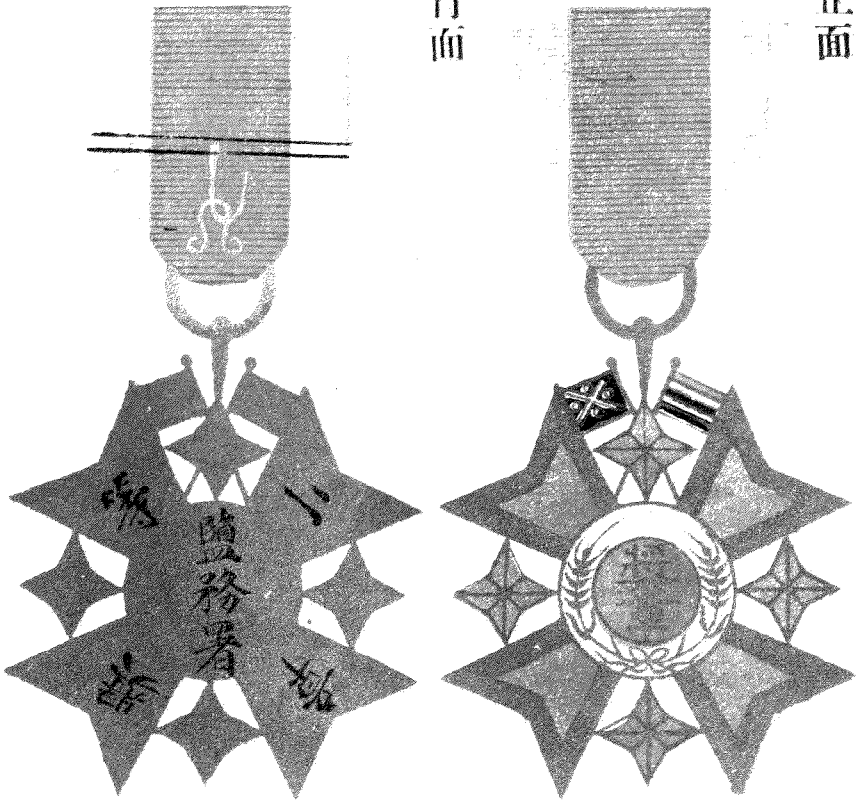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法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二等紅色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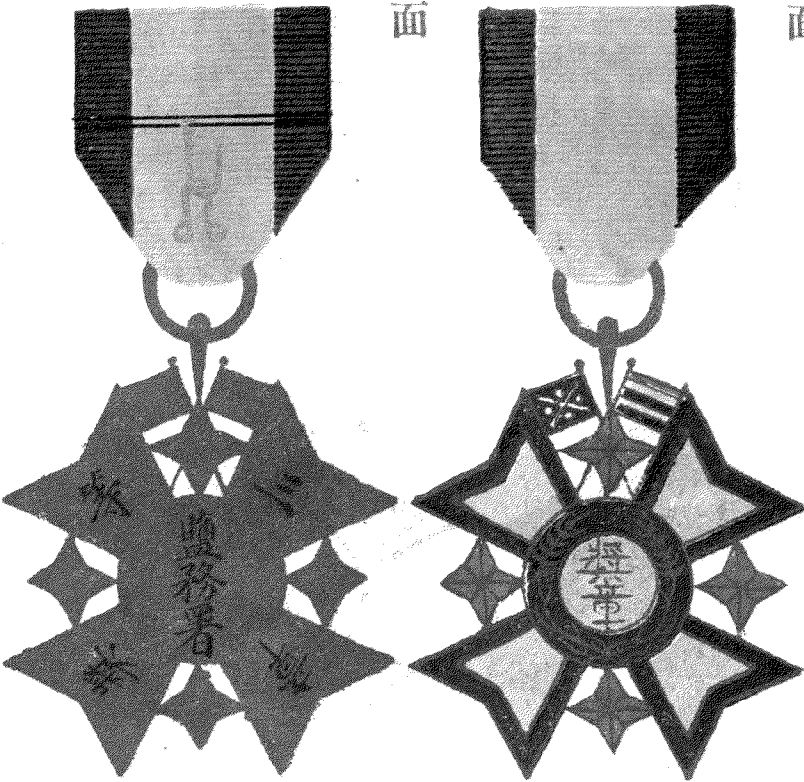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二等黃色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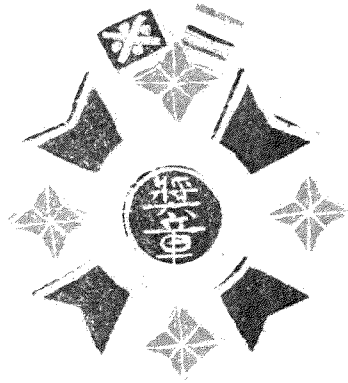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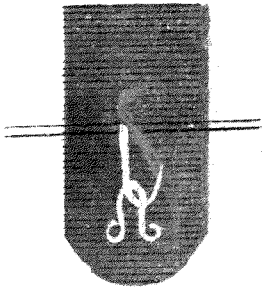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四等藍色獎章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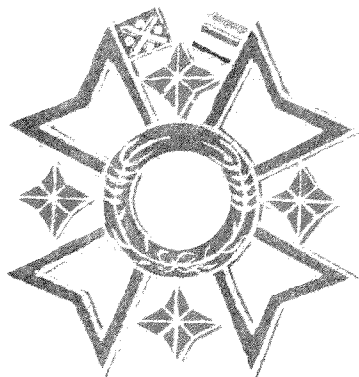


鹽務署  
四等獎章

五等白色獎章

正面

背面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 知事獎勵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 一 金質棠蔭章
-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 一 記大功
-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 三 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 四 拏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 一 拏獲鄰境凶犯者

- 二 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圓以上者
-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圓以上者
-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 二 轄境內年半以上無盜案者
-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 四 拏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法院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咨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

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咨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咨請各該主管

部分別行之並咨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棠蔭章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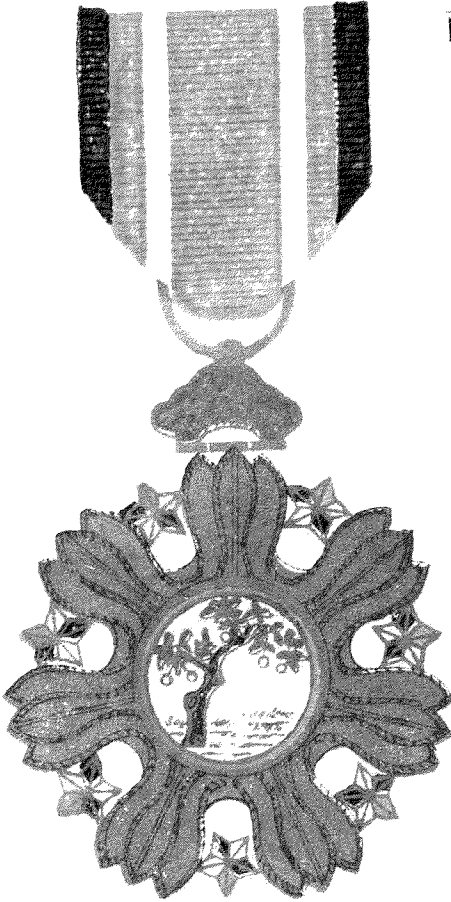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依知事獎勵條例應獎棠蔭章者均依本規則給予之

第二條 棠蔭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內務部依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分別酌核呈准給予

棠蔭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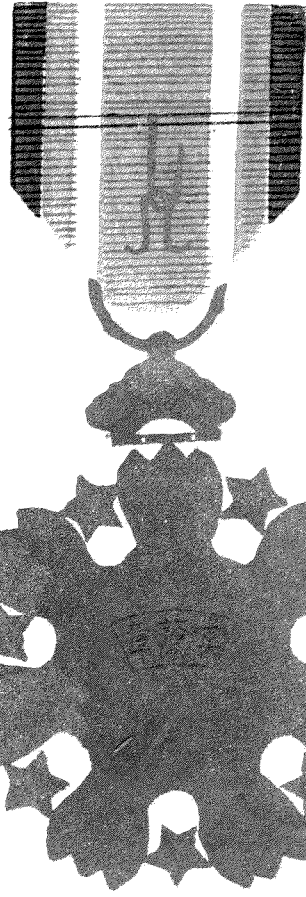
金質棠蔭章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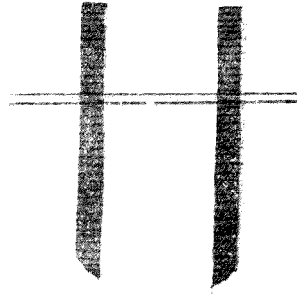
背面



銀質榮華章  
正面



背面



第三條 凡曾給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  
進給金質棠蔭章

第四條 凡獎勵棠蔭章之縣知事內務部於奉  
知事持照赴部承領  
令後填發獎照行知原保長官轉發由該

棠蔭章獎照式

內 務 部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 縣知事 具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

項事實經本部核定獎以 質棠蔭章於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棠字第 日給 號

第五條 凡受獎棠蔭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鑄造費並獎照費

甲 金質棠蔭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圓並獎照費二圓

乙 銀質棠蔭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圓並獎照費二圓

但依第三條進給金質棠蔭章應將銀質棠蔭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如繳還之銀質棠蔭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繳還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六條 凡受獎棠蔭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七條 棠蔭章應於著禮服時佩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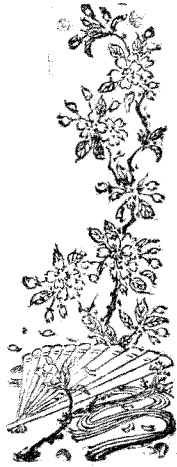
受有勳章者應將棠蔭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八條 已受棠蔭章者因犯刑事處分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獎章時應將棠蔭章及

獎照繳還內務部

第九條 已受棠蔭章者身故時由該遺族檢齊棠蔭章及獎照繳還內務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 褒揚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十五號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四號修正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內務部呈請褒揚之

- 一 孝行純篤
- 二 特著義行
- 三 盡心公益
- 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
- 六 睦嫻任恤
- 七 節烈婦女
- 八 年登百歲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其子孫親屬鄰里均得具呈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  
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但取具在京同鄉薦任

以上文官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內務部審核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擬具字樣呈請題給匾額其願建坊立碑者聽

第五條 受褒揚人係現存者加給金色或銀色褒章

第六條 褒揚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由內務部呈請加給褒辭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得有褒章嗣後復因其他事狀應再褒獎者每次給予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帶之飾版之色如其綬色

第八條 褒章及飾版祇許本人佩帶由內務部分別填給證書

第九條 褒章所用之綬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二款者綬用青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八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六款者綬用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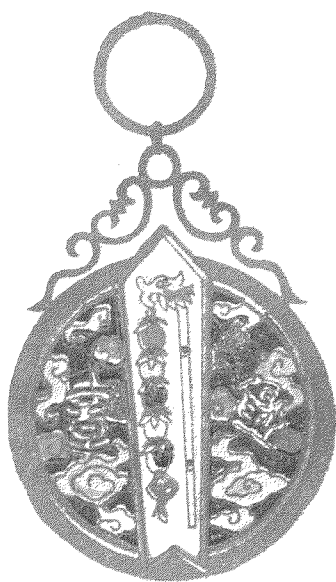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白色

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三款以上而綬色不同者合各綬色爲一綬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章式

金色褒章





臺灣幣例

# 銀色廢章

飾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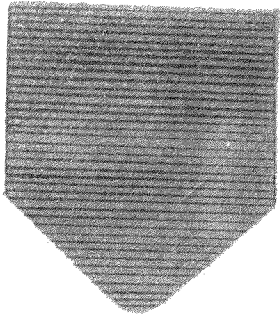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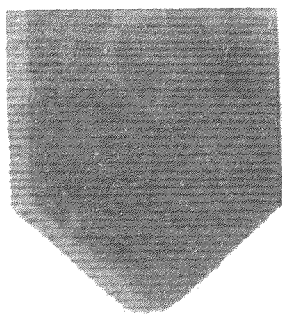


後面



綬式





褒章證書式

正面

褒字第

號

內 務 部

為

發給證書事查

係

人經本部審查事

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行誼相符除呈准獎給

綬

質褒章外合行發給

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右證書發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修正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內務部呈請褒揚之

- 一 孝行純篤
- 二 特著義行
- 三 盡心公益
- 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
- 六 睦嫻任恤
- 七 節烈婦女
- 八 年登百歲

飾版證書式

裏字第

號

內 務 部

為

發給證書事查 係

人前經本部審查事狀核與

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行誼相符業於 年 屆呈奉獎給褒揚在案茲復具有前項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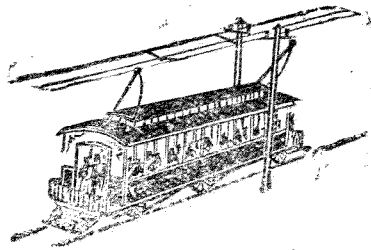
一行誼按照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加給飾版一枚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右證書發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內務部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務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修正

第一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烈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三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之事皆屬之其因辦理公益事業捐助財產滿二千圓以上者同

第四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用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屬之

第五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者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爲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六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捐置義莊及贍恤鄉族等事項皆屬之

第七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



爲限若年未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爲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第十條 修正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豫繳褒揚費

第十二條 凡事狀合於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繳褒揚費六圓其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三圓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之褒揚費由受褒揚人或其子孫親屬繳納之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案經議駁者其豫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敘之

一 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家屬者

二 屬於特別事故給予褒揚者

第十六條 凡審核褒揚案分爲特例及通例二種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特例隨時呈請通例每屆三箇月彙案辦理

第十七條 依修正褒揚條例加給褒章者特例給予金色褒章通例給予銀色褒章

第十八條 受褒揚人事狀虛僞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銷原案並追繳褒揚物品

第十九條 縣知事呈請褒揚事狀有不實者得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在京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同

第二十條 官吏因呈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二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由該管縣知事行之其在京呈請者由原具呈人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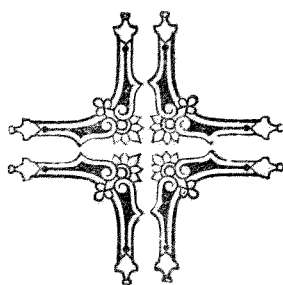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婦女拒姦斃命案件判決後呈請褒揚案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照准

大理院咨現在褒揚條例久已施行拒姦身死婦女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自本年起遇有此等案件判決後咨部呈交內務部照章察核辦理其七年以前者並予查案彙請褒揚俱免繳費事屬可行



# 義賑獎勵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務部部令第三號公布災賑獎章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內務部通咨第一千一百十二號公布義賑獎勵章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修正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章程之規定獎勵之

一 捐助賑款者

二 經募賑款者

三 辦賑出力者

第二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二千圓以上或經募銀二萬圓以上者應報由本部呈請給予勳章  
或傳令嘉獎

第三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二千圓以上或經募銀一萬圓以上者應報由本部呈請給予一等  
金色獎章或題給匾額

第四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一千圓以上或經募銀五千圓以上者應報由本部呈請給予二等  
金色獎章或題給匾額

第五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或經募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應報由本部呈請題給匾額

第六條 凡辦賑人員異常出力者應報由本部審核成績分別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或呈准 大總統給予一等或二等金色獎章或題給匾額

第七條 凡依前條規定請獎時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應開列請獎人員之辦賑事蹟並須出具切實考語報由本部審核轉呈以杜冒濫

第八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未滿一千圓者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 一千圓未滿五百圓以上者給予一等銀色獎章
- 二 五百圓未滿三百圓以上者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三 三百圓未滿二百圓以上者給予三等銀色獎章
- 四 二百圓未滿一百圓以上者給予四等銀色獎章
- 五 一百圓未滿五十圓以上者給予五等銀色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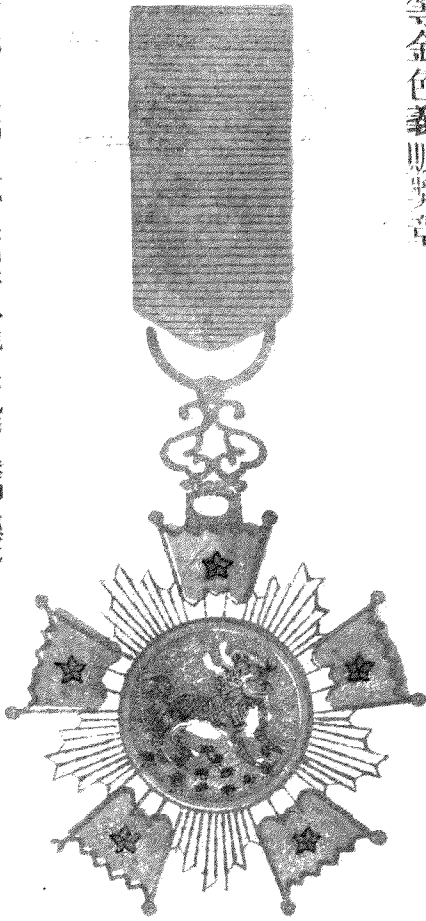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凡經募義賑款銀五倍前條捐款之數者準照前條規定分別給予獎章

第十條 凡以各團體名義捐助或經募義賑款銀合於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題給匾額

第十一條 凡辦賑人員尋常出力者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準照第八條規定次序分別給予獎章或題給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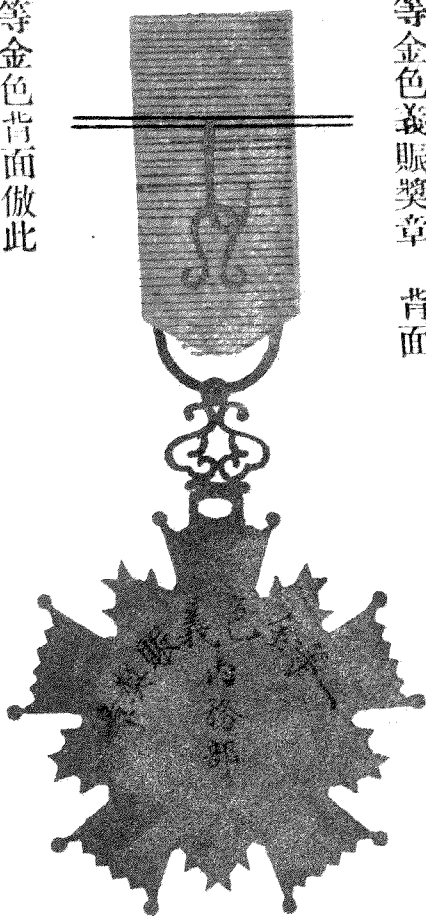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其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逕行給獎時應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某團體之名稱捐助或經募款額並辦賑人員之出力事實彙報本部備核

第十三條 一、二等金色義賑獎章綬用紅色一、二、三、四、五等銀色義賑獎章綬用藍色式如左  
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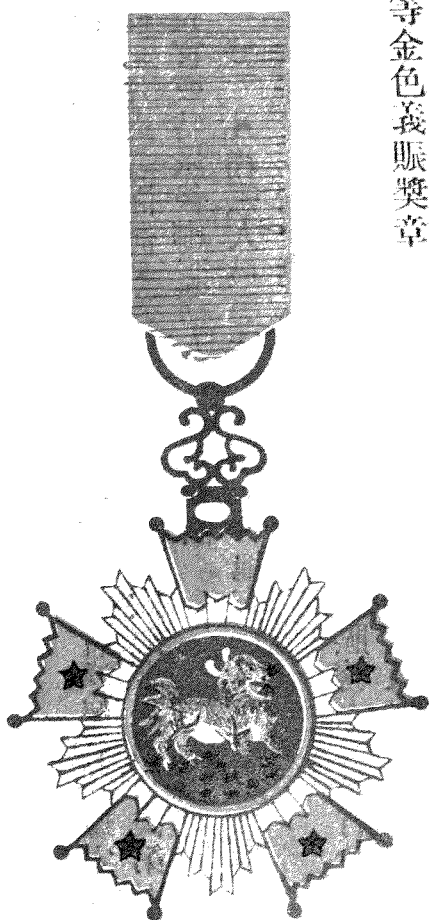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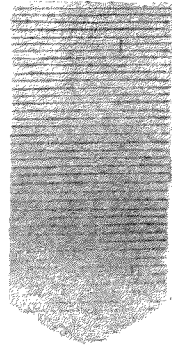
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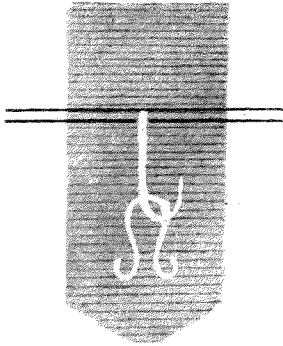
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一等銀色義賑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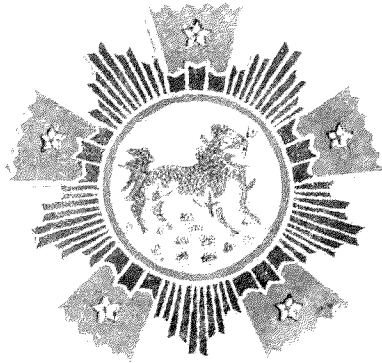


一等銀色義賑獎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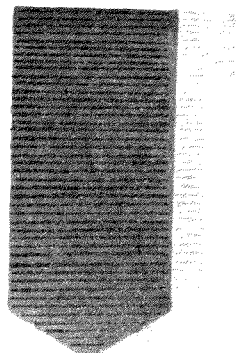


二等銀色以下背面均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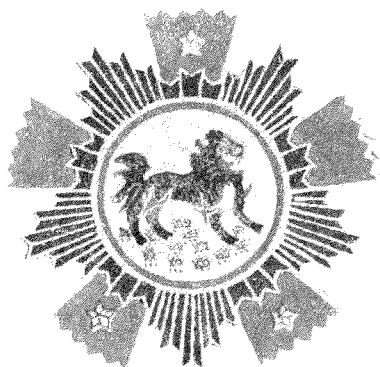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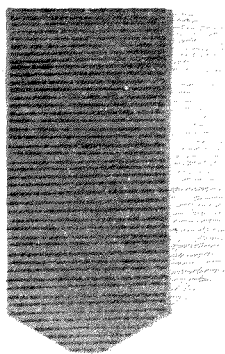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九節 獎勵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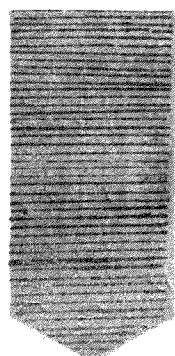
二等銀色義賑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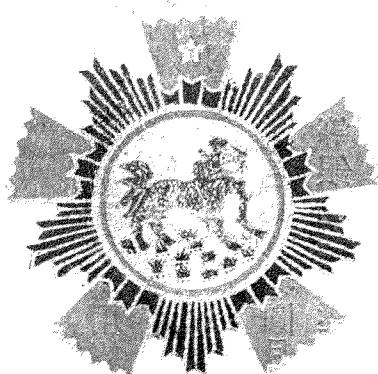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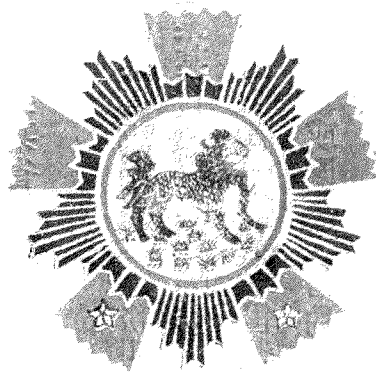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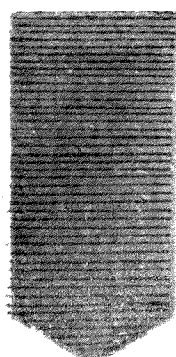
三等銀色義賑獎章



四等銀色義賑獎章



五等銀色義賑獎章



## 說明

一等金色獎章作五瓣用紅色各瓣間聯以花紋用白色鱗用綠色其章環圓月及五瓣外圍綫各齒角等均用金色金星五章背鐫內務部一等金色義賑獎章字樣綬用紅色緣用白色

二等金色獎章金星四(闕上一星)章背鐫內務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字樣餘同

一等銀色獎章五瓣用紅色花紋用藍色鱗用綠色其章環圓月及五瓣外圍綫各齒角均用銀色銀星五章背鐫某某省或某某處賑務一等銀色義賑獎章字樣綬用藍色緣用白色

二等銀色獎章銀星四(闕上一星)背鐫某某省或某某處賑務二等銀色義賑獎章字樣餘同

三等銀色獎章銀星三(闕上左右二星)背鐫某某省或某某處賑務三等銀色義賑獎章字樣餘同

四等銀色獎章銀星二(闕上三星)背鐫某某省或某某處賑務四等銀色義賑獎章字樣餘同

五等銀色獎章銀星一(祇上一星)背鐫某某省或某某處賑務五等銀色義賑獎章字樣餘同

第十四條 義賑獎章及匾額本國人及外國人得一律給予但獎章以受獎人佩帶爲限其外國人或外國人組織之慈善團體不願受獎章或匾額時得酌量給予紀念贈品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批准日施行

#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凡官營業員司得照本章程酌予獎勵其從前分紅陋習一概禁革

第二條 官營之局廠行號依照各該定章每屆結帳後所得贏利除一切開銷公積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爲現金獎勵與榮譽獎勵二種由主管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定仍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該員司應得之獎勵由主管人員察視各該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分別擬定繕具清單呈報各主管部長官批准核給

第五條 各員司於本屆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他機關供職時如查於原任職務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六條 各主管人員及其員司如有因希圖獲獎串通欺飾者一經察覺不分正從及在職與否除追還所給獎金或褫奪所受之榮譽外一律嚴加懲辦

第七條 適用本章程之官營業由主管部認定並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所有以前獎勵分紅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

#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六十號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爲等差分定於左

## 甲 煙案罰金項下

二十圓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圓以下 五成充賞

五百圓以下 四成充賞

千圓以下 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



餘類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圓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圓以下 六成充賞

五百圓以下 五成充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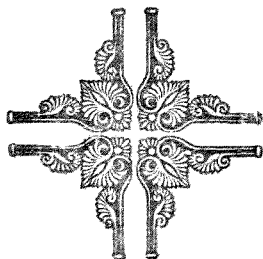
千圓以下 四成充賞

千圓以上 二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  
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實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 關於煙案及賭案充賞辦法變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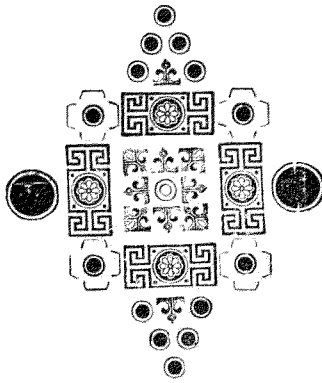
彙錄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本案提成之款不必專作本案賞款而作為該衙門辦理煙賭案普

通賞款並得以提成之款辦理關於禁煙禁賭行政事宜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內務部咨覆黑龍江巡按使第九百九十一號

民國三年五月釐定煙案罰金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於賭案沒收錢財項下定為二十圓以下全部充賞五十圓以下六成充賞五百圓以下五成充賞千圓以下四成充賞千圓以上二成充賞其當場僅賭籌碼並未顯露錢財之賭案如何充賞並未議及本部前據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詳請准予變通常以所請准予變通辦法凡查拏賭犯無論沒收錢財多寡均併入罰金內合計定充賞額數之等差無沒收錢財者即由所處罰金提成而所提成數則均比照煙案充賞成數辦理各節似屬可行本部擬以奉省各縣為限暫准變通辦理嗣准吉林巡按使咨稱辦理賭案擬請援照奉省辦法復經准以吉屬各縣為限暫行准予援案辦理各在案茲內務部所擬將原定賭案充賞辦法參酌奉天吉林變通成案量加修改通行照辦之處自屬可行合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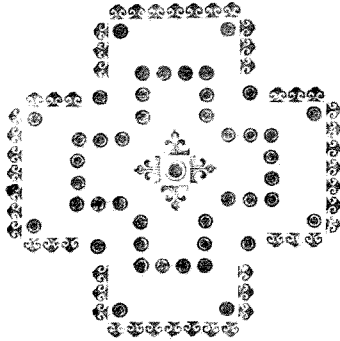
# 關於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解釋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內務部通告第三百四號

京師地方檢察廳詳陳煙案罰金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第三第四兩條分別解釋係爲執行時免與行政界衝突起見咨行查照辦理

## 原詳

第三條內載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之多寡爲等差云云所謂罰金多寡者「當指各該案實際徵收之數目而言」若指諭知罰金額依刑律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全部易以監禁及該條第二項一部易以監禁之變更勢必以實際徵收之額爲率方免此項衝突也又第四條內載判決確定後將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及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云云所謂移送所謂月終者「當指執行終了以後而言」若指判決確定後之月終而言則刑律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月之期限非逾期不得強制完納既強制矣而取保求限分次繳納者甚多故本廳執行罰金雖百數十圓在實際上分數次延數月始完繳者亦事所恒有也本廳對於該兩條認爲應如此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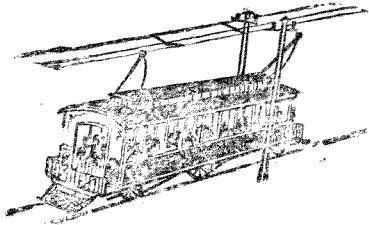


# 關於煙案易科罰金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案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批山西高等檢察廳第七千八百八號

煙案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以罰金者可照煙案罰金充賞辦法按成充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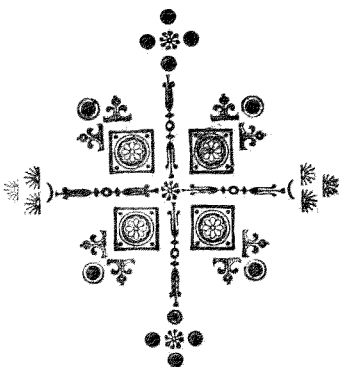




# 關於嗎啡罰金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司法部咨覆奉天巡按使第三百三十三號

嗎啡爲害等於鴉片嗣後依嗎啡治罪法處罰金案件應一律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之規定



# 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處呈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稅務處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公布關員拏獲軍火獎罰章程  
大總統批令照准修正

一 海關拏獲零星軍火由估價內提一成充賞關員三成充賞眼綫其人賊並獲者則提二成充賞關員四成充賞眼綫

一 海關拏獲大批軍火價值一萬圓以上者由估價內提二成充賞關員四成充賞眼綫其人賊並獲者提三成充賞關員五成充賞眼綫

一 海關拏獲大批軍火不藉助眼綫由關員自行查獲其人賊並獲者則按照本章程第二條所訂加提三成充賞關員小批則按照第一條所訂加提二成充賞關員其僅獲贓物之案則按第一二條所訂分別大小批各加提一成充賞關員

一 關員拏獲大批軍火凡在三次以上者應由總稅務司呈報本處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

一 關員如查有私運軍火在海關範圍以外者應由稅務司密函本關監督知照地方官廳或軍警協拏獲案後仍照本章程辦法分別辦理

一 關員受賄私放或串通匪徒私走軍火如查有確據除革退外華員當解交軍事機關從嚴懲治洋員即由稅務司照約向該管領事起訴按律懲辦

# 官吏違令懲罰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一百十九號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

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

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 大總統命令辦理而

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

呈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 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

處以徒刑者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懲戒條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七款  
文官懲戒法草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

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六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誡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褫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誡處分特任官由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

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

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

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

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

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該官署

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級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應備文聲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為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

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覆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號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一條第八款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三十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文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遴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 大總統選派

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為重要

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 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遴

員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修正)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豫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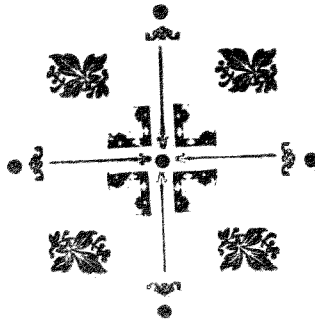
# 關於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解釋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內務部指令奉天民政長第三百五十四號

一 編制令第二條所稱高等官係指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吏而言所稱普通官係指現任委任官吏而言

二 編制令第三條規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是地方高等官之懲戒應屬中央減俸屬懲戒處分自應經委員會之多數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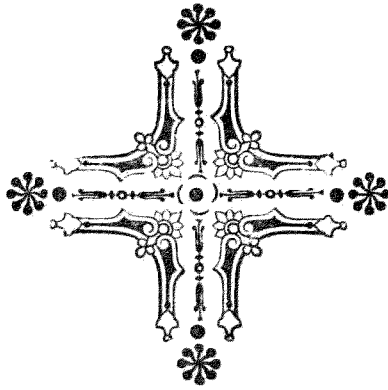
三 編制令第十五條所稱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依中央官等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五等爲薦任官六等亦係有薦任官之資格者今地方官等法雖未規定但比照中央官等法則五六等官自係指薦任官而言參之原文既曰高等文職各官尤爲明瞭



# 關於各地方普通懲戒一律由省公署組織委員會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是普通懲戒委員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惟地方官署如省行政公署至各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序繁數且恐處分紛歧請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



#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內務司法兩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飭第七百二十九號修正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文官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文官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等審檢廳呈請省長酌定限期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  
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  
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呈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卽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箇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倘逾一年四箇月再不能破獲卽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卽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

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卽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呈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呈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卽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



### 勸遵章呈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呈報省長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箇月未據審結者即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報省長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報省長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請省長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均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量定之並呈報省長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呈報省長彙報內

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

呈各該省長道尹及高審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呈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呈省長查核備案

# 關於縣知事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解釋案

彙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分別定命案或盜案限期係指純粹命案或盜案而言如一案兼涉命盜應從長期計算以六箇月爲限期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司法部批江西高等檢察廳第六千九百五十五號同條第二項重大案情或罪犯不知姓名各情自應由各縣知事呈明以憑核辦至限期長短如何固由省長酌定惟第五條內未能如限及酌量展期各語中之限字係概指第二條第一第二各項之限期卽無論法定限期或省長酌定之特別限期均可依第五條規定呈明展限同上

第三條出事五日內之限制自可準照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報官或知悉犯案之日起算同上

第六條所稱管轄如果不易辨明自可按照刑訴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規定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向各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同上

第十一條內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等語記過係根據第八條逾期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之規定則均未破獲亦自係指逾限兩箇月均未破獲而言但下段既有勒限一月破獲之特別規定則第八條之四箇月未據破獲八箇月未據破獲各規定自不適用又既無將過撤

銷之明文則除依第二十四條准以功抵銷外自不得撤銷記過同上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經第二十七條規定則接緝前任命盜案而該案發生於本規則施行之

前者自不得適用本規則辦理又新刑律總則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當然適用同上

規則大體分爲承緝與承審二部其承緝限期查核勘驗並失察故諱等關於承緝各事項如第

二第三第六各條規定應由檢察廳主任其審結限期並失出入等關於審理各事項如第十

四第十五第十九各條規定應由審判廳主任又查核供勘報告成績及因呈報程序不完酌予

記過並對於接緝接審各員之懲獎等如第十三第二十五第十八第二十三各條規定事涉審

檢兩廳職權應由兩廳會商辦理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批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七千四百九十九號

關於破獲案犯之規定如指全數多數或首犯時均用明文揭示第八條內命盜案逾兩箇月未

據破獲等語既無若何限制依系統解釋自係指案犯全未破獲而言若能於限期內破獲案中

正犯雖比較少數亦可免予處分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批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兩廳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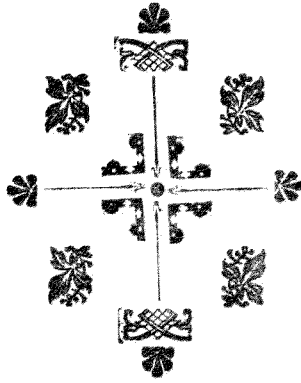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規定該規則自公布日實行所有承緝接緝或審理命盜各案件自應自公布之日

起另行扣限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批安徽高等檢察廳第九千六百八十五號

# 關於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應交付懲戒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內務司法兩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僅就命盜案件之出入規定懲戒辦法由於該條例全體皆以命盜案件爲限之故非謂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可任意出入無庸交付懲戒也近發現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時有出入人罪之弊亟應嚴行禁止嗣後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人者或出入之爲故爲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經覆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輕重準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內務司法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補助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四 兼理司法衙門準用前三款所開之補助協助補助

第二條 依前條負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條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負考核共助成績之責並有

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暨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過

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呈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呈報各

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懲獎由高等廳處呈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顯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呈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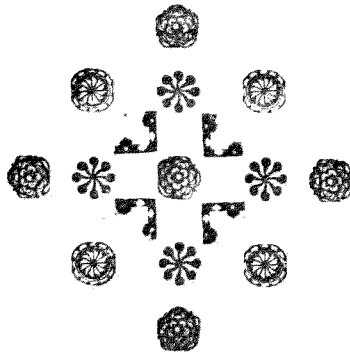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請 獎懲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內務司法兩部會同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照准

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除依照各該條例辦理外司法部依據職權或據各省高等  
審判檢察廳之呈請並得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



# 河工處分暫依舊例辦理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內務部訓令第六百五十號

第一條 關於河工左列事項均暫依考成保固舊例辦理

- 一 保固年限
- 二 遲誤工程
- 三 申報不實
- 四 工逾期限
- 五 交代不清
- 六 報銷逾限

第二條 舊考成辦法其應廢止及修正者如左

- 一 在工程處正法廢止之
- 二 革職改爲褫職
- 三 降級及罰俸均暫改爲減俸

四 其應受刑法上處分者仍照現行刑律辦理

第三條 減俸應以降級爲標準而等差之

第四條 本令自文到日施行

第五條 本令以河工官吏懲戒法施行日廢止之

# 技術官官俸法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第 一 級	官名	
	技	技
八〇〇圓	監	技
四四〇圓	正	技
一六五圓	士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五〇

# 旅費支給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圓簡任職不得逾四圓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圓膳宿費及雜費各占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爲限簡任職以二人爲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爲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圓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圓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者不在此

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批准之日施行

#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務部通告第四百三百零八號

- 一 凡在職警察官吏依本方法試辦儲蓄但月給在十圓以下者得自由儲蓄
- 一 儲金以月給二十分之一爲率但不滿一角者依四捨五入法算定之
- 一 幣制未盡一以前所有儲金無論紙幣銀錢均以市價核算
- 一 儲金均存入各該管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
- 一 儲金利息由收受儲金機關商定之
- 一 儲金應由各該管廳局所經理其交付存儲期限依程序上之必要規定宣布之但至多不過得一箇月
- 一 凡儲金均應有相當證據交本人收執
- 一 凡實行儲蓄已滿三年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取用儲金三分之一但有婚喪事故經該管長官查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儲金人有左列事故時得隨時交還之

一 死亡

二 告退

三 開除

一 儲金人逃亡或儲金無法交還時由各該管機關保存之

前項保存之款其處分方法另定之

#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敕令第九十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予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拏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 五 電綫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 六 橋坍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或殘廢者應給予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爲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予一次卹金其金額爲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繼續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予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予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予依左列之順序爲標準

- 一 死亡者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予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予

俟復權時再繼續給予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階	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因公殞命	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簡任	警 察 官	八百圓	四百圓	三百圓	四百圓
薦任	警 察 官	六百圓	三百圓	二百圓	三百圓
委任	警 察 官	四百圓	二百圓	一百五十圓	二百圓
巡	官	三百圓	一百圓	五十圓	一百圓
巡	長	二百圓	五十圓	二十圓	五十圓
巡	警	一百圓	二十圓	十圓	二十圓

#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內務部飭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敘明左列事實呈請或咨陳內務部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二 在職之年數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敘明左列事實呈請或咨

陳內務部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二 受傷之原因



三 已否殘廢

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一 毀敗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七 毀害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警官以上之官吏呈請 大總統批准

二 巡官以下之官吏令知或咨覆各該管最高級長官辦理仍按年彙呈 大總統

第五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

其證書由該管最高級官署依內務部所定式樣製之

第六條 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豫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之

第七條 凡一次卹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箇月以內給予之

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繳還原發之證書

第八條 凡遺族暨終身卹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

受卹人於每季受領卹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九條 受卹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死亡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一號卹金

二 病故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二號卹金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卹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制之

第十三條 受卹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卹金時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卹資格者於前受卹人死亡時應呈請該管官

署換給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證書式

存

根

今因

條第 款規定相符

應給予一次卹金

圓

右證書發給訖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

計開

該卹金受領人

現年

歲住

省

縣

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為發給一次卹金證書事今因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業經報由內務部

應比照附表第 號

之

併給予一次卹金

聞須至證書者

某某長官

右給一次卹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證書

## 附記一次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此項卹金於卹金證書發給後一箇月以內給予之
- 一 卹金受領人於受領此項卹金時卹金證書應即繳還
- 一 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此項卹金即停止給予
  - 一 褫奪公權者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卹金受領人詳敘事由呈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 一 此項卹金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 一 卹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 一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 此項證書暨卹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警察官吏終身卹金證書式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

全四

條第 款規定相符

應給予終身卹金每年給予卹金

圓

右證書發給訖

卹用

該領受領人

現年

歲任

省 縣

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存 根

字第

號

為發給終身卹金證書事今因

因公負

職身故，經呈准內務部

查照本案內務部第八條之規定給予終身卹金並此

照章支給

之卹所定金額二分之一每年給予卹金

圓須至證書者

某某長官

發給終身卹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警察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現在警察內局

第一編 第九 第四章 宜規 第十一節 獎勵及埋葬 第一款 換領

甲八八一

## 附記終身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此項卹金之發給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分四分於每季首月發給
- 一 此項卹金之發給至該卹金受領人死亡之月止其證書應由該家屬繳還於原服務官署
- 一 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此項卹金即停止給予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此項證書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即陳驗於該管官署以憑發給
- 一 此項卹金受領人於受領時應如數另具墨領陳繳該管官署查明發給
- 一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卹金受領人詳敘事由呈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 一 此項卹金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 一 卹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 一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 此項證書暨卹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 警察官吏遺族卹金證書式

存根	
計開	該卹金受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歲住 省 縣 地方
日卹金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	除一次卹金另行發給外應給予遺族卹金 年每年 圓
有證書發給訖	
日卹金發訖	日

字第

號

警察官吏遺族卹金證書	
為發給遺族卹金證書事今因	
吏卹金給予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相符業經報由內務部	
除一次卹金另行發給外應按照本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 年並比照附表第 號	
之一每年給予 圓至證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長官
日卹金發訖	右給遺族卹金受領人
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日卹金發訖	日
核與警察官	

現行警察例規 第一編 通規 第四章 官規 第十一節 撫卹及埋葬 第一款 撫卹

甲八八三



## 附記遺族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此項卹金之發給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分四分於每季首月發給
  - 一 此項卹金之發給至規定之年限止該卹金受領人於其最後受領卹金之時將證書繳還
  - 一 此項卹金如該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但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繼承受卹資格者得呈請該管官署換給證書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此項證書受領人於受領卹金時應即陳驗於該管官署以憑發給
  - 一 此項卹金受領人於受領時應依次於欄格內填明某年某月某日卹金領訖字樣以憑發給
- 一 此項證書若遺失或污損時得由卹金受領人詳敘事由呈請該管官署補發之
  - 一 此項卹金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
  - 一 卹金受領人如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呈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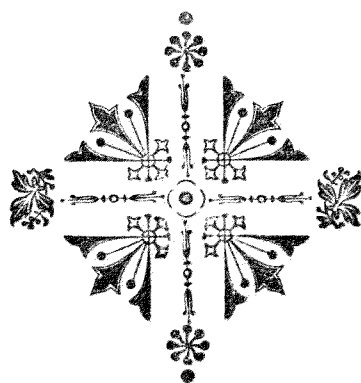
- 一 此項證書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 此項證書暨郵金如有偽造變造冒領情事除加倍科罰外仍按律治罪



# 關於內務部警政司職員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 給卹案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號照准

本部警政司職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在司實與在勤警察無異似可援照該條例給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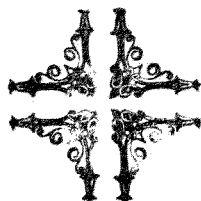


# 關於委署之薦任警察官比照委任警察官給卹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綏遠警察廳委署警正孔繁葆因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卹金給予條例相符惟所任警正係屬委署應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卹金

關於委署之薦任警察官比照委任警察官給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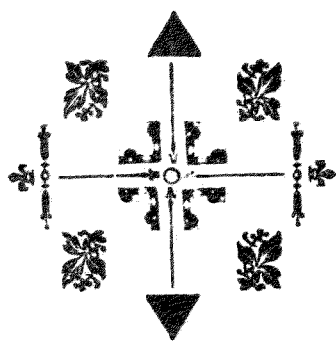


# 關於警備隊援用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內務部通告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警備隊卹賞陸軍部稱未便適用陸軍卹章嗣後凡關於警備隊之卹賞均應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辦理





# 文官卹金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 二 休職之月數
-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

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

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

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

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一之範圍內給以

## 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

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外並

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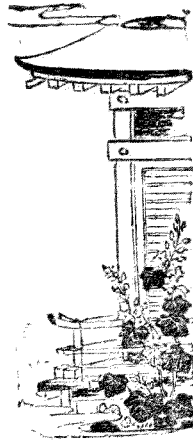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修正

第一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之事由
- 六 退職之年月日
-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

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連同卹金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

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

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文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憑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敍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敍局長

第八條 銓敍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修正）

第九條 各項卹金奉 大總統批准後應由銓敍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

官送達應受卹金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逕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修正）

第十條 銓敍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分之金額交付於受領卹金者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舊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通知後應即呈報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

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

知財政總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褫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送銓

敘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

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

證書但依文官卹金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敍局長若遺族呈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銷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卹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卹金者須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敍局長核准後發給繼承遺族卹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敍局補發或換給卹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敷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敘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敘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



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具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敍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予之  
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敍局時應將銓敍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敍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並送銓敍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並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存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第

號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八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除  
月起算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

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備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月起算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

各規章辦理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文官遺族卹金證書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存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給予遺族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第

號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 起算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

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

文官遺族卹金證書





字第

號

銓敍局爲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月起算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  
各規章辦理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令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一次卹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敍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

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

之遺族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

銓敍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

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存	根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人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歲住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依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	
轉發	
	承辦官
	日

字第

號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

請

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除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屆時赴

領一次卹金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字第

號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

備

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

請

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

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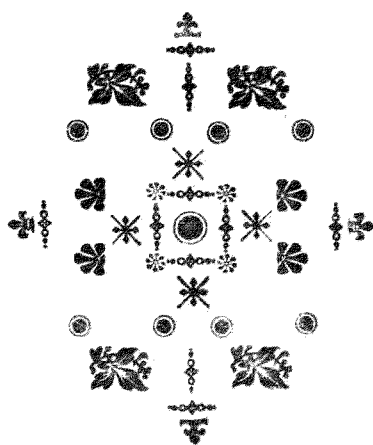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

查

計開 應領

一次卹金



#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陸軍部部令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鬪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第二條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律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之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護之

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蓆等

掩蔽死體勿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 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 土地宜高燥鬆疎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 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 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 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 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略

六 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爲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 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須樹立適宜標識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置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埋葬地點合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掩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亡者之姓名階級隊屬由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票辨明之敵軍所遺死亡者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註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
- 二 所有者屬於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 三 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爲戰利品

第十三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焚化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 國葬法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會議決

大總統令公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 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

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

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

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

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